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或“本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王一鸣：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建业股份、黄海机械、达刚路机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鑫富药业、赤天化的公开增发，巨化股份、杭氧股份、宝信软件的非公开发行，巨化股份配股，宝信软件、永高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2、潘洵：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和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参与或负责达刚路机、建业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江特电机、杭氧股份、三川智慧、巨化股份的非公开发行，巨化股份配股，宝信软件、永高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徐含璐

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建业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巨化股份、杭氧股份的非公开发行，宝信软件可转债，巨化集团可交债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钱红飞、罗军、杨悦阳、屠珏、章超迪。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TOKA INK CO.,LTD.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克家
成立日期	1988 年 12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71-86721708
传真号码:	0571-88091576
电子信箱:	http://www.hhink.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0年3月18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9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委员会同意保荐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月3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科创板定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2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规模较大，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7,288.76 万元、81,852.15 万元、87,732.56 万元和 87,308.60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0.74 万元、6,745.20 万元、9,111.47 万元和 3,739.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73.89 万元、6,017.82 万元、7,816.90 万元和 3,112.89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进行查阅，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系由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8 日，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100400011733）。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

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油墨用树脂开发技术、油墨配方设计技术、油墨生产工艺技术、分析检测及产品品质控制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前述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技术人员经过长期探索、研发所获得。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配方、工艺控制技术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公司存在配方或工艺失密的风险。

2、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为保持行业竞争的领先性，公司需要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但是由于油墨产品具有跨学科的复杂性特点，产品研发过程将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研发项目在成为正式产品前需要经过配方研发、小试、中试、小批量生产等具有较高技术难度的多重环节，特别在配方研发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实验，其周期性较长；同时新产品投放市场获得客户认同也存在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产品满足客户需要，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发展需要坚实的研发基础、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优良的技术工艺、高效的运营管理和对行业发展的准确把握。且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在于拥有UV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依赖于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以及培养和积累的核心技术人员。如出现核心人员离职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与 TOKA 存在市场分割协议影响发行人市场开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约 95% 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国内市场。基于油墨行业的销售服务半径、海外建厂成本、国内市场前景广阔等特点，公司短期内暂不会在海外建设生产型、服务型基地或大力拓展海外销售市场，仍将以国内市场为主，

市场分割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在产能瓶颈得以打破、管理日渐完善、海外建厂模式日趋成熟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巩固和提升国内油墨市场占有率，确保国内市场优先的前提下，适当考虑并谨慎拓展海外市场。

但若未来我国油墨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 TOKA 所在市场区域发展迅速，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市场分割协议导致收入增长和收入规模受限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以及印刷出版包装行业的增长，油墨的消耗量逐年增长，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第二大油墨生产国。国际油墨制造业加速向中国转移，世界油墨巨头相继在我国设立生产基地，国内油墨市场份额主要为跨国油墨集团投资国内的企业和有技术实力的民营企业所占据。

报告期内，主要竞争对手加大对 UV 油墨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另外，胶印油墨、液体油墨领域目前均为完全竞争市场，报告期内主要厂商的产销量基本保持平稳。

未来，随着我国印刷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对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环保型油墨行业特别是 UV 油墨领域的竞争，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销售价格下降和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溶剂、颜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保持在 85%左右，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与同类材料或相关品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受到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小幅波动。公司大多数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幅度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此外，松香作为普通胶印油墨用树脂的重要原料，由林产品松脂加工而来，受天气、环境等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其市场供应情况及价格波动亦具有不确定性。

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情况下，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产品胶印油墨需求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网络化进程的提升，电脑、智能手机以及其他一些新型媒体的出现，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更趋多样化，使得传统信息出版类印刷的需求有所下降，特别是在书报出版物领域的油墨市场需求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

此外，随着 LED-UV 技术的进一步成熟，LED-UV 印刷规模持续增长，占据了部分包装和商务的胶印市场。水性喷墨在书刊印刷领域的应用也已初具雏形，随着个性化的需求不断增长，对于传统出版类胶印市场也会形成一定的冲击。

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胶印油墨的销量和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胶印油墨的销量分别为 16,164 吨、14,644 吨、14,223 吨和 5,303 吨，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10.82 万元、35,727.44 万元、34,688.59 万元和 12,927.37 万元。未来，若下游印刷行业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胶印油墨的销量产生影响。

5、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等污染物。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保政策的日渐趋严，相关环保门槛和标准的提高，以及政府环保管理力度的加大，不排除公司因加大环保投入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会相应增加，如果“三废”的处理、排放不达标，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溶剂型液体油墨、松香加工副产品松节油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在生产和存放过程中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如果公司在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和交付任一环节操作失误，均可能发生失火、危险品泄漏等安全事故，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7、“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各行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相关措施，公司的产供销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新冠疫情”对油墨行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

准确估计，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且延续时间较长，则将对油墨行业及下游印刷行业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8、原材料供应风险

鉴于 UV 油墨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公司部分 UV 油墨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在日本，公司通过 TOKA 统一采购相应原材料，预计短期内无法完全通过国内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 TOKA 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7,467.46 万元、7,703.97 万元、10,111.81 万元和 3,907.16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2.45%、12.22%、15.26%和 17.14%。

若未来 TOKA 不能按公司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材料，或提供的原材料性能不及预期，且公司也未能及时拓展在日本的直接采购渠道或未找到合适的替代品，公司短期内将面临相应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9、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油墨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包装印刷、出版物印刷、商业印刷等领域。印刷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印刷行业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一方面，出版物印刷会受到电子书、手机阅读、网络阅读等电子媒体的冲击，市场需求呈现逐步萎缩的态势；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影响，包装印刷行业亦可能出现增速放缓等不利情况，公司面临下游行业波动所带来需求下降的风险。

10、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主要油墨产品包括 UV 油墨、胶印油墨和液体油墨。目前，胶印油墨由于下游出版印刷行业需求疲软及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产能利用率整体有所下滑；液体油墨受下游包装行业需求旺盛影响发展较快；UV 油墨需求随着在多个领域应用的持续增长及对于传统胶印油墨替代效应而快速增长。油墨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各应用领域发展态势息息相关，若未来油墨行业因需求不及预期，而相关生产企业扩张产能过快，将可能会面临整个行业产品相对过剩的情况。公司正在建设的年产 5,000 吨 UV 油墨、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胶印油墨（含 UV 油墨）总产能将由年产 25,000 吨提升至年产 30,000 吨，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总产能将由年产 11,000 吨提升至 33,000 吨。如果行业需求发生变化，或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公司市场拓展不力，公司可能

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11、外国股东所在国家向中国投资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外方股东为 TOKA，日本投资者赴中国大陆投资受日本颁布的法律、法规约束。日本有其独立的立法权，其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存在变化的可能。该等法律、法规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 TOKA 在本公司的投资行为，将对本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实集团及协丰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为 55.33%，已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且与公司第二大股东 TOKA 持股比例差距超过 10%。

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1）双方共同行使对杭华股份的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2）如经充分沟通后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仍采取一致行动，协丰投资同意以杭实集团的意见为准；（3）该协议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满五年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后可经协商延长。如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未继续遵守《一致行动协议》或出现分歧，可能导致公司决策效率降低，进而对公司长期稳定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日籍总经理影响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前身杭华有限自设立时即由中方人员担任董事长及副总经理、日方人员担任总经理，相应管理层设置有利于吸收不同的管理经验。为尊重发展历史，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仍延续了相应传统，由董事会聘任日籍员工为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由 TOKA 推荐，并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其在职期间系公司正式员工，在公司领取薪酬，受公司制度约束，以公司利益为首要出发点。结合公司的内部制度文件《业务分工规定》及实践操作，在公司经理级权限内的重要决策事项，均需取得总经理与副总经理的共同认可，由双方共同批准实施，总经理不能单独作出决策。

若日籍总经理未按公司制度或超越其决策权限作出决策，则有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TOKA 同时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风险

TOKA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4.67%。此外，TOKA 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各期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3%、4.24%、3.32%和 3.00%；TOKA 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03%、12.75%、15.77%和 17.45%。

TOKA 同时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和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存在较大影响。若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不能有效运行，内部管理不能适应发展需要，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从而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前董事长涉嫌违法违规的风险

公司前董事长骆旭升于 2019 年 7 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杭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于 2020 年 3 月以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被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骆旭升涉嫌违法违规事项已开庭审理，尚未有判决结果。

骆旭升系经杭实集团提名兼任发行人董事，未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其自 2018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案发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其被提起公诉的所涉问题亦与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无关，不涉及发行人人员、股权、资产或权益。

若案件审理过程中新发现骆旭升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与其在发行人的任职相关，则有可能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5、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未能随着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 TOKA 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TOKA 采购金额分别为 7,996.09 万元、8,167.90 万元、10,615.93 万元和 4,086.3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19%、11.06%、14.05%和 13.11%，关联采购

金额较大且为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 TOKA 销售金额分别为 5,986.19 万元、4,097.97 万元、3,346.27 万元和 1,249.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4.24%、3.32% 和 3.00%，关联销售金额逐年下降，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公司与 TOKA 的关联交易短期内预计将持续存在，并存在金额继续上升的可能性。公司虽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895.01 万元、27,645.07 万元、27,694.88 万元和 24,606.2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8%、28.61%、27.49% 和 59.13%，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较短，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在 99% 以上。公司面临个别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937.87 万元、14,531.38 万元、15,281.65 万元和 11,328.4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9%、13.02%、12.58% 和 10.2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将相应增加。较高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此外，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在外销业务中，公司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在进口原材料采购中，公司主要结算货币为日元。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外销和采购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58.47 万元、44.60 万元、1.13 万元和 -43.36 万元。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主要会有以下两方面影响：一是汇兑损失，由于公司外销结算给予境外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若收款期限内人民币升值将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同样，公司的境外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信用期，若付款期内

人民币贬值将也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二是出口产品的竞争力，若人民币持续升值，产品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也将被削弱，进而将影响到产品外销。

（五）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发行时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或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幅较大，年折旧金额将新增 2,138.14 万元。如项目建成达产后，产品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募集资金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施过程中产生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况，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因此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和市场培育期，难以在短时期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如果公司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不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导，技术实力处于国内油墨行业前列。经过三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培养出各个层次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并掌握 UV 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的核心技术，以及行业内首家印刷技术研究室和和行业领先的国家 CNAS 认证的分析检测中心，主持制定油墨类检测分析的国家标准和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柔性版水性油墨、胶印热固着轮转油墨等行业产品标准，并主要参与无水胶印油墨、全植物油胶印油墨等三十余项行业标准的制订。特别是 UV 油墨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完整全套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引领国内 UV 油墨行业的技术进步，产品市场份额领先，同时在节能环保的新型产品开发及应用上也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连续三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重新认定。公司 2010 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11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6 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 2016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

2、市场优势

公司坚持以营销服务一体化的理念开拓和维护市场，在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广泛收集信息，持续不断地反馈给公司的技术、生产、质量等部门，并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类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完善的服务。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同时通过行业展会、网络、重点区域技术讲座等方式积极拓展客户。经销方面主要通过甄选合格的经销商销售产品，共同形成全国性的营销网络；直销方面，公司对印刷行业内的集团

型客户、具有标杆型意义的印刷企业、具有细分市场领导地位的印刷企业按客户需求采取直销的模式，通过个性化服务来增强客户粘性，并通过这些客户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

3、营销网络优势

在营销网络的建设上，公司通过广州杭华、安庆杭华、蒙山梧华、杭华印材和湖州杭华五家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苏州分公司三家分公司，成都办事处、西安办事处和义乌办事处三个驻外办事处，基本覆盖目前国内最为发达的印刷市场。此外，针对印刷行业的特性，公司在杭州总部、上海、北京、苏州和成都建立了技术服务中心，为区域内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最大限度保证客户产品的印刷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与核心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4、品牌和产品线优势

公司拥有的“杭华”品牌是全国油墨行业颇具影响力的品牌，已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公司拥有的“杭华”等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生产的杭华牌油墨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同时，公司是行业内极少数可以同时提供 UV 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和数码喷印油墨等多种类型、不同应用领域的油墨产品的综合性油墨企业，可以满足大多数终端印刷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受某一细分领域波动影响较小，抗风险能力强。

5、管理优势

公司根据油墨行业专业性强的特点，组建了具有丰富管理经验、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公司运营、研发、生产、销售等关键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聘用行业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业人员担任。管理团队多年的行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以及对油墨及上下游行业深刻的理解，是公司未来发展重要的驱动力。

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产生的销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地运用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才激励等方面，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同时，公司在

日常管理中通过对采购、生产、包装、仓储、物流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对公司资源进行了充分的利用，既有效控制了成本，又为客户提供了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验。

（二）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按目前的发展趋势，作为印刷行业主流的印刷方式，普通胶版印刷在未来很长时间内仍将占据重要份额，但它与出版印刷业的相关性会逐渐减弱，以后将更多地偏重于包装印刷领域。另一方面，从国外发展情况来看，含甲苯和酮类的溶剂型凹印油墨已被严格限制，国内大量溶剂型凹版印刷环保上转型升级是大势所趋，水性油墨、UV 油墨等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同时，目前大多数的普通胶版油墨，或多或少的会有芳香烃、矿油等 VOCs 的成份存在，随着 UV 油墨原料成本持续下降，UV 固化技术的加强及普及，环保理念的提升及深入发展，将带来普通胶印油墨向 UV 胶印油墨的转移。

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环保要求的提升，将促使油墨产业进行转型升级。油墨厂商的产品能否符合未来发展趋势，将对未来的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

经过三十多年持续的科研投入，公司已在节能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目前油墨行业正朝着有利于公司展现技术研发优势、市场占有率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的方向发展。公司积极进行节能环保油墨的关键技术研究和前瞻性技术研发，坚持以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导，已发展成为国内油墨研究技术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品质较好，附加值较高，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尤其在 UV 油墨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完整全套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在节能环保的新型油墨产品开发及应用上也走在同行业前列。公司储备了多个研发项目，不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积极探索将其积累的各项关键技术拓展应用至相关领域，还特别关注数码时代和智能制造带来的新技术需求，在数码喷墨印刷、功能化射频识别（RFID）信息标签以及 UV 固化树脂领域布局设立研究课题方向，及时开发储备相关基础技术和应用资源，为产品性能升级、工艺改进以及产品结构优化做了准备，公司产品在市场优势地位预期将得到进一步强化。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获取发行人相关说明，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含璐
徐含璐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一鸣 潘洵
王一鸣 潘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高玮
高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程景东
程景东

总 裁(签名): 王青山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2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020年6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10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11—18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11—12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3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4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5—1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9—124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9558号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华股份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华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五（二）1 及十三（一）。

杭华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各类油墨等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杭华股份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6,111.14 万元、96,612.88 万元和 100,762.4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5,110.30 万元、95,421.14 万元和 98,984.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6%、98.77%和 98.24%。

公司主要销售油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杭华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杭华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

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年度：2020年1-6月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五（二）1及十三（一）。

杭华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各类油墨等产品。2020年1-6月杭华股份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1,610.5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40,769.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98%。

公司主要销售油墨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由于营业收入是杭华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杭华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华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6,895.0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132.7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762.2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华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7,645.0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108.0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537.02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

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等依据划分组合，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华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7,694.8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678.0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016.8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杭华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4,606.2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241.9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364.25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对主要客户进行发函询证，并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华股份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937.86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76.3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861.5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华股份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531.39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53.4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377.9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华股份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5,281.64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42.8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138.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杭华股份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328.46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39.0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289.43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华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杭华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华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

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华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华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杭华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

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石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滕宇新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468,222.00	346,127,079.32	298,309,337.49	291,715,724.81	261,729,852.64	333,112,949.70	293,333,37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574,400.47	101,243,557.98	77,267,127.15	103,972,291.02	85,980,212.25	102,186,089.16	81,152,223.08	
应收账款	233,642,525.58	260,168,747.08	239,040,471.98	255,370,172.84	226,138,058.17	247,622,240.01	218,789,007.99	
应收款项融资	12,651,030.60	14,867,999.11	13,413,177.90	1,037,587.62	442,438.22	1,214,710.34	832,256.95	
预付款项	2,675,555.39	1,574,745.79	524,941.00	5,059,950.19	53,358,279.30	4,969,906.12	57,478,348.37	
其他应收款	10,165,866.88	6,746,103.67	29,650,353.85	143,778,964.46	87,748,511.45	148,615,633.98	89,728,007.55	
存货	112,894,346.91	151,388,225.12	99,844,888.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03,805.39	7,965,257.16	546,345.36	53,383,829.01	50,516,577.63	2,046,313.47	31,781.98	
流动资产合计	774,625,757.61	890,081,715.23	758,596,642.97	854,318,519.95	765,913,929.66	839,767,842.78	741,344,996.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680,000.00		192,127,600.00		133,127,600.00		133,127,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708,602.73	148,177,045.00	96,290,828.04	150,714,731.22	95,424,340.24	162,733,326.41	102,494,321.00	
在建工程	37,452,332.57	112,582,987.03	54,667,804.03	49,799,825.80	18,448,015.61	16,417,599.59	5,128,549.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开发支出	19,957,605.99	61,621,432.92	21,584,430.18	58,113,303.92	24,767,324.32	61,618,981.26	27,460,294.5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5,262.38	2,517,481.09	2,161,937.65	3,120,714.68	2,875,813.81	2,602,830.67	2,932,85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5,000.00	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623,803.67	324,903,946.04	366,837,599.90	261,748,575.62	274,643,093.98	243,372,737.93	271,143,616.82	
资产总计	1,025,181,298.60	1,214,985,661.27	1,125,434,242.87	1,116,067,095.57	1,040,557,023.64	1,083,140,580.71	1,012,488,613.1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家邱印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斌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416,105,216.17	351,058,447.61	1,007,624,367.27	863,293,132.19	966,128,837.42	819,305,898.63	961,111,430.65	806,421,135.48
2	311,737,413.88	265,137,719.86	755,718,935.41	655,563,335.12	738,251,170.20	626,692,446.85	714,309,787.89	600,168,076.81
3	3,810,839.94	2,826,431.21	6,563,897.29	4,685,443.81	7,851,457.62	5,736,798.04	8,447,759.28	6,304,103.62
4	28,453,710.88	23,081,742.16	67,002,662.87	53,102,018.87	63,677,794.82	51,119,171.85	63,626,291.40	50,415,307.66
5	21,426,269.93	16,205,230.97	47,770,697.80	36,549,685.58	46,185,943.70	35,508,994.76	48,432,494.10	38,204,290.40
6	18,157,089.21	17,217,540.08	41,268,497.36	38,891,001.28	42,176,045.75	40,147,500.05	43,286,686.84	40,982,655.90
7	-1,939,393.03	-1,673,108.05	-1,971,124.19	-4,463,865.49	-2,907,764.78	-1,340,860.68	-5,888,229.30	-8,037,939.62
8	1,522,072.31	1,312,901.48	1,263.89	4,720,090.58	3,575,985.79	5,205,038.51	6,767,372.25	8,421,078.96
9	855,314.51	19,803.67	9,487,082.84	8,602,368.33	3,592,563.15	2,651,436.21	5,139,476.86	4,525,720.92
10	6,278,541.33	4,697,674.86	1,820,974.13	4,388,762.77	3,903,093.15	4,603,093.15	5,139,476.86	962,500.00
11	989,491.83	2,178,152.98	-501,795.77	595,582.08	-2,968,222.28	-1,124,573.19	-4,310,598.58	-2,385,466.07
12	-588,623.42	-62,437.82	-1,534,186.01	-887,940.99	-158,498.65	-26,650.65	16,923.34	22,904.55
13	72,310.91	44,871.64	-90,171.85	-88,236.78	-158,498.65	-26,650.65	16,923.34	22,904.55
14	42,066,320.52	34,740,956.71	103,452,704.07	91,596,048.43	75,263,125.48	70,545,223.28	89,742,442.06	81,510,300.11
15	4,084.34	2,157.61	230,270.64	42,754.48	418,461.39	263,335.36	80,414.43	57,713.12
16	185,716.66	176,250.27	1,241,283.65	920,830.35	726,749.72	486,902.62	356,333.29	238,597.13
17	41,884,688.20	34,566,864.05	102,441,691.06	90,717,972.56	74,954,837.15	70,321,656.02	89,466,523.20	81,329,416.10
18	4,092,411.16	3,368,769.97	11,327,037.77	10,070,717.33	7,502,832.81	6,860,765.77	11,559,151.53	9,106,108.08
19	37,392,277.04	31,198,094.08	91,114,653.29	80,647,255.23	67,452,004.34	63,460,890.25	77,907,371.67	72,223,308.02
20	37,392,277.04	31,198,094.08	91,114,653.29	80,647,255.23	67,452,004.34	63,460,890.25	77,907,371.67	72,223,308.02
21	37,068,701.38	31,198,094.08	90,121,712.50	80,647,255.23	66,918,450.10	63,460,890.25	77,907,371.67	72,223,308.02
22	323,575.66	992,940.79	992,940.79	992,940.79	533,554.24	533,554.24	328,476.13	328,476.13
23	0.15	0.15	0.38	0.38	0.28	0.28	0.32	0.32
24	0.15	0.15	0.38	0.38	0.28	0.28	0.32	0.32

编制单位: 协华墨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斌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638,139.31	301,966,135.72	808,961,374.44	683,061,114.08	782,790,546.14	630,196,025.54	791,476,635.75	670,744,56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0.14		550,864.88	11,128.92	659,904.35		523,81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1,519.25	1,786,689.06	16,415,652.97	15,072,963.95	7,858,582.94	6,615,836.02	15,150,558.81	11,336,179.38
经营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354,435,788.70	303,752,824.78	825,927,892.29	698,145,206.95	791,309,035.43	636,811,867.56	682,080,745.74	682,080,74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877,360.51	175,839,524.95	435,902,843.98	376,972,717.54	457,013,419.22	361,452,967.01	459,204,321.07	380,264,38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77,484.57	80,930,203.76	153,275,328.00	133,738,611.41	156,208,401.52	136,319,114.74	149,320,088.25	129,650,018.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7,109.61	17,325,001.36	56,293,298.30	46,890,001.89	66,144,742.79	51,127,951.83	68,790,604.70	57,377,58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96,154.38	12,814,966.07	47,672,809.57	33,886,102.35	43,938,084.36	31,159,621.90	41,581,028.25	32,218,23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288,109.07	286,909,696.14	693,144,279.85	591,507,433.19	723,304,647.89	580,059,655.48	718,896,042.27	599,510,221.48
经营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34,147,679.63	16,843,128.64	132,783,612.44	106,637,773.76	68,004,387.54	56,752,206.08	88,254,969.09	82,570,52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94,476.40	1,820,974.13	2,940,974.13	3,903,093.15	4,603,093.15	162,280.66	96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42,221.57	13,885.00	1,337,675.62	993,649.96		158,63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0,502.40		50,000,000.00	75,534,656.00	210,000,000.00	223,896,201.13	162,280.66	3,124,81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3,993,502.40	22,743,539.39	51,863,195.70	78,489,515.13	215,240,768.77	229,492,944.24	162,280.66	4,245,95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61,493.90	10,852,183.99	91,789,876.77	56,377,684.68	47,146,429.31	24,358,236.41	29,867,730.56	11,838,92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2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1,493.90	10,852,183.99	91,789,876.77	1,410,000.00	260,000,000.00	271,102,747.69	29,867,730.56	18,966,13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21,067,991.50	11,891,355.40	-39,926,681.07	-38,298,169.55	-91,905,660.54	-65,968,039.86	-29,705,449.90	-48,059,10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471,942.60	298,309,337.49	341,471,942.60	261,729,852.64	326,734,395.84	293,333,370.37	304,711,686.39	285,801,90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752,857.99	285,468,222.00	341,471,942.60	298,309,337.49	280,430,633.30	261,729,852.64	326,734,395.84	293,333,370.3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王斌印

家邱印克

家邱印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中世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债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债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304,313,599.07	6,934,151.76	63,938,077.96		278,076,995.19	4,062,781.65	877,325,605.63	240,000,000.00		304,313,599.07		7,404,745.79	35,873,352.44	227,700,008.21	3,229,840.86	818,521,51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304,313,599.07	6,934,151.76	63,938,077.96		278,076,995.19	4,062,781.65	877,325,605.63	240,000,000.00		304,313,599.07		7,404,745.79	35,873,352.44	227,700,008.21	3,229,840.86	818,521,51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1,884.74			-3,251,298.62	23,575.66	-4,239,607.70					-470,594.03	8,064,725.52	50,376,985.98	832,940.79	58,004,85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68,701.38	323,575.66	37,392,277.04							90,121,712.50	992,900.79	91,114,61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320,000.00	-300,000.00	-40,620,000.00							-39,744,725.52	-160,000.00	-31,8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304,313,599.07	5,922,267.02	63,938,077.96		274,825,696.57	4,066,357.31	873,085,997.93	240,000,000.00		304,313,599.07		6,934,151.76	43,938,077.96	278,076,995.19	4,062,781.65	877,325,605.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时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权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权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304,313,599.07		7,522,799.21		29,527,263.41		188,727,647.14	2,796,286.62	772,887,585.45	240,000,000.00		304,313,599.07		7,825,039.78		22,304,932.61		141,891,082.40	2,605,310.49	718,939,86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304,313,599.07		7,522,799.21		29,527,263.41		188,727,647.14	2,796,286.62	772,887,585.45	240,000,000.00		304,313,599.07		7,825,039.78		22,304,932.61		141,891,082.40	2,605,310.49	718,939,86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304,313,599.07		7,404,745.79		35,873,552.44		227,700,008.21	3,220,840.86	818,521,546.37	240,000,000.00		304,313,599.07		7,522,789.21		29,527,263.41		188,727,647.14	2,796,286.62	772,887,585.45

法定代表人： 邱克家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邱克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克家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债 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债 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304,690,472.20				43,938,077.96	262,722,701.63	851,351,251.79	240,000,000.00		304,690,472.20				35,873,352.44	221,820,171.92	802,383,99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304,690,472.20				43,938,077.96	262,722,701.63	851,351,251.79	240,000,000.00		304,690,472.20				35,873,352.44	221,820,171.92	802,383,99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21,905.92	-9,121,905.92							8,064,725.52	40,902,529.71	48,967,25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98,094.08	31,198,094.08								80,647,255.23	80,647,255.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320,000.00	-40,320,000.00							8,064,725.52	-39,744,725.52	-31,6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64,725.52	-8,064,725.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320,000.00	-40,320,000.00								-31,680,000.00	-31,68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304,690,472.20				43,938,077.96	253,600,795.71	812,229,345.87	240,000,000.00		304,690,472.20				43,938,077.96	262,722,701.63	851,351,251.79		

法定代表人：

（手印）

家邱印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手印）

家邱印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手印）

印斌

天院金并印冷所(德律普理合代)
印斌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304,690,472.20						760,523,106.31	240,000,000.00				304,690,472.20						711,819,79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304,690,472.20						760,523,106.31	240,000,000.00				304,690,472.20						711,819,79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60,890.25					63,460,890.25						48,703,30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60,890.25					63,460,890.25						72,223,308.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600,000.00					-21,600,000.00						-23,5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00,000.00					-21,600,000.00						-23,52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304,690,472.20						802,383,996.56	240,000,000.00				304,690,472.20						760,523,106.31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家邱印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家邱印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家邱印克

天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印 斌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油墨化学公司）。杭华油墨化学公司系经浙江省外经贸委批准，由杭州油墨总厂（后收归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三方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1988 年 12 月 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杭字第 0001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华油墨化学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杭华油墨化学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09121857N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股份总数 2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胶印油墨、UV 油墨、液体油墨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0 年八月六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40
3-5年	80

5 年以上	100
-------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八）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40	40
3-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

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5-50
专用软件	5-10
专有技术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1. 2020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

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油墨等产品, 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油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

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三)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0%、5%、9%、1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公司和子公司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

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 2015 年 9 月 17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3000044)，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33000622)，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条件，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适用上述政策。

根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松香改性树脂技改扩建项目为国家产业鼓励类项目的函复》，公司子公司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 21 号令）规定中鼓励类产业第一类农林业中的第 54 项：“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的规定。根据函复，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库存现金	8,744.57	9,915.97	34,640.74	23,434.20
银行存款	312,744,113.42	341,462,026.63	280,395,992.56	326,710,961.64
其他货币资金	2,965,368.40	4,655,136.72	11,285,091.51	6,378,553.86
合 计	315,718,226.39	346,127,079.32	291,715,724.81	333,112,949.70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均系公司存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574,400.47	100.00			78,574,400.4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8,574,400.47	100.00			78,574,400.4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8,574,400.47	100.00			78,574,400.47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243,557.98	100.00			101,243,557.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1,243,557.98	100.00			101,243,557.98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1,243,557.98	100.00			101,243,557.98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3, 972, 291. 02		103, 972, 291. 02
合 计	103, 972, 291. 02		103, 972, 291. 02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2, 186, 089. 16		102, 186, 089. 16
合 计	102, 186, 089. 16		102, 186, 089. 16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 319, 768. 02		75, 150, 046. 56
小 计		51, 319, 768. 02		75, 150, 046. 5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 500, 663. 56	71, 942, 540. 55	47, 084, 917. 27	63, 442, 283. 90
小 计	46, 500, 663. 56	71, 942, 540. 55	47, 084, 917. 27	63, 442, 283. 9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 062, 083. 75	100. 00	12, 419, 558. 17	5. 05	233, 642, 525. 58
合 计	246, 062, 083. 75	100. 00	12, 419, 558. 17	5. 05	233, 642, 525. 58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4,589.72	1.06	2,944,589.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004,219.89	98.94	13,835,472.81	5.05	260,168,747.08
合计	276,948,809.61	100.00	16,780,062.53	6.06	260,168,747.08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528,740.72	97.86	15,158,567.88	5.60	255,370,17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21,924.65	2.14	5,921,924.65	100.00	
合计	276,450,665.37	100.00	21,080,492.53	7.63	255,370,172.84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505,042.65	97.60	14,882,802.64	5.67	247,622,24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45,013.44	2.40	6,445,013.44	100.00	
合计	268,950,056.09	100.00	21,327,816.08	7.93	247,622,240.01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庆市梓腾贸易有限公司	1,344,536.25	1,344,536.25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安庆开创工贸有限公司	1,040,057.23	1,040,057.23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华亿油墨有限公司	559,996.24	559,996.2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计	2,944,589.72	2,944,589.72	100.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肥庐阳区华安油墨器材经营部	2,767,484.94	2,767,484.9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安庆市梓腾贸易有限公司	1,344,536.25	1,344,536.25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安庆开创工贸有限公司	1,040,057.23	1,040,057.23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华亿油墨有限公司	592,996.24	592,996.2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非凡印刷有限公司	176,849.99	176,849.99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 计	5,921,924.65	5,921,924.65	100.00	

③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肥庐阳区华安油墨器材经营部	2,767,484.94	2,767,484.9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安庆市梓腾贸易有限公司	1,748,442.04	1,748,442.0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安庆开创工贸有限公司	1,040,057.23	1,040,057.23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华亿油墨有限公司	602,996.24	602,996.2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非凡印刷有限公司	176,849.99	176,849.99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杭州典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9,183.00	109,183.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 计	6,445,013.44	6,445,013.44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5,064,863.82	12,253,243.20	5.00	273,309,369.41	13,665,468.47	5.00
1-2年	868,544.14	86,854.41	10.00	549,760.85	54,976.09	10.00
2-3年	58,700.16	23,480.06	40.00	35,165.64	14,066.26	40.00
3-5年	69,975.63	55,980.50	80.00	44,809.99	35,847.99	80.00
5年以上				65,114.00	65,114.00	100.00
小 计	246,062,083.75	12,419,558.17	5.05	274,004,219.89	13,835,472.81	5.05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7,894,879.68	13,394,743.98	5.00	259,097,233.45	12,954,861.67	5.00
1-2 年	824,335.33	82,433.53	10.00	1,125,304.52	112,530.46	10.00
2-3 年	148,002.16	59,200.86	40.00	735,887.39	294,354.96	40.00
3-5 年	196,670.23	157,336.19	80.00	127,808.72	102,246.98	80.00
5 年以上	1,464,853.32	1,464,853.32	100.00	1,418,808.57	1,418,808.57	100.00
小 计	270,528,740.72	15,158,567.88	5.60	262,505,042.65	14,882,802.64	5.67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1 年以内	245,064,863.82	273,309,369.41
1-2 年	868,544.14	549,760.85
2-3 年	58,700.16	35,165.64
3-5 年	69,975.63	1,949,342.48
5 年以上		1,105,171.23
小 计	246,062,083.75	276,948,809.6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4,589.72					14,740.00	2,929,849.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35,472.81	-1,248,358.43					167,556.21	12,419,558.17
小 计	16,780,062.53	-1,248,358.43				14,740.00	3,097,405.93	12,419,558.17

[注]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减少 3,097,405.93 元。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注]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21,924.65		-33,000.00			2,944,334.93		2,944,589.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58,567.88	276,741.98				1,599,837.05		13,835,472.81

小 计	21,080,492.53	276,741.98	-33,000.00			4,544,171.98		16,780,062.53
-----	---------------	------------	------------	--	--	--------------	--	---------------

[注]华亿油墨有限公司本期收回 33,000.00 元。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注]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45,013.44		-413,905.79			109,183.00		5,921,924.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82,802.64	317,801.67				42,036.43		15,158,567.88
小 计	21,327,816.08	317,801.67	-413,905.79			151,219.43		21,080,492.53

[注]安庆市梓腾贸易有限公司本期收回 413,905.79 元。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93,575.16	2,351,438.28						6,445,013.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84,602.12	357,332.43				259,131.91		14,882,802.64
小 计	18,878,177.28	2,708,770.71				259,131.91		21,327,816.0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4,740.00	4,544,171.98	151,219.43	259,131.91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义乌市稠城志文印刷器材商行	货款	1,391,841.17	经法院执行仍未收回,收回可能性极小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肥庐阳区华安油墨器材经营部	货款	2,767,484.94	经法院执行仍未收回,收回可能性极小	董事会批准	否
小 计		4,159,326.11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	------	---------	------

		的比例(%)	
北京金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18,191,089.99	7.39	909,554.50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印联(广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1]	16,884,060.42	6.86	844,203.02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LEOPAPERPRODUCTS(VIETNAM)LIMITED、鹤 山利奥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注2]	14,918,442.27	6.06	745,922.11
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9,255,978.49	3.76	462,798.92
温州市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5,904,591.30	2.40	295,229.57
小计	65,154,162.47	26.47	3,257,708.12

[注1]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金印联(广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金额合并计算。下同。

[注2]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LEOPAPERPRODUCTS(VIETNAM)LIMITED/鹤山利奥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金额合并计算。下同。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594,124.82	6.35	879,706.24
北京金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16,802,719.99	6.07	840,136.00
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10,356,909.97	3.74	517,845.50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LEOPAPERPRODUCTS(VIETNAM)LIMITED、鹤 山利奥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8,173,771.78	2.95	408,688.59
温州市三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7,808,278.99	2.82	390,413.95
小计	60,735,805.55	21.93	3,036,790.28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印联(广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450,148.82	6.31	872,507.44
北京金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14,958,510.00	5.41	747,925.50

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10,666,182.58	3.86	533,309.13
温州市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7,255,493.39	2.62	362,774.67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6,686,487.11	2.42	334,324.36
小 计	57,016,821.90	20.62	2,850,841.10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印联(广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574,554.80	8.77	1,178,727.74
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9,985,786.09	3.71	499,289.30
北京金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9,783,559.99	3.64	489,178.00
浙江银鹿化工有限公司	5,455,567.45	2.03	272,778.37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5,129,091.89	1.91	256,454.59
小 计	53,928,560.22	20.06	2,696,428.00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2,651,030.60				12,651,030.60	
合 计	12,651,030.60				12,651,030.6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4,867,999.11				14,867,999.11	
合 计	14,867,999.11				14,867,999.11	

(2) 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016,814.16	40,329,111.27

小 计	36,016,814.16	40,329,111.27
-----	---------------	---------------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75,555.39	100.00		2,675,555.39	1,574,745.79	100.00		1,574,745.79
合 计	2,675,555.39	100.00		2,675,555.39	1,574,745.79	100.00		1,574,745.79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37,587.62	100.00		1,037,587.62	1,214,710.34	100.00		1,214,710.34
合 计	1,037,587.62	100.00		1,037,587.62	1,214,710.34	100.00		1,214,710.34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56.0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76,059.48	10.32
江苏花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3,050.00	7.59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161,000.00	6.02
上海核群制冷电气有限公司	90,000.00	3.36
小 计	2,230,109.48	83.35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58,185.76	16.40
江苏花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9,685.00	13.3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913.47	8.82
中央金库	99,125.22	6.29
无锡市广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6,897.00	6.15

小 计	802,806.45	50.98
-----	------------	-------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60,854.96	25.14
武汉格雷科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00	17.3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686.94	11.44
张昶	65,296.00	6.29
深圳市科姆森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5.78
小 计	684,837.90	66.00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12,802.47	58.6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014.42	8.65
龙口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101,942.00	8.39
张昶	65,296.00	5.38
常州市科本机械有限公司	57,000.00	4.69
小 计	1,042,054.89	85.79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31,500.00	34.78	191,575.00	5.00	3,639,925.00
其中：其他应收款	3,831,500.00	34.78	191,575.00	5.00	3,639,92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84,525.66	65.22	658,583.78	9.17	6,525,941.88
其中：其他应收款	7,184,525.66	65.22	658,583.78	9.17	6,525,941.88
合 计	11,016,025.66	100.00	850,158.78	7.72	10,165,866.88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31,500.00	79.24	291,575.00	5.00	5,539,925.00
其中：其他应收款	5,831,500.00	79.24	291,575.00	5.00	5,539,92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8,231.59	20.76	322,052.92	21.07	1,206,178.67
其中：其他应收款	1,528,231.59	20.76	322,052.92	21.07	1,206,178.67
合 计	7,359,731.59	100.00	613,627.92	8.34	6,746,103.67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1,500.00	73.89	200,075.00	5.00	3,801,42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4,024.32	26.11	155,499.13	11.00	1,258,525.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415,524.32	100.00	355,574.13	6.57	5,059,950.19

(续上表)

种 类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1,500.00	75.81	200,075.00	5.00	3,801,42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6,538.58	24.19	108,057.46	8.46	1,168,48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278,038.58	100.00	308,132.46	5.84	4,969,906.1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德清工业园区开	3,831,500.00	191,575.00	5.00	应收政府履约保证

发建设有限公司				金，可收回风险低
小 计	3,831,500.00	191,575.00	5.00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德清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831,500.00	291,575.00	5.00	应收政府履约保证金，可收回风险低
小 计	5,831,500.00	291,575.00	5.00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德清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1,500.00	200,075.00	5.00	应收政府履约保证金，可收回风险低
小 计	4,001,500.00	200,075.00	5.00	

④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德清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1,500.00	200,075.00	5.00	应收政府履约保证金，可收回风险低
小 计	4,001,500.00	200,075.00	5.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184,525.66	658,583.78	9.17	1,528,231.59	322,052.92	21.07
其中：1年以内	6,663,515.66	333,175.78	5.00	881,544.86	44,077.25	5.00
1-2年	50,000.00	5,000.00	10.00	175,676.73	17,567.67	10.00
2-3年	141,000.00	56,400.00	40.00	291,000.00	116,400.00	40.00
3-5年	330,010.00	264,008.00	80.00	180,010.00	144,008.00	80.00
小 计	7,184,525.66	658,583.78	9.17	1,528,231.59	322,052.92	21.07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1年以内	837,206.32	41,860.33	5.00	1,041,562.08	52,078.11	5.00

1-2年	392,920.00	39,292.00	10.00	188,521.50	18,852.15	10.00
2-3年	181,929.00	72,771.60	40.00	1,969.00	787.60	40.00
3-5年	1,969.00	1,575.20	80.00	40,732.00	32,585.60	80.00
5年以上				3,754.00	3,754.00	100.00
小计	1,414,024.32	155,499.13	11.00	1,276,538.58	108,057.46	8.46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6,663,515.66	2,711,544.86	837,206.32	1,041,562.08
1-2年	1,880,000.00	175,676.73	392,920.00	4,190,021.50
2-3年	141,000.00	291,000.00	4,183,429.00	1,969.00
3-5年	2,331,510.00	4,181,510.00	1,969.00	40,732.00
5年以上				3,754.00
小计	11,016,025.66	7,359,731.59	5,415,524.32	5,278,038.5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13,627.92			613,627.92
本期计提	258,866.60			258,866.60
其他变动[注]	-22,335.74			-22,335.74
期末数	850,158.78			850,158.78

[注]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减少22,335.74元。

2) 2019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55,574.13			355,574.13

本期计提	258,053.79			258,053.79
期末数	613,627.92			613,627.92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08,132.46	97,440.17				49,998.50		355,574.13
小 计	308,132.46	97,440.17				49,998.50		355,574.13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87,545.98	20,586.48						308,132.46
小 计	287,545.98	20,586.48						308,132.46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49,998.50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股权转让款	6,261,638.67			
履约保证金	3,831,500.00	5,831,500.00	4,001,500.00	4,001,500.00
押金保证金	660,796.50	1,058,888.20	777,464.60	816,768.45
备用金	162,000.00	191,221.80	248,615.20	273,138.75
其他	100,090.49	278,121.59	387,944.52	186,631.38
合 计	11,016,025.66	7,359,731.59	5,415,524.32	5,278,038.58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昆山市泰永祥商务 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261,638.67	1 年以内	56.84	313,081.93
德清工业园区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30,000.00	1-2 年	16.61	91,500.00
	履约保证金	2,001,500.00	3-5 年	18.17	100,075.00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	2-3年	1.27	56,000.00
	押金保证金	330,010.00	3-5年	3.00	264,008.00
杭州凯诚纸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492.50	1年以内	0.49	2,724.63
张昶	押金保证金	50,294.00	1年以内	0.46	2,514.70
小计		10,667,935.17		96.84	829,904.26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德清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30,000.00	1年以内	24.87	91,500.00
	履约保证金	4,001,500.00	3-5年	54.37	200,075.00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0,000.00	2-3年	3.94	116,000.00
	押金保证金	180,010.00	3-5年	2.45	144,008.00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72	10,000.0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2.04	7,500.00
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	70,000.00	1-2年	0.95	7,000.00
小计		6,721,510.00		91.34	576,083.00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德清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001,500.00	2-3年	73.89	200,075.00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0,000.00	1-2年	5.35	29,000.00
	押金保证金	180,010.00	2-3年	3.32	72,004.00
杭州凯诚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	94,742.85	1年以内	1.75	4,737.14
成都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80,000.00	1年以内	1.48	4,000.00
汕头市财鑫塑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000.00	1-2年	1.38	7,500.00
小计		4,721,252.85		87.17	317,316.14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	------	------	----	--------	------

				余额的比例(%)	
德清工业园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001,500.00	1-2年	75.81	200,075.00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0,000.00	1年以内	5.49	14,500.00
	押金保证金	180,010.00	1-2年	3.41	18,001.00
汕头市财鑫塑胶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000.00	1年以内	1.42	3,750.00
广西安标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其他	53,500.00	1年以内	1.01	2,675.00
张禔	押金保证金	50,294.00	1年以内	0.95	2,514.70
小 计		4,650,304.00		88.09	241,515.70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77,694.86	88,732.20	42,888,962.66	50,108,522.12	222,044.79	49,886,477.33
在产品	8,915,421.69		8,915,421.69	9,704,757.33		9,704,757.33
库存商品	54,633,226.44	270,422.72	54,362,803.72	72,638,148.54	1,118,524.25	71,519,624.29
发出商品	6,758,317.65	31,158.81	6,727,158.84	20,365,037.57	87,671.40	20,277,366.17
合 计	113,284,660.64	390,313.73	112,894,346.91	152,816,465.56	1,428,240.44	151,388,225.1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981,454.13	134,898.44	53,846,555.69	47,932,031.62	1,281.40	47,930,750.22
在产品	10,471,937.61		10,471,937.61	10,184,313.87		10,184,313.87
库存商品	68,713,213.49	1,399,978.30	67,313,235.19	74,217,300.23	761,750.28	73,455,549.95
发出商品	12,147,235.97		12,147,235.97	17,045,019.94		17,045,019.94
合 计	145,313,841.20	1,534,876.74	143,778,964.46	149,378,665.66	763,031.68	148,615,633.98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注]	
原材料	222,044.79	169,546.40		274,671.34	28,187.65	88,732.20
库存商品	1,118,524.25	581,775.35		1,402,975.23	26,901.65	270,422.72
发出商品	87,671.40	31,158.81		87,671.40		31,158.81
小计	1,428,240.44	782,480.56		1,765,317.97	55,089.30	390,313.73

[注]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减少 55,089.30 元。

②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4,898.44	148,311.57		61,165.22		222,044.79
库存商品	1,399,978.30	1,298,203.04		1,579,657.09		1,118,524.25
发出商品		87,671.40				87,671.40
小计	1,534,876.74	1,534,186.01		1,640,822.31		1,428,240.44

③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81.40	134,898.44		1,281.40		134,898.44
库存商品	761,750.28	2,417,617.58		1,779,389.56		1,399,978.30
小计	763,031.68	2,552,516.02		1,780,670.96		1,534,876.74

④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035.25	1,281.40		54,035.25		1,281.40
库存商品	191,607.53	1,579,959.99		1,009,817.24		761,750.28
小计	245,642.78	1,581,241.39		1,063,852.49		763,031.68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和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		本期已将期初和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

	现净值		售出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和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7,731,897.05	6,621,730.87	2,429,579.51	1,706,590.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571,908.34	1,343,526.29	947,949.48	339,723.35
预缴土地使用税			6,300.02	
合 计	8,303,805.39	7,965,257.16	53,383,829.01	2,046,313.47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4,069,434.59	233,674,424.72	60,960,102.98	16,910,926.47	57,047,944.84	512,662,833.60
本期增加金额	54,321,242.00	1,144,732.16	878,643.05	1,200,712.58	3,714,981.84	61,260,311.63
1) 购置		985,204.57	878,643.05	1,200,712.58	3,714,981.84	6,779,542.04
2) 在建工程转入	54,321,242.00	159,527.59				54,480,769.59
本期减少金额	7,806,246.10	3,398,549.65	1,096,177.50	1,312,139.54	1,383,002.20	14,996,114.99
1) 处置或报废		673,196.58	72,002.31	656,599.54	539,130.16	1,940,928.59
2) 企业合并减少	7,806,246.10	2,725,353.07	1,024,175.19	655,540.00	843,872.04	13,055,186.40
期末数	190,584,430.49	231,420,607.23	60,742,568.53	16,799,499.51	59,379,924.48	558,927,030.2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1,532,845.53	188,637,442.57	49,882,272.97	13,003,829.16	41,016,587.81	364,072,978.04
本期增加金额	3,380,024.64	2,259,404.21	2,253,715.44	543,904.67	1,923,736.48	10,360,785.44

1) 计提	3,380,024.64	1,975,941.62	2,253,715.44	543,904.67	1,923,736.48	10,077,322.85
2) 专项储备 结转		283,462.59				283,462.59
本期减少金额	3,800,169.58	2,982,914.54	923,911.02	1,077,804.60	1,223,933.23	10,008,732.97
1) 处置或报 废		610,133.46	59,139.24	590,939.58	485,217.14	1,745,429.42
2) 企业合并 减少	3,800,169.58	2,372,781.08	864,771.78	486,865.02	738,716.09	8,263,303.55
期末数	71,112,700.59	187,913,932.24	51,212,077.39	12,469,929.23	41,716,391.06	364,425,030.5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269,531.61	61,656.31	30,524.00	50,605.46	493.18	412,810.5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69,531.61	61,656.31	30,524.00	50,605.46	493.18	412,810.56
企业合并减 少	269,531.61	61,656.31	30,524.00	50,605.46	493.18	412,810.56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9,471,729.90	43,506,674.99	9,530,491.14	4,329,570.28	17,663,533.42	194,501,999.73
期初账面价值	72,267,057.45	44,975,325.84	11,047,306.01	3,856,491.85	16,030,863.85	148,177,045.00

2)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4,056,144.70	231,853,077.16	59,183,176.42	17,093,648.87	52,002,588.83	504,188,635.98
本期增加金额	20,769.89	8,363,030.94	2,809,986.40	1,325,306.16	5,276,923.82	17,796,017.21
1) 购置	20,769.89	1,140,779.07	2,474,012.12	1,325,306.16	2,482,461.66	7,443,328.90
2) 在建工程 转入		7,222,251.87	335,974.28		2,794,462.16	10,352,688.31
本期减少金额	7,480.00	6,541,683.38	1,033,059.84	1,508,028.56	231,567.81	9,321,819.59
处置或报废	7,480.00	6,541,683.38	1,033,059.84	1,508,028.56	231,567.81	9,321,819.59
期末数	144,069,434.59	233,674,424.72	60,960,102.98	16,910,926.47	57,047,944.84	512,662,833.6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5,480,377.16	190,239,406.19	46,014,756.32	13,236,707.47	38,088,287.41	353,059,534.55

本期增加金额	6,054,437.16	4,282,841.82	4,705,397.35	1,101,994.29	3,130,557.66	19,275,228.28
计提	6,054,437.16	4,282,841.82	4,705,397.35	1,101,994.29	3,130,557.66	19,275,228.28
本期减少金额	1,968.79	5,884,805.44	837,880.70	1,334,872.60	202,257.26	8,261,784.79
处置或报废	1,968.79	5,884,805.44	837,880.70	1,334,872.60	202,257.26	8,261,784.79
期末数	71,532,845.53	188,637,442.57	49,882,272.97	13,003,829.16	41,016,587.81	364,072,978.0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270,983.98	61,656.31	30,631.28	50,605.46	493.18	414,370.2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1,452.37		107.28			1,559.65
处置或报废	1,452.37		107.28			1,559.65
期末数	269,531.61	61,656.31	30,524.00	50,605.46	493.18	412,810.5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2,267,057.45	44,975,325.84	11,047,306.01	3,856,491.85	16,030,863.85	148,177,045.00
期初账面价值	78,304,783.56	41,552,014.66	13,137,788.82	3,806,335.94	13,913,808.24	150,714,731.22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4,534,743.90	235,846,610.31	56,685,455.72	17,619,851.25	47,978,360.84	502,665,022.02
本期增加金额	640,398.67	2,134,852.76	2,973,563.66	745,971.10	4,827,991.38	11,322,777.57
1) 购置		1,144,367.77	2,922,471.94	745,971.10	4,160,744.41	8,973,555.22
2) 在建工程 转入	640,398.67	990,484.99	51,091.72		667,246.97	2,349,222.35
本期减少金额	1,118,997.87	6,128,385.91	475,842.96	1,272,173.48	803,763.39	9,799,163.61
处置或报废	1,118,997.87	6,128,385.91	475,842.96	1,272,173.48	803,763.39	9,799,163.61
期末数	144,056,144.70	231,853,077.16	59,183,176.42	17,093,648.87	52,002,588.83	504,188,635.9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9,505,164.86	189,813,273.89	41,347,595.41	13,177,618.30	36,088,043.15	339,931,695.61
本期增加金额	6,095,521.02	5,930,236.76	4,935,024.82	1,204,045.29	2,722,757.25	20,887,585.14
计提	6,095,521.02	5,930,236.76	4,935,024.82	1,204,045.29	2,722,757.25	20,887,585.14

本期减少金额	120,308.72	5,504,104.46	267,863.91	1,144,956.13	722,512.98	7,759,746.20
处置或报废	120,308.72	5,504,104.46	267,863.91	1,144,956.13	722,512.98	7,759,746.20
期末数	65,480,377.16	190,239,406.19	46,014,756.32	13,236,707.46	38,088,287.42	353,059,534.5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70,983.98	61,656.31	30,631.28	50,605.46	493.18	414,370.21
计提	270,983.98	61,656.31	30,631.28	50,605.46	493.18	414,370.21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270,983.98	61,656.31	30,631.28	50,605.46	493.18	414,370.2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8,304,783.56	41,552,014.66	13,137,788.82	3,806,335.95	13,913,808.23	150,714,731.22
期初账面价值	85,029,579.04	46,033,336.42	15,337,860.31	4,442,232.95	11,890,317.69	162,733,326.41

4)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3,031,261.99	233,429,171.14	49,255,187.79	17,086,765.80	44,745,402.76	487,547,789.48
本期增加金额	1,503,481.91	3,829,971.12	7,936,617.32	725,906.45	3,714,210.96	17,710,187.76
1) 购置		1,776,229.40	3,263,947.82	725,906.45	2,870,513.86	8,636,597.53
2) 在建工程 转入	1,503,481.91	2,053,741.72	4,672,669.50		843,697.10	9,073,590.23
本期减少金额		1,412,531.95	506,349.39	192,821.00	481,252.88	2,592,955.22
处置或报废		1,412,531.95	506,349.39	192,821.00	481,252.88	2,592,955.22
期末数	144,534,743.90	235,846,610.31	56,685,455.72	17,619,851.25	47,978,360.84	502,665,022.0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3,291,085.31	184,353,309.70	37,107,594.94	11,843,312.00	33,712,784.91	320,308,086.86
本期增加金额	6,214,079.55	6,287,981.95	4,693,905.83	1,507,845.20	2,739,196.40	21,443,008.93
计提	6,214,079.55	6,287,981.95	4,693,905.83	1,507,845.20	2,739,196.40	21,443,008.93
本期减少金额		828,017.76	453,905.36	173,538.90	363,938.16	1,819,400.18

处置或报废		828,017.76	453,905.36	173,538.90	363,938.16	1,819,400.18
期末数	59,505,164.86	189,813,273.89	41,347,595.41	13,177,618.30	36,088,043.15	339,931,695.6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5,029,579.04	46,033,336.42	15,337,860.31	4,442,232.95	11,890,317.69	162,733,326.41
期初账面价值	89,740,176.68	49,075,861.44	12,147,592.85	5,243,453.80	11,032,617.85	167,239,702.62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6.30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2017.12.3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5,442.05	142,773.04	459,759.59	822,627.96
小 计	135,442.05	142,773.04	459,759.59	822,627.96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1,063,540.14	尚在办理中
小 计	41,063,540.14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一期）	40,652,203.12		40,652,203.12	57,915,183.00		57,915,183.00
松香及深加工二期项目						
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37,069,318.47		37,069,318.47	50,442,025.45		50,442,025.45
待安装工程及设备	418,014.10		418,014.10	4,225,778.58		4,225,778.58
合 计	78,139,535.69		78,139,535.69	112,582,987.03		112,582,987.0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一期）	31,347,518.89		31,347,518.89	10,908,537.91		10,908,537.91
松香及深加工二期项目				380,512.66		380,512.66

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 (UV) 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14,373,584.21		14,373,584.21	174,635.07		174,635.07
待安装工程及设备	4,078,722.70		4,078,722.70	4,953,913.95		4,953,913.95
合 计	49,799,825.80		49,799,825.80	16,417,599.59		16,417,599.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 (一期)	15,200.00	57,915,183.00	16,070,040.12	33,333,020.00		40,652,203.12
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 (UV) 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9,816.00	50,442,025.45	3,573,591.22	16,946,298.20		37,069,318.47
待安装工程及设备		4,225,778.58	393,686.91	4,201,451.39		418,014.10
小 计		112,582,987.03	20,037,318.25	54,480,769.59		78,139,535.6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 (一期)	69.26	95				自筹资金
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 (UV) 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66.83	95				自筹资金
待安装工程及设备						自筹资金
小 计						

2)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 (一期)	15,200.00	31,347,518.89	26,567,664.11			57,915,183.00
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 (UV) 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9,816.00	14,373,584.21	41,529,945.93	5,461,504.69		50,442,025.45
待安装工程及设备		4,078,722.70	5,038,239.50	4,891,183.62		4,225,778.58
小 计		49,799,825.80	73,135,849.54	10,352,688.31		112,582,987.0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 功能材料项目(一期)	56.64	80.00				自筹资金
年产5,000吨紫外光固 化(UV)油墨产能置换 技术改造项目	57.61	85.00				自筹资金
待安装工程及设备						自筹资金
小计						

3) 2018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 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 功能材料项目(一期)	15,200.00	10,908,537.91	20,438,980.98			31,347,518.89
松香及深加工二期项目	1,000.00	380,512.66	202,843.66	583,356.32		
年产5,000吨紫外光固 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 术改造项目	9,816.00	174,635.07	14,198,949.14			14,373,584.21
待安装工程及设备		4,953,913.95	890,674.78	1,765,866.03		4,078,722.70
小计		16,417,599.59	35,731,448.56	2,349,222.35		49,799,825.8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 功能材料项目(一期)	21.17	35.00				自筹资金
松香及深加工二期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年产5,000吨紫外光固 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 术改造项目	14.17	40.00				自筹资金
待安装工程及设备						自筹资金
小计						

4) 2017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 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 功能材料项目(一期)	15,200.00	1,226,046.37	9,682,491.54			10,908,537.91
松香及深加工二期项目	1,000.00	488,323.37	7,592,862.55	7,700,673.26		380,512.66

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 (UV) 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9,816.00	27,184.46	147,450.61			174,635.07
待安装工程及设备		3,177,403.16	3,149,427.76	1,372,916.97		4,953,913.95
小 计		4,918,957.36	20,572,232.46	9,073,590.23		16,417,599.5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 (一期)	7.22	10.00				自筹资金
松香及深加工二期项目	85.30	86.50				自筹资金
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 (UV) 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	1.12	2.00				自筹资金
待安装工程及设备						自筹资金
小 计						

11. 无形资产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用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3,691,963.66	27,255,000.00	3,822,887.83	94,769,851.49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1,469,335.00	1,655,000.00		3,124,335.00
企业合并减少	1,469,335.00	1,655,000.00		3,124,335.00
期末数	62,222,628.66	25,600,000.00	3,822,887.83	91,645,516.4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624,880.63	19,574,999.76	2,948,538.18	33,148,418.57
本期增加金额	666,864.70	1,279,999.98	157,524.99	2,104,389.67
计提	666,864.70	1,279,999.98	157,524.99	2,104,389.67
本期减少金额	399,296.68	1,655,000.00		2,054,296.68
企业合并减少	399,296.68	1,655,000.00		2,054,296.68

少				
期末数	10,892,448.65	19,199,999.74	3,106,063.17	33,198,511.5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1,330,180.01	6,400,000.26	716,824.66	58,447,004.93
期初账面价值	53,067,083.03	7,680,000.24	874,349.65	61,621,432.92

(2)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用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6,048,095.86	27,255,000.00	3,734,653.32	87,037,749.18
本期增加金额	7,643,867.80		88,234.51	7,732,102.31
购置	7,643,867.80		88,234.51	7,732,102.3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3,691,963.66	27,255,000.00	3,822,887.83	94,769,851.4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293,437.53	17,014,999.80	2,616,007.93	28,924,445.26
本期增加金额	1,331,443.10	2,559,999.96	332,530.25	4,223,973.31
计提	1,331,443.10	2,559,999.96	332,530.25	4,223,973.3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624,880.63	19,574,999.76	2,948,538.18	33,148,418.5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3,067,083.03	7,680,000.24	874,349.65	61,621,432.92
期初账面价值	46,754,658.33	10,240,000.20	1,118,645.39	58,113,303.92

(3)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用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6,048,095.86	27,255,000.00	3,193,743.65	86,496,839.51
本期增加金额			540,909.67	540,909.67
购置			540,909.67	540,909.6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6,048,095.86	27,255,000.00	3,734,653.32	87,037,749.1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102,132.01	14,454,999.84	2,320,726.40	24,877,858.25
本期增加金额	1,191,305.52	2,559,999.96	295,281.53	4,046,587.01
计提	1,191,305.52	2,559,999.96	295,281.53	4,046,587.0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293,437.53	17,014,999.80	2,616,007.93	28,924,445.2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754,658.33	10,240,000.20	1,118,645.39	58,113,303.92
期初账面价值	47,945,963.85	12,800,000.16	873,017.25	61,618,981.26

(4) 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用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6,048,095.86	27,255,000.00	2,806,086.64	86,109,182.50
本期增加金额			387,657.01	387,657.01
购置			387,657.01	387,657.0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6,048,095.86	27,255,000.00	3,193,743.65	86,496,839.5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910,826.49	11,770,875.19	2,015,898.03	20,697,599.71
本期增加金额	1,191,305.52	2,684,124.65	304,828.37	4,180,258.54
计提	1,191,305.52	2,684,124.65	304,828.37	4,180,258.5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102,132.01	14,454,999.84	2,320,726.40	24,877,858.2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7,945,963.85	12,800,000.16	873,017.25	61,618,981.26
期初账面价值	49,137,269.37	15,484,124.81	790,188.61	65,411,582.79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31,561.11	1,811,003.91	13,905,971.74	2,116,736.16
递延收益	1,994,076.23	299,111.43	2,216,354.21	332,453.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6,696.20	57,698.57	507,680.48	68,291.80
合 计	13,942,333.54	2,167,813.91	16,630,006.43	2,517,481.0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009,600.49	3,038,228.88	16,106,465.33	2,547,978.80
递延收益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0,192.67	82,485.80	359,760.40	54,851.87
合 计	18,449,793.16	3,120,714.68	16,466,225.73	2,602,830.6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资产减值准备	2,128,469.57	5,328,769.71	5,375,713.12	6,292,514.89
可抵扣亏损	89,530.46	3,684,290.44	6,411,102.99	6,472,133.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23,253.92	1,229,329.65	942,342.86	1,223,302.26
递延收益			2,660,910.17	3,105,466.13
小 计	3,541,253.95	10,242,389.80	15,390,069.14	17,093,417.2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备注
2018 年				1,229,199.02	
2019 年			1,525,353.54	1,525,353.54	
2020 年			819,658.57	1,296,509.53	
2021 年					
2022 年		1,199,480.68	2,421,071.89	2,421,071.89	

2023年	89,530.46	1,645,018.99	1,645,018.99		
2024年		839,790.77			
2025年					
小计	89,530.46	3,684,290.44	6,411,102.99	6,472,133.98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		5,000.00		
合计		5,000.00		

14. 应付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060,400.92	31,111,573.23	17,381,576.49	24,951,952.90
合计	7,060,400.92	31,111,573.23	17,381,576.49	24,951,952.90

15.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采购货款	181,064,095.59	244,630,759.61	223,070,117.85	225,620,601.22
工程及设备款	13,745,570.67	9,336,761.22	3,849,880.21	2,971,138.38
合计	194,809,666.26	253,967,520.83	226,919,998.06	228,591,739.60

16. 预收款项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销售货款		735,396.94	615,728.19	1,584,814.96
合计		735,396.94	615,728.19	1,584,814.96

17.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6.30
销售货款	514,471.93

合 计	514,471.93
-----	------------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9,379,232.45	68,277,920.77	87,685,819.15	19,971,334.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7,099.28	5,167,985.19	5,173,145.42	471,939.05
合 计	39,856,331.73	73,445,905.96	92,858,964.57	20,443,273.12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5,972,979.24	142,561,493.57	139,155,240.36	39,379,232.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3,322.61	13,961,190.55	13,947,413.88	477,099.28
辞退福利		161,607.61	161,607.61	
合 计	36,436,301.85	156,684,291.73	153,264,261.85	39,856,331.73

3)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8,536,526.03	138,093,604.48	140,657,151.27	35,972,979.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7,625.82	15,502,152.15	15,456,455.36	463,322.61
合 计	38,954,151.85	153,595,756.63	156,113,606.63	36,436,301.85

4)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7,860,091.82	134,326,305.34	133,649,871.13	38,536,526.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4,424.20	15,566,648.66	15,613,447.04	417,625.82
合 计	38,324,516.02	149,892,954.00	149,263,318.17	38,954,151.8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89,333.00	53,719,671.94	72,626,718.13	15,682,286.81

职工福利费	4,634,000.27	4,676,562.54	5,158,903.82	4,151,658.99
社会保险费	114,683.19	4,821,031.20	4,822,245.38	113,469.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683.19	4,489,070.69	4,490,284.87	113,469.01
工伤保险费		84,955.60	84,955.60	
生育保险费		247,004.91	247,004.91	
住房公积金	18,562.00	3,756,474.00	3,756,874.00	18,16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53.99	1,304,181.09	1,321,077.82	5,757.26
小 计	39,379,232.45	68,277,920.77	87,685,819.15	19,971,334.07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91,990.19	110,469,486.35	106,472,143.54	34,589,333.00
职工福利费	5,248,025.95	10,174,016.55	10,788,042.23	4,634,000.27
社会保险费	111,441.35	12,270,625.98	12,267,384.14	114,683.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441.35	11,203,390.69	11,200,148.85	114,683.19
工伤保险费		286,855.28	286,855.28	
生育保险费		780,380.01	780,380.01	
住房公积金	17,198.00	7,472,947.00	7,471,583.00	18,56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23.75	2,174,417.69	2,156,087.45	22,653.99
小 计	35,972,979.24	142,561,493.57	139,155,240.36	39,379,232.45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90,833.70	105,649,261.06	107,248,104.57	30,591,990.19
职工福利费	6,219,458.31	9,752,988.15	10,724,420.51	5,248,025.95
社会保险费	104,888.25	13,426,795.23	13,420,242.13	111,441.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888.25	12,146,292.32	12,139,739.22	111,441.35
工伤保险费		388,625.26	388,625.26	
生育保险费		891,877.65	891,877.65	
住房公积金	16,578.00	7,126,724.00	7,126,104.00	17,19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67.77	2,137,836.04	2,138,280.06	4,323.75

小 计	38,536,526.03	138,093,604.48	140,657,151.27	35,972,979.24
-----	---------------	----------------	----------------	---------------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316,733.15	102,804,931.21	100,930,830.66	32,190,833.70
职工福利费	7,509,483.63	8,573,664.72	9,863,690.04	6,219,458.31
社会保险费		14,323,099.16	14,218,210.91	104,888.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38,781.65	12,933,893.40	104,888.25
工伤保险费		514,348.80	514,348.80	
生育保险费		769,968.71	769,968.71	
住房公积金	29,434.00	6,555,433.00	6,568,289.00	16,57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1.04	2,069,177.25	2,068,850.52	4,767.77
小 计	37,860,091.82	134,326,305.34	133,649,871.13	38,536,526.0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48,281.42	2,872,083.08	2,876,939.79	443,424.71
失业保险费	28,817.86	104,944.65	105,248.17	28,514.34
企业年金缴费		2,190,957.46	2,190,957.46	
小 计	477,099.28	5,167,985.19	5,173,145.42	471,939.05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35,315.64	9,543,786.66	9,530,820.88	448,281.42
失业保险费	28,006.97	351,754.00	350,943.11	28,817.86
企业年金缴费		4,065,649.89	4,065,649.89	
小 计	463,322.61	13,961,190.55	13,947,413.88	477,099.28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99,378.47	11,162,508.74	11,126,571.57	435,315.64
失业保险费	18,247.35	404,032.27	394,272.65	28,006.97

企业年金缴费		3,935,611.14	3,935,611.14	
小 计	417,625.82	15,502,152.15	15,456,455.36	463,322.61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64,424.20	11,268,524.90	11,333,570.63	399,378.47
失业保险费		852,066.02	833,818.67	18,247.35
企业年金缴费		3,446,057.74	3,446,057.74	
小 计	464,424.20	15,566,648.66	15,613,447.04	417,625.82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3,611,041.01	1,103,838.02	5,458,891.52	4,696,701.51
企业所得税	1,585,519.09	226,988.82	430,356.56	1,526,212.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6,549.53	205,123.23	216,189.38	310,984.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485.88	128,656.72	373,040.00	328,643.76
房产税	567,690.88	836,460.43	426,046.29	426,046.21
土地使用税	518,629.84	475,905.01	192,431.72	379,897.84
教育费附加	113,095.68	59,951.76	174,562.07	144,392.41
地方教育附加	75,838.85	38,553.21	102,183.78	93,882.09
印花税	15,970.00	17,007.30	15,258.90	17,910.9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61.53	1,327.93	8,365.18
残保金		1,266.92	1,008.77	
环境保护税	3,046.61	6,629.05	5,761.08	
合 计	6,920,867.37	3,101,642.00	7,397,058.00	7,933,036.73

2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805,076.36	4,688,923.00	3,861,923.00	3,396,524.30

应付未付的费用	1,284,450.89	1,090,264.61	1,350,229.25	757,430.70
其他	71,781.77		29,775.10	85,829.00
小 计	2,161,309.02	5,779,187.61	5,241,927.35	4,239,784.00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昊建设有限公司	590,329.66	押金保证金
小 计	590,329.66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昊建设有限公司	2,951,648.30	押金保证金
小 计	2,951,648.30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昊建设有限公司	2,951,648.30	押金保证金
小 计	2,951,648.30	

21.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16,354.21		222,277.98	1,994,076.23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应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
合 计	2,216,354.21		222,277.98	1,994,076.23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60,910.17		444,555.96	2,216,354.21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应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
合 计	2,660,910.17		444,555.96	2,216,354.21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05,466.13		444,555.96	2,660,910.17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应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
合 计	3,105,466.13		444,555.96	2,660,910.17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27,522.09	300,000.00	422,055.96	3,105,466.13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应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
合 计	3,227,522.09	300,000.00	422,055.96	3,105,466.13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松香及深加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1,130,500.21		118,999.98	1,011,500.23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853,354.00		88,278.00	765,076.00	与资产相关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32,500.00		15,000.00	217,5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216,354.21		222,277.98	1,994,076.23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松香及深加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1,368,500.17		237,999.96	1,130,500.21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029,910.00		176,556.00	853,354.00	与资产相关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62,500.00		30,000.00	232,5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660,910.17		444,555.96	2,216,354.21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松香及深加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1,606,500.13		237,999.96	1,368,500.17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206,466.00		176,556.00	1,029,910.00	与资产相关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92,500.00		30,000.00	262,5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105,466.13		444,555.96	2,660,910.17	

4)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松香及深加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1,844,500.09		237,999.96	1,606,500.13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383,022.00		176,556.00	1,206,466.00	与资产相关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0,000.00	7,500.00	292,5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227,522.09	300,000.00	422,055.96	3,105,466.13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筹建期间汇兑收益	892,049.09	892,049.09	892,049.09	892,049.09
合计	892,049.09	892,049.09	892,049.09	892,049.09

23.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107,208,000.00	107,208,000.00	112,008,000.00	112,008,000.00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2,000.00	12,792,000.00	7,992,000.00	7,992,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 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9月20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和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4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日本株式会社 T&K TOKA

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股本溢价	304, 313, 599. 07	304, 313, 599. 07	304, 313, 599. 07	304, 313, 599. 07
合 计	304, 313, 599. 07	304, 313, 599. 07	304, 313, 599. 07	304, 313, 599. 07

25.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安全生产费	5, 922, 267. 02	6, 934, 151. 76	7, 404, 745. 79	7, 522, 789. 21
合 计	5, 922, 267. 02	6, 934, 151. 76	7, 404, 745. 79	7, 522, 789. 21

(2) 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5) 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和 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26.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43, 938, 077. 96	43, 938, 077. 96	35, 873, 352. 44	29, 527, 263. 41
合 计	43, 938, 077. 96	43, 938, 077. 96	35, 873, 352. 44	29, 527, 263. 41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盈余公积的变动，均系按照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7.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8,076,995.19	227,700,008.21	188,727,647.14	141,891,082.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68,701.38	90,121,712.50	66,918,450.10	77,578,895.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64,725.52	6,346,089.03	7,222,330.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320,000.00	31,680,000.00	21,600,000.00	23,5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825,696.57	278,076,995.19	227,700,008.21	188,727,647.14

(2) 其他说明

1) 根据2017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决议,以2016年末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8元(含税),共分配股利2,352万元。

2) 根据2018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决议,以2017年末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共分配股利2,160万元。

3) 根据2019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决议,以2018年末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2元(含税),共分配股利3,168万元。

4) 根据2020年1月31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决议,以2019年末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8元(含税),共分配股利4,032万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07,697,141.51	305,415,636.66	989,849,875.71	740,989,371.96
其他业务收入	8,408,074.66	6,321,777.22	17,774,491.56	14,729,563.45
合 计	416,105,216.17	311,737,413.88	1,007,624,367.27	755,718,935.41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54,211,372.57	728,111,817.48	951,103,002.76	705,724,608.60

其他业务收入	11,917,464.85	10,139,352.72	10,008,427.89	8,585,179.29
合 计	966,128,837.42	738,251,170.20	961,111,430.65	714,309,787.89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印联（广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086,210.00	8.91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LEO PAPER PRODUCTS (VIETNAM) LIMITED、鹤山利奥包 装印刷有限公司	17,797,151.23	4.28
苍南县大统油墨有限公司	12,809,852.44	3.08
T&K TOKA CO.,LTD. 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12,499,488.10	3.00
温州市三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0,579,662.79	2.54
小 计	90,772,364.56	21.81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印联（广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522,088.96	8.39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东华油墨国际(香 港)有限公司	33,462,741.67	3.32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LEO PAPER PRODUCTS (VIETNAM) LIMITED、鹤 山利奥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3,104,161.33	3.29
温州市三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30,505,666.51	3.03
苍南县大统油墨有限公司	26,355,510.39	2.62
小 计	207,950,168.86	20.65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金 印联（广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8,505,503.79	6.06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东华油墨国际(香 港)有限公司	40,979,730.25	4.24

温州市三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31,606,171.54	3.27
北京金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29,044,767.98	3.01
苍南县大统油墨有限公司	23,498,648.81	2.43
小 计	183,634,822.37	19.01

4)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印联(广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399,246.38	7.12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东华油墨国际 (香港)有限公司	59,861,910.58	6.23
温州市三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31,320,086.84	3.26
浙江新华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文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29,374,858.25	3.06
北京金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21,311,794.76	2.22
小 计	210,267,896.81	21.8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0,724.97	2,390,971.65	3,262,370.81	3,356,866.29
教育费附加	554,943.84	1,098,932.80	1,516,807.78	1,525,181.70
房产税	637,436.28	1,149,947.47	1,148,314.42	1,138,221.79
地方教育附加	369,962.53	726,733.05	1,007,521.31	1,016,787.80
土地使用税	530,028.88	575,548.09	279,372.08	789,438.75
印花税	487,260.40	591,469.70	605,295.80	611,738.23
车船税	3,145.36	6,524.07	6,664.12	9,524.72
环境保护税	7,337.68	23,770.46	25,111.30	
合 计	3,810,839.94	6,563,897.29	7,851,457.62	8,447,759.28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职工薪酬	13,347,271.52	29,714,586.68	27,529,604.36	26,744,937.66
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	7,356,742.86	17,338,155.13	17,664,144.76	17,683,925.54
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	1,267,802.69	4,697,832.33	4,677,590.04	4,637,516.13
业务招待费	1,179,932.96	3,634,136.51	3,214,245.75	2,972,357.89
折旧费	2,087,825.54	3,533,905.66	3,598,713.86	3,639,377.74
物料消耗、修理费	1,259,207.60	3,836,748.99	3,514,127.14	3,530,799.57
劳务费	1,482,227.85	2,808,447.30	2,454,166.01	2,245,514.60
其他	369,067.11	830,489.60	905,235.25	1,736,644.55
广告宣传费	103,632.75	608,360.67	119,967.65	435,217.72
合 计	28,453,710.88	67,002,662.87	63,677,794.82	63,626,291.40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5,341,288.06	33,646,020.29	33,386,410.47	31,908,678.14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1,940,870.69	3,380,103.74	3,117,907.47	3,361,981.58
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	779,178.69	2,455,533.62	2,245,000.83	2,479,884.01
中介顾问费	851,500.06	1,684,041.27	821,820.87	4,411,107.92
物料消耗、修理费、检验费	455,268.40	1,544,155.01	1,524,856.03	1,252,305.97
业务招待费	460,400.50	995,135.02	713,703.90	791,615.57
劳务费	375,094.79	981,783.73	1,013,229.07	890,925.60
税费		24,932.78	127,526.65	93,699.23
其他	1,222,668.74	3,058,992.34	3,235,488.41	3,242,296.08
合 计	21,426,269.93	47,770,697.80	46,185,943.70	48,432,494.10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4,113,779.54	30,480,074.18	30,194,156.31	31,139,238.85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2,677,739.87	6,022,995.23	7,480,986.16	7,603,740.04
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	459,659.60	1,820,610.17	1,729,913.55	1,606,819.33

物料消耗、修理费、检验费	812,027.14	2,616,544.56	2,419,246.68	2,677,458.86
其他	93,883.06	328,273.22	351,743.05	259,429.76
合 计	18,157,089.21	41,268,497.36	42,176,045.75	43,286,686.84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263.89	5,582.50	74,683.73
利息收入	-1,522,072.31	-5,192,576.96	-3,575,985.79	-6,767,372.25
汇兑损益	-433,624.86	11,341.48	445,989.43	584,667.22
其他	16,304.14	208,847.40	216,649.08	219,792.00
合 计	-1,939,393.03	-4,971,124.19	-2,907,764.78	-5,888,229.30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2,277.98	444,555.96	444,555.96	422,055.9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3,036.53	9,042,526.88	3,148,007.19	4,717,420.90
合 计	855,314.51	9,487,082.84	3,592,563.15	5,139,476.86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20,974.13	3,903,093.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78,541.33			
承担的过渡期间损益	-400,000.00			
合 计	6,278,541.33	1,820,974.13	3,903,093.15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	-----------	--------

坏账损失	989,491.83	-501,795.77
合 计	989,491.83	-501,795.77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1,336.05	-2,729,357.19
存货跌价损失	-588,623.42	-1,534,186.01	-2,552,516.02	-1,581,241.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4,370.21	
合 计	-588,623.42	-1,534,186.01	-2,968,222.28	-4,310,598.58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2,310.91	-90,171.85	-158,498.65	16,923.34
合 计	72,310.91	-90,171.85	-158,498.65	16,923.34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赔偿收入	2,052.44	180,951.34	256,464.89	48,504.80
其他	2,031.90	49,319.30	161,996.50	31,909.63
合 计	4,084.34	230,270.64	418,461.39	80,414.43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9,839.21	926,140.86	543,554.64	173,172.14
地方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3,486.52	13,242.99	32,640.15	92,808.06
捐赠支出	50,000.00	250,000.00	150,000.00	70,000.00
其他	2,390.93	51,899.80	554.93	20,353.09
合 计	185,716.66	1,241,283.65	726,749.72	356,333.29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42,743.98	10,723,804.18	8,020,716.82	11,209,141.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9,667.18	603,233.59	-517,884.01	350,010.12
合 计	4,492,411.16	11,327,037.77	7,502,832.81	11,559,151.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41,884,688.20	102,441,691.06	74,954,837.15	89,466,523.2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82,703.23	15,366,253.66	11,243,225.57	13,419,978.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9,830.59	1,058,936.12	708,945.99	270,158.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7.88	-356,430.38	15,904.67	-118,099.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5,676.62			-141,367.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9,661.68	292,799.99	265,816.75	207,588.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7,676.91	-281,004.59	-806,880.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2,345.72	360,881.72	258,490.70	2,772,138.60
残疾人工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5,974.38	-4,575,975.57	-4,708,546.28	-4,044,364.4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影响		328,249.14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50,000.00		
所得税费用	4,492,411.16	11,327,037.77	7,502,832.81	11,559,151.5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利息收入	1,522,072.31	5,192,576.96	3,575,985.79	6,767,372.25
政府补助收入	633,036.53	9,008,247.88	2,912,893.84	5,017,420.90
收到其他及往来净额	2,636,410.41	2,214,828.13	1,369,703.31	3,365,765.66
合 计	4,791,519.25	16,415,652.97	7,858,582.94	15,150,558.8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677,670.41	3,184,973.13	3,059,299.53	2,778,954.58
运输费、仓租费、保险费	6,787,642.86	17,737,935.81	17,437,165.59	17,618,881.69
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	2,008,923.82	7,176,979.29	6,953,178.16	7,148,020.18
修理费、检验费	666,832.55	1,574,313.39	1,550,726.62	1,732,004.14
中介顾问费	851,500.06	1,684,041.27	671,820.87	1,280,919.24
广告宣传费	103,632.75	608,360.67	119,967.65	435,217.72
劳务费	1,625,188.42	3,398,175.12	3,467,603.76	3,136,440.20
业务招待费	1,640,333.46	4,629,271.53	3,927,949.65	3,763,973.46
支付其他及往来净额	5,534,430.05	7,678,759.36	6,750,372.53	3,686,617.04
合 计	19,896,154.38	47,672,809.57	43,938,084.36	41,581,028.2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1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21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260,0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保荐费	1,590,000.00			2,964,073.60
合 计	1,590,000.00			2,964,073.6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392,277.04	91,114,653.29	67,452,004.34	77,907,371.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00,868.41	2,035,981.78	2,968,222.28	4,310,598.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77,322.85	19,275,228.28	20,887,585.14	21,443,008.93
无形资产摊销	2,104,389.67	4,223,973.31	4,046,587.01	4,180,258.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310.91	90,171.85	158,498.65	-16,923.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839.21	926,140.86	543,554.64	173,172.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1,227.26	11,341.48	702,489.54	659,35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8,541.33	-1,820,974.13	-3,903,09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667.18	603,233.59	-517,884.01	350,01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30,016.03	-9,143,446.67	2,284,153.50	4,213,303.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93,038.97	-16,241,284.69	-17,068,096.60	-57,565,11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054,038.67	42,179,187.52	-9,431,590.38	32,902,180.49
其他	-1,011,884.74	-470,594.03	-118,043.42	-302,25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7,679.63	132,783,612.44	68,004,387.54	88,254,969.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2,752,857.99	341,471,942.60	280,430,633.30	326,734,395.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1,471,942.60	280,430,633.30	326,734,395.84	304,711,686.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19,084.61	61,041,309.30	-46,303,762.54	22,022,709.45

(2)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94,476.40			
其中: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4,194,476.4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3,974.00			
其中: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253,974.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940,502.4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现金	312,752,857.99	341,471,942.60	280,430,633.30	326,734,395.84
其中: 库存现金	8,744.57	9,915.97	34,640.74	23,434.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2,744,113.42	341,462,026.63	280,395,992.56	326,710,961.64
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752,857.99	341,471,942.60	280,430,633.30	326,734,395.8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333,112,949.70元,其中6,378,553.86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291,715,724.81元,其中11,285,091.51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346,127,079.32元,其中4,655,136.72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为315,718,226.39元,其中2,965,368.40元系银行承

兑汇票保证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65,368.40	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814,824.87	用作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6,262,701.63	用作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25,042,894.90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55,136.72	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372,624.11	用作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6,348,133.65	用作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27,375,894.48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85,091.51	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7,488,222.59	用作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6,518,997.69	用作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35,292,311.79	

4)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78,553.86	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8,603,821.07	用作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6,689,861.73	用作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31,672,236.66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296,672.60
其中：美元	433,759.89	7.0795	3,070,803.14
欧元	27,693.15	7.9610	220,465.17
港币	5,916.42	0.9134	5,404.29
应收账款			2,445,773.98
其中：美元	345,472.70	7.0795	2,445,773.98
应付账款			232,732.21
其中：美元	21,120.00	7.0795	149,519.04
日元	1,264,484.11	0.065808	83,213.17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794,800.58
其中：美元	942,159.65	6.9762	6,572,694.15
欧元	27,740.63	7.8155	216,806.89
港币	5,916.12	0.8958	5,299.54
应收账款			2,029,869.93
其中：美元	290,970.72	6.9762	2,029,869.93
应付账款			74,475.45
其中：日元	1,162,117.00	0.064086	74,475.45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946,378.62
其中：美元	1,080,891.46	6.8632	7,418,374.26
欧元	36,049.31	7.8473	282,889.75
港币	279,747.33	0.8762	245,114.61

应收账款			2,594,656.04
其中：美元	378,053.40	6.8632	2,594,656.0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720.00	6.8632	101,026.31

(4)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235,775.72
其中：美元	902,119.04	6.5342	5,894,626.24
欧元	36,095.45	7.8023	281,627.53
港币	71,206.08	0.8359	59,521.95
应收账款			472,547.53
其中：美元	63,057.11	6.5342	412,027.77
港币	69,930.00	0.8359	58,454.49
日元	35,680.00	0.057883	2,065.27
应付账款			956,687.72
其中：美元	40,896.00	6.5342	267,222.64
日元	11,911,357.00	0.057883	689,465.08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松香及深加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1,130,500.21		118,999.98	1,011,500.23	其他收益	蒙财建(2013)11号
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853,354.00		88,278.00	765,076.00	其他收益	蒙财企(2014)4号；蒙财企(2014)5号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32,500.00		15,000.00	217,500.00	其他收益	蒙工信发(2017)13号
小计	2,216,354.21		222,277.98	1,994,076.23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中财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蒙商发(2020)1号
2019年省海外工程师县级配套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德委发(2018)20号
2020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17)78号
稳岗补贴	27,396.50	其他收益	德人社(2015)79号
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资金	18,000.00	其他收益	杭环发(2018)45号
稳岗补贴	9,707.52	其他收益	穗人社通告(2020)1号
其他零星项目	77,932.51	其他收益	
小 计	633,036.53		

2)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 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 明
松香及深加工项目 技术改造资金	1,368,500.17		237,999.96	1,130,500.21	其他收益	蒙财建(2013)11号
中小企业发展财政 扶持资金	1,029,910.00		176,556.00	853,354.00	其他收益	蒙财企(2014)4号; 蒙财企(2014)5号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	262,500.00		30,000.00	232,500.00	其他收益	蒙工信发(2017)13号
小 计	2,660,910.17		444,555.96	2,216,354.21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补贴	6,259,968.33	其他收益	浙政发(2018)50号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17 年 开发区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资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钱塘经科(2019)66号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18 年 度经开区科技创新企业政策奖励 (补助)资金	203,000.00	其他收益	钱塘经科(2019)72号
关于德清县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 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517.01	其他收益	德人社(2019)28号
节能减排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 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清洁生产企业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 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杭州市老旧车淘汰补助资金	34,000.00	其他收益	杭环发(2018)45号
2018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改造 补助资金	45,000.00	其他收益	杭财建(2018)99号

2018 年度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42,000.00	其他收益	杭财行(2018)52号
其他零星项目	156,041.54	其他收益	
小 计	9,042,526.88		

3) 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 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松香及深加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1,606,500.13		237,999.96	1,368,500.17	其他收益	蒙财建(2013)11号
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206,466.00		176,556.00	1,029,910.00	其他收益	蒙财企(2014)4号; 蒙财企(2014)5号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92,500.00		30,000.00	262,500.00	其他收益	蒙工信发(2017)13号
小 计	3,105,466.13		444,555.96	2,660,910.17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6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840,400.00	其他收益	杭经开管发(2018)80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7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补助)	340,000.00	其他收益	杭经开管发(2018)161号
稳定就业补贴	328,676.21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15)30号
土地使用税2017年优惠政策返还	213,408.00	其他收益	德政发(2013)29号
2017年浙江省海外工程师推荐评选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17)78号
杭州市财政局2017年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人员资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17)78号
其他零星项目	125,522.98	其他收益	
小 计	3,148,007.19		

4) 2017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本期新增补	本期摊销	期末	本期摊销	说明
-----	----	-------	------	----	------	----

	递延收益	助		递延收益	列报项目	
松香及深加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1,844,500.09		237,999.96	1,606,500.13	其他收益	蒙财建(2013)11号
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383,022.00		176,556.00	1,206,466.00	其他收益	蒙财企(2014)4号; 蒙财企(2014)5号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0,000.00	7,500.00	292,500.00	其他收益	蒙工信发(2017)13号
小计	3,227,522.09	300,000.00	422,055.96	3,105,466.13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2015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487,000.00	其他收益	杭经开管发(2017)3号
外贸出口增量奖	54,502.00	其他收益	关于蒙山县企业申请2016年1-10月外贸出口增量奖励资金的批复
新型农业主体扶持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梧农产办(2016)9号
稳岗补贴	28,991.98	其他收益	德人社(2015)79号
2015年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德经信发(2017)16号
稳定就业补贴	444,150.92	其他收益	杭人社发(2015)307号
关于下达2017年节约用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	92,000.00	其他收益	杭公监(2017)41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0	其他收益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奖励	36,400.00	其他收益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杭经开经(2017)165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助	93,170.00	其他收益	杭经开经(2017)185号
2016年杭州市重点污染防治项目补助资金	40,300.00	其他收益	杭财建(2016)122号
其他零星项目	100,906.00	其他收益	
小计	4,717,420.9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55,314.51	9,487,082.84	3,592,563.15	5,139,476.8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20年1-6月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18,021,630.56	100.00	出售	2020年4月	工商变更完成	6,678,541.3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87.50		设立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业	100.00		设立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 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12.50%	323,575.66	992,940.79	533,554.24	328,476.1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60,000.00	100,000.00	137,5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4,086,357.31	4,062,781.65	3,229,840.86	2,796,286.62

3. 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0.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68,509,443.39	10,338,559.22	78,848,002.61	40,593,194.23		40,593,194.2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72,099,392.32	10,721,763.56	82,821,155.88	45,701,590.97		45,701,590.9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66,975,043.27	11,767,025.65	78,742,068.92	48,132,793.48		48,132,793.4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69,749,341.27	13,112,528.53	82,861,869.80	55,661,050.88		55,661,050.88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州杭华油墨	52,636,426.67	2,588,605.28	2,588,605.28	592,677.65	113,670,913.36	7,943,526.29	7,943,526.29	12,595,285.85

科技有 限公司								
------------	--	--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 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
湖州杭 华油墨 科技有 限公司	111,289,355.76	4,268,433.95	4,268,433.95	3,828,078.62	106,238,639.32	2,627,809.03	2,627,809.03	6,080,349.62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

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4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6.47%(2019 年 12 月 31 日：21.93%；2018 年 12 月 31 日：20.62%；2017 年 12 月 31 日：20.0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7,060,400.92	7,060,400.92	7,060,400.92		
应付账款	194,809,666.26	194,809,666.26	194,809,666.26		
其他应付款	2,161,309.02	2,161,309.02	2,161,309.02		
小 计	204,031,376.20	204,031,376.20	204,031,376.2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1,111,573.23	31,111,573.23	31,111,573.23		
应付账款	253,967,520.83	253,967,520.83	253,967,520.83		
其他应付款	5,779,187.61	5,779,187.61	5,779,187.61		
小 计	290,858,281.67	290,858,281.67	290,858,281.6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7,381,576.49	17,381,576.49	17,381,576.49		
应付账款	226,919,998.06	226,919,998.06	226,919,998.06		
其他应付款	5,241,927.35	5,241,927.35	5,241,927.35		
小 计	249,543,501.90	249,543,501.90	249,543,501.90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4,951,952.90	24,951,952.90	24,951,952.90		
应付账款	228,591,739.60	228,591,739.60	228,591,739.60		
其他应付款	4,239,784.00	4,239,784.00	4,239,784.00		
小 计	257,783,476.50	257,783,476.50	257,783,476.5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2,651,030.60			12,651,030.60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4,867,999.11			14,867,999.11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50.00%。根据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协议书，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行使对本公司的股东权利，在任何涉及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会任命或委派、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公司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控制。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本公司之股东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控制的公司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控制的公司
TOKA (THAILAND) CO., LTD. (东华(泰国)株式会社)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控制的公司
KOREA SPECIAL INK INDUSTRIAL CO., LTD. (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控制的公司
PT. CEMANI TOKA. (株式会社チマニートオカ)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购买商品	40,789,417.94	105,234,643.73	80,869,886.91	79,163,224.75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55,414.62	613,298.34	479,721.69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胶印油墨、树脂	5,625,063.40	33,462,741.67	40,894,716.49	58,950,882.83
	代垫运费	51,366.65	217,345.78	219,540.74	269,985.16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胶印油墨	3,421,779.93		85,013.76	911,027.75
	代垫运费	7,431.79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	胶印油墨、其他	1,225,036.48			
TOKA (THAILAND) CO.,LTD. (东华(泰国)株式会社)	胶印油墨	21,930.14			
	代垫运费	6,516.84			
KOREA SPECIAL INK INDUSTRIAL CO.,LTD. (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	树脂、其他	371,696.15			
PT.CEMANI TOKA. (株式会社チマニートオカ)	树脂	1,833,982.00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购买设备	73,609.44	69,288.68	195,820.16	317,913.15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18,907.14	7,592,223.13	6,992,560.35	7,098,491.79

4. 其他关联交易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代公司支付员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5,505,988.00 日元、26,739,867.00 日元、25,730,375.00 日元和 8,491,860.00 日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956,982.63	97,849.13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211,131.95	10,556.60		
	KOREA SPECIAL INK INDUSTRIAL COLTD	136,988.33	6,849.42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	1,383,314.39	69,165.72		
小计		1,731,434.67	86,571.74	1,956,982.63	97,849.1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549,587.11	127,479.36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KOREA SPECIAL INK INDUSTRIAL COLTD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				
小计		2,549,587.11	127,479.3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账款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83,213.17	4,875,496.56	1,912,335.40	757,157.43
小计		83,213.17	4,875,496.56	1,912,335.40	757,157.43
预收款项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26,683.28
	KOREA SPECIAL INK INDUSTRIAL COLTD	1,628.29			
小计		1,628.29			426,683.28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出具各类未到期的保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各类未到期的保函如下：

开证银行	申请单位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开立条件
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350,000.00	占用银行授信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5,000,000.00	占用银行授信

2. 已出具的未到期的信用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未到期信用证如下：

开证银行	申请单位	信用证余额	开立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JPY 46,328,398.00	占用银行授信

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本公司	JPY 17,870,028.00	占用银行授信
------------	-----	-------------------	--------

3. 除上述事项及本财务报表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1) 2020年1-6月

项目	胶印油墨	UV 油墨	液体油墨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9,273,651.26	212,057,014.70	54,625,055.39	11,741,420.16	407,697,141.51
主营业务成本	108,449,151.20	144,695,433.72	42,785,079.72	9,485,972.02	305,415,636.66

(2) 2019年度

项目	胶印油墨	UV 油墨	液体油墨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6,885,942.03	492,645,834.29	128,544,233.28	21,773,866.11	989,849,875.71
主营业务成本	282,455,570.21	341,159,558.43	97,836,118.60	19,538,124.72	740,989,371.96

(3) 2018年度

项目	胶印油墨	UV 油墨	液体油墨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57,274,383.29	437,876,192.18	129,145,007.77	29,915,789.33	954,211,372.57
主营业务成本	305,039,181.84	293,659,161.25	103,575,415.71	25,838,058.68	728,111,817.48

(4) 2017年度

项目	胶印油墨	UV 油墨	液体油墨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92,108,246.52	390,069,412.63	125,775,973.39	43,149,370.22	951,103,002.76

主营业务成本	322,034,883.71	248,040,873.50	99,342,306.37	36,306,545.02	705,724,608.60
--------	----------------	----------------	---------------	---------------	----------------

(二) 申请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数量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三)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03,972,291.02	-13,283,908.60	90,688,382.42
应收款项融资		13,283,908.60	13,283,908.60
其他流动资产	53,383,829.01	-50,000,000.00	3,383,82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 CAS22)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原 CAS22)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91,715,724.81	摊余成本	291,715,724.8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3,972,291.02	摊余成本	90,688,38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283,908.6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55,370,172.84	摊余成本	255,370,172.8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059,950.19	摊余成本	5,059,950.19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7,381,576.49	摊余成本	17,381,576.49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26,919,998.06	摊余成本	226,919,998.0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5,241,927.35	摊余成本	5,241,927.35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	----------------------------------	-----	------	--------------------------------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1,715,724.81			291,715,724.81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3,972,291.02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13,283,908.60		

他综合收益(新CAS22)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90,688,382.42
应收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55,370,172.84			255,370,172.84
其他应收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5,059,950.19			5,059,950.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656,118,138.86	-13,283,908.60		642,834,230.2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 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		50,000,0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 自应收票据(原CAS22)转入		13,283,908.6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3,283,908.60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50,000,000.00			
减: 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50,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50,000,000.00	-36,716,091.40		13,283,908.60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381,576.49			17,381,576.49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6,919,998.06			226,919,998.06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241,927.35			5,241,927.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49,543,501.90			249,543,501.90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1,080,492.53			21,080,492.53
其他应收款	355,574.13			355,574.13

(四)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	-------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35,396.94	-735,396.94	
合同负债		735,396.94	735,396.94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133,939.52	100.00	10,915,486.66	5.00	207,218,452.86
合计	218,133,939.52	100.00	10,915,486.66	5.00	207,218,452.86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623,243.37	100.00	12,582,771.39	5.00	239,040,471.98
合计	251,623,243.37	100.00	12,582,771.39	5.00	239,040,471.98

种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460,207.97	98.86	13,322,149.80	5.56	226,138,058.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7,484.94	1.14	2,767,484.94	100.00	
合计	242,227,692.91	100.00	16,089,634.74	6.64	226,138,058.17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855,943.84	98.82	13,066,935.85	5.64	218,789,007.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7,484.94	1.18	2,767,484.94	100.00	
合计	234,623,428.78	100.00	15,834,420.79	6.75	218,789,007.99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肥庐阳区华安油墨器材经营部	2,767,484.94	2,767,484.9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计	2,767,484.94	2,767,484.94	100.00	

②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肥庐阳区华安油墨器材经营部	2,767,484.94	2,767,484.9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计	2,767,484.94	2,767,484.94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8,087,023.82	10,904,351.19	5.00	251,591,059.05	12,579,552.96	5.00
1-2年	25,436.02	2,543.60	10.00	32,184.32	3,218.43	10.00
2-3年	21,479.68	8,591.87	40.00			
小计	218,133,939.52	10,915,486.66	5.00	251,623,243.37	12,582,771.39	5.00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7,530,560.99	11,876,528.05	5.00	229,735,703.39	11,486,785.17	5.00
1-2 年	537,805.81	53,780.58	10.00	340,402.96	34,040.30	10.00
2-3 年			40.00	367,996.32	147,198.53	40.00
3-5 年			80.00	64,646.60	51,717.28	80.00
5 年以上	1,391,841.17	1,391,841.17	100.00	1,347,194.57	1,347,194.57	100.00
小 计	239,460,207.97	13,322,149.80	5.56	231,855,943.84	13,066,935.85	5.64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1 年以内	218,087,023.82	251,591,059.05
1-2 年	25,436.02	32,184.32
2-3 年	21,479.68	
合 计	218,133,939.52	251,623,243.3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82,771.39	-1,667,284.73					10,915,486.66	
小 计	12,582,771.39	-1,667,284.73					10,915,486.66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7,484.94					2,767,484.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22,149.80	652,462.76				1,391,841.17	12,582,771.39	
小 计	16,089,634.74	652,462.76				4,159,326.11	12,582,771.39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7,484.94							2,767,484.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66,935.85	255,213.95						13,322,149.80
小计	15,834,420.79	255,213.95						16,089,634.74

④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7,484.94							2,767,484.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36,207.79	289,859.01				259,130.95		13,066,935.85
小计	15,803,692.73	289,859.01				259,130.95		15,834,420.79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4,159,326.11		259,130.95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义乌市稠城志文印刷器材商行	货款	1,391,841.17	经法院执行仍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否
合肥庐阳区华安油墨器材经营部	货款	2,767,484.94	经法院执行仍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否
小计		4,159,326.11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28,587,555.31	13.11	1,429,377.77
北京金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18,191,089.99	8.34	909,554.50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6,003,333.56	7.34	800,166.68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638,076.61	5.79	631,903.83

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8,957,243.09	4.11	447,862.15
小 计	84,377,298.56	38.69	4,218,864.93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22,212,057.82	8.83	1,110,602.89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035,085.83	7.96	1,001,754.29
北京金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16,802,719.99	6.68	840,136.00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847,805.02	5.50	692,390.25
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10,277,753.47	4.08	513,887.67
小 计	83,175,422.13	33.05	4,158,771.10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18,527,747.11	7.65	926,387.36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印联(广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141,963.32	7.08	857,098.17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6,579,843.83	6.84	828,992.19
北京金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14,958,510.00	6.18	747,925.50
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10,629,735.59	4.39	531,486.78
小 计	77,837,799.85	32.14	3,891,890.00

④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印联(广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247,930.53	9.91	1,162,396.53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7,660,548.40	7.53	883,027.42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17,622,982.37	7.51	881,149.12
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9,976,088.94	4.25	498,804.45
北京金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9,783,559.99	4.17	489,178.00
小 计	78,291,110.23	33.37	3,914,555.5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67,295.34	100.00	1,053,364.77	5.00	20,013,930.57
合计	21,067,295.34	100.00	1,053,364.77	5.00	20,013,930.57

(续上表)

种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14,586.87	100.00	1,564,233.02	5.01	29,650,353.85
合计	31,214,586.87	100.00	1,564,233.02	5.01	29,650,353.85

种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70,557.16	100.00	2,812,277.86	5.01	53,358,279.30
合计	56,170,557.16	100.00	2,812,277.86	5.01	53,358,279.30

(续上表)

种类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503,524.60	100.00	3,025,176.23	5.00	57,478,348.37
合计	60,503,524.60	100.00	3,025,176.23	5.00	57,478,348.3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1,067,295.34	1,053,364.77	5.00	31,214,586.87	1,564,233.02	5.01

其中：1年以内	21,067,295.34	1,053,364.77	5.00	31,144,513.24	1,557,225.66	5.00
1-2年				70,073.63	7,007.36	10.00
小计	21,067,295.34	1,053,364.77	5.00	31,214,586.87	1,564,233.02	5.01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095,557.16	2,804,777.86	5.00	60,503,524.60	3,025,176.23	5.00
1-2年	75,000.00	7,500.00	10.00			
小计	56,170,557.16	2,812,277.86	5.01	60,503,524.60	3,025,176.23	5.00

(2) 账龄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21,067,295.34	31,144,513.24	56,095,557.16	60,503,524.60
1-2年		70,073.63	75,000.00	
合计	21,067,295.34	31,214,586.87	56,170,557.16	60,503,524.6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64,233.02			1,564,233.02
期初数在本期	1,564,233.02			1,564,233.02
本期计提	-510,868.25			-510,868.25
期末数	1,053,364.77			1,053,364.77

② 2019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812,277.86			2,812,277.86
期初数在本期	2,812,277.86			2,812,277.86
本期计提	-1,248,044.84			-1,248,044.84
期末数	1,564,233.02			1,564,233.02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025,176.23	-212,898.37						2,812,277.86
小 计	3,025,176.23	-212,898.37						2,812,277.86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182,222.10	842,954.13						3,025,176.23
小 计	2,182,222.10	842,954.13						3,025,176.23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权转让款	6,261,638.67			
拆借款	14,500,000.00	30,500,000.00	55,500,000.00	60,035,926.40
押金保证金	85,294.00	325,294.00	170,294.00	172,230.45
备用金	159,000.00	188,221.80	235,615.20	270,138.75
其他	61,362.67	201,071.07	264,647.96	25,229.00
合 计	21,067,295.34	31,214,586.87	56,170,557.16	60,503,524.6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拆借款	13,000,000.00	1 年以内	61.71	650,000.00
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261,638.67	1 年以内	29.72	313,081.93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	拆借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7.12	75,000.00

限公司					
张褪	押金保证金	50,294.00	1年以内	0.24	2,514.70
郑毅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0.14	1,500.00
朱宏旻		30,000.00	1年以内	0.14	1,500.00
全琪纯		30,000.00	1年以内	0.14	1,500.00
小计		20,901,932.67		99.21	1,045,096.63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16,000,000.00	1年以内	51.26	800,000.00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拆借款	13,000,000.00	1年以内	41.65	650,000.00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拆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4.81	75,000.00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64	10,000.00
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	70,000.00	1-2年	0.22	7,000.00
小计		30,770,000.00		98.58	1,542,000.00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30,000,000.00	1年以内	53.41	1,500,000.00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拆借款	13,000,000.00	1年以内	23.14	650,000.00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拆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17.80	500,000.00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拆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2.67	75,000.00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78	50,000.00
小计		55,500,000.00		98.80	2,775,000.00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	拆借款	38,035,926.40	1年以内	62.87	1,901,796.32

技有限公司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拆借款	13,000,000.00	1年以内	21.49	650,000.00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9.92	300,000.00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3.31	100,000.00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拆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65	50,000.00
小计		60,035,926.40		99.24	3,001,796.3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6,680,000.00		176,680,000.00	192,127,600.00		192,127,600.00
合计	176,680,000.00		176,680,000.00	192,127,600.00		192,127,6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127,600.00		133,127,600.00	133,127,600.00		133,127,600.00
合计	133,127,600.00		133,127,600.00	133,127,600.00		133,127,6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15,447,600.00		15,447,600.00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6,680,000.00			6,680,000.00		
小 计	192,127,600.00		15,447,600.00	176,680,000.00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15,447,600.00			15,447,600.00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6,680,000.00			6,680,000.00		
小 计	133,127,600.00	59,000,000.00		192,127,600.00		

3)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15,447,600.00			15,447,600.00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州杭华油墨有	6,680,000.00			6,680,000.00		

限公司						
小 计	133,127,600.00			133,127,600.00		

4)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安庆市杭华油墨 科技有限公司	15,447,600.00			15,447,600.00		
湖州杭华油墨科 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广西蒙山梧华林 产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杭州杭华印刷器 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杭华油墨有 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州杭华功能材 料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1,500,000.00		50,000,000.00		
广州杭华油墨有 限公司	6,680,000.00			6,680,000.00		
小 计	111,627,600.00	21,500,000.00		133,127,6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42,863,165.25	260,933,083.07	844,884,108.47	644,458,684.51
其他业务收入	8,195,282.36	4,204,636.79	18,409,023.72	11,104,650.61
合 计	351,058,447.61	265,137,719.86	863,293,132.19	655,563,335.1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02,039,443.36	616,686,253.21	789,176,674.80	590,190,304.77
其他业务收入	17,266,455.27	10,006,193.64	17,244,460.68	9,977,772.04
合 计	819,305,898.63	626,692,446.85	806,421,135.48	600,168,076.81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3,443,144.11	28,797,098.21	28,816,403.34	29,647,824.57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2,632,439.33	5,903,273.42	7,324,693.65	7,405,181.58
办公费、差旅费	373,496.68	1,583,184.57	1,501,765.26	1,333,741.94
物料消耗	688,452.95	1,613,465.23	1,353,182.33	1,288,502.72
其他	80,007.01	993,979.85	1,151,455.47	1,307,405.09
合 计	17,217,540.08	38,891,001.28	40,147,500.05	40,982,655.90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0,000.00	1,120,000.00	700,000.00	962,5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20,974.13	3,903,093.15	
拆借利息收入	423,644.30	1,447,788.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74,030.56			
承担的过渡期间损益	-400,000.00			
合 计	4,697,674.86	4,388,762.77	4,603,093.15	962,500.00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	10.74	8.48	1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	9.32	7.63	9.84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38	0.28	0.32	0.15	0.38	0.28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33	0.25	0.30	0.13	0.33	0.25	0.30
-------------------------	------	------	------	------	------	------	------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7,068,701.38	90,121,712.50	66,918,450.10	77,578,895.54
非经常性损益	B	5,939,846.90	11,952,760.96	6,740,259.86	4,839,98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1,128,854.48	78,168,951.54	60,178,190.24	72,738,911.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73,262,823.98	815,291,705.51	770,091,298.83	716,334,653.8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40,320,000.00	31,680,000.00	21,600,000.00	23,52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4.00	8.00	8.00	8.00
专项储备	I	-1,011,884.74	-470,594.03	-118,043.42	-302,250.5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3.00	6.00	6.00	6.00
报告月份数	K	6.00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864,411,232.30	838,997,264.75	789,091,502.17	739,292,97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4.29%	10.74%	8.48%	10.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60%	9.32%	7.63%	9.8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7,068,701.38	90,121,712.50	66,918,450.10	77,578,895.54
非经常性损益	B	5,939,846.90	11,952,760.96	6,740,259.86	4,839,98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1,128,854.48	78,168,951.54	60,178,190.24	72,738,911.93

期初股份总数	D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5	0.38	0.28	0.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3	0.33	0.25	0.3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0年1-6月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10,165,866.88	6,746,103.67	50.69%	主要系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94,501,999.73	148,177,045.00	31.26%	主要系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一期)和年产5,000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房屋及建筑物竣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78,139,535.69	112,582,987.03	-30.59%	
应付票据	7,060,400.92	31,111,573.23	-77.31%	主要系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443,273.12	39,856,331.73	-48.71%	主要系发放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6,920,867.37	3,101,642.00	123.14%	主要系应交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 2019年度比2018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4,867,999.11			主要系2019年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列所致
其他应收款	6,746,103.67	5,059,950.19	33.32%	主要系履约保证金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965,257.16	53,383,829.01	-85.08%	主要系理财产品的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12,582,987.03	49,799,825.80	126.07%	主要系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一期)和年产5,000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应付票据	31,111,573.23	17,381,576.49	78.99%	主要系2019年开立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101,642.00	7,397,058.00	-58.07%	主要系公司2019年应交未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9,487,082.84	3,592,563.15	164.08%	主要系2019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327,037.77	7,502,832.81	50.97%	主要系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3. 2018年度比2017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53,383,829.01	2,046,313.47	2508.78%	主要系2018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49,799,825.80	16,417,599.59	203.33%	主要系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一期)和年产5,000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应付票据	17,381,576.49	24,951,952.90	-30.34%	主要系2018年开立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907,764.78	-5,888,229.30	-50.62%	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592,563.15	5,139,476.86	-30.10%	主要系2018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502,832.81	11,559,151.53	-35.09%	主要系2018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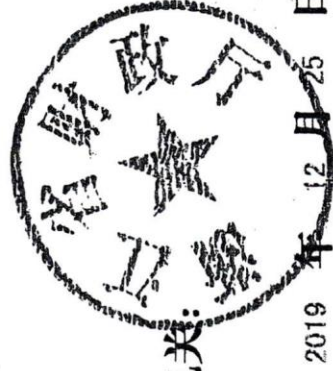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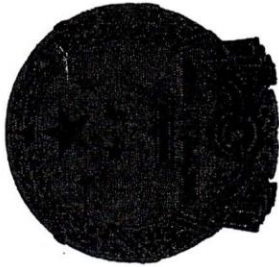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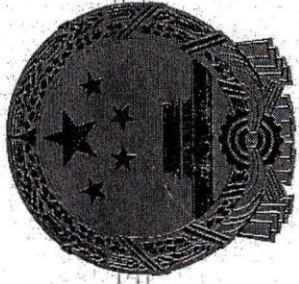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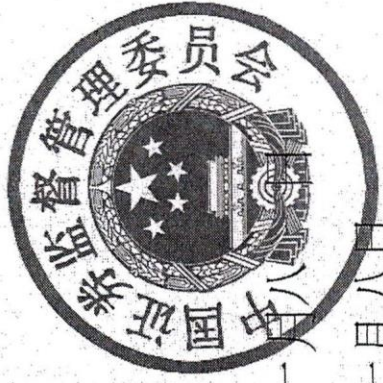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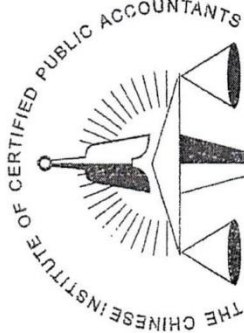
姓名	石斌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5-1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26198205161439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19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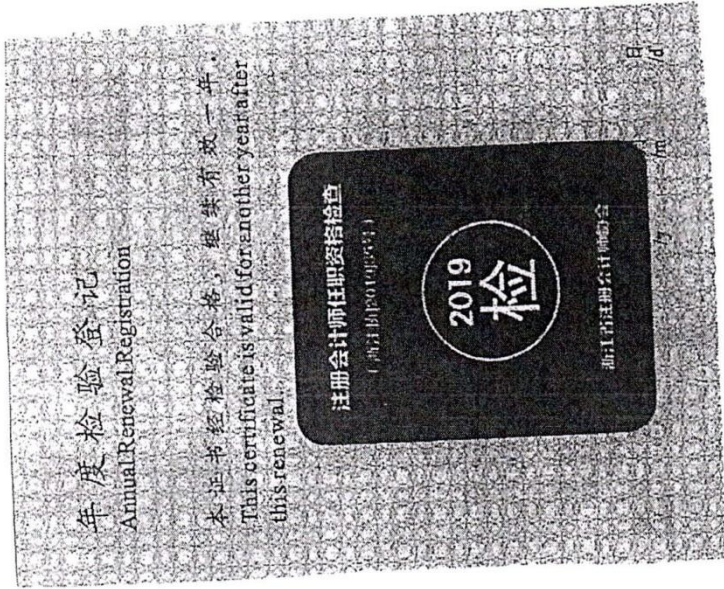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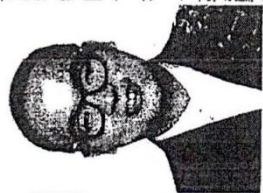
347

3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滕培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9-1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50802198309108515
 身份证号码: 3508021983091085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0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0〕10033号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股份公司）2020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7-9月和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杭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杭华股份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杭华股份公司2020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杭华股份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印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滕培彬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73,108,077.25	346,127,079.32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3,448,561.34	101,243,557.98	应付票据		11,723,557.00	31,111,573.23
应收账款	1	254,927,923.37	260,168,747.08	应付账款		241,735,530.86	253,967,520.83
应收款项融资		17,169,714.09	14,867,999.11	预收款项			735,396.94
预付款项		2,600,806.56	1,574,745.79	合同负债		1,196,461.34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4,958,599.73	6,746,103.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9,737,528.01	39,856,331.73
存货		128,860,342.09	151,388,225.12	应交税费		9,314,507.49	3,101,642.0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360,811.13	5,779,187.61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2	8,934,951.85	7,965,257.16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74,008,976.28	890,081,71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7,068,395.83	334,551,652.3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52,608,788.89	148,177,045.00	递延收益		1,882,937.24	2,216,354.21
在建工程		19,385,338.82	112,582,98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2,049.09	892,049.09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4,986.33	3,108,403.30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299,843,382.16	337,660,055.64
无形资产		57,790,364.97	61,621,432.92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4,586.71	2,517,481.09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6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304,313,599.07	304,313,59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242,679.39	324,903,946.04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206,251,655.67	1,214,985,661.2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564,679.13	6,934,151.76
				盈余公积		43,938,077.96	43,938,077.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7,418,795.15	278,076,99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235,151.31	873,262,823.98
				少数股东权益		4,173,122.20	4,062,78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408,273.51	877,325,60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6,251,655.67	1,214,985,661.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0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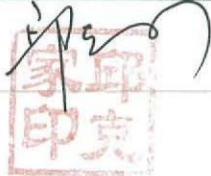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43,644,909.66	298,309,337.4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0,622,309.28	77,267,127.15	应付票据		21,988,030.09
应收账款	225,884,998.54	239,040,471.98	应付账款	196,118,032.29	212,145,752.28
应收款项融资	15,429,203.70	13,413,177.90	预收款项		74,076.15
预付款项	2,264,026.68	524,941.00	合同负债	1,097,522.21	
其他应收款	18,653,860.87	29,650,353.85	应付职工薪酬	26,597,331.31	35,242,994.39
存货	80,375,583.12	99,844,888.24	应交税费	8,135,738.78	1,949,549.4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005,691.42	1,790,539.6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7,068.23	546,345.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56,931,960.08	758,596,642.97	流动负债合计	233,954,316.01	273,190,941.9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76,680,000.00	192,127,6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38,295,645.05	96,290,828.0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2,702,690.27	54,667,804.03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2,049.09	892,049.09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2,049.09	892,049.09
无形资产	19,534,522.03	21,584,430.18	负债合计	234,846,365.10	274,082,991.08
开发支出			股东权益：		
商誉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1,096.81	2,161,937.6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600.00	5,0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357,554.16	366,837,599.90	资本公积	304,690,472.20	304,690,472.20
资产总计	1,106,289,514.24	1,125,434,242.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38,077.96	43,938,077.96
			未分配利润	282,814,598.98	262,722,70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443,149.14	851,351,25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6,289,514.24	1,125,434,242.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第3季度

编制单位：杭州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3,476,967.79	269,660,378.74	689,582,183.96	730,864,740.13
其中：营业收入	1	273,476,967.79	269,660,378.74	689,582,183.96	730,864,740.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570,468.41	238,394,430.93	619,216,399.22	664,924,362.76
其中：营业成本	1	197,281,462.30	200,362,335.41	509,018,876.18	551,102,050.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35,773.70	1,395,285.18	5,246,613.64	5,098,276.82
销售费用		17,321,082.80	16,601,523.48	45,774,793.68	47,804,329.81
管理费用		13,357,857.42	11,251,780.67	34,784,127.35	33,926,683.38
研发费用		10,222,260.43	10,137,834.07	28,379,349.64	30,353,830.64
财务费用		-2,047,968.24	-1,354,327.88	-3,987,361.27	-3,360,808.35
其中：利息费用			1,263.89		1,263.89
利息收入		2,334,240.60	1,219,327.93	3,856,312.91	3,508,488.13
加：其他收益		2,597,970.94	2,124,921.59	3,453,285.45	9,105,24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000.00	6,278,541.33	1,820,97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3,920.08	443,886.37	35,571.75	122,014.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599.04	-1,894,008.11	-808,222.46	-1,359,001.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82.06	-50,407.15	88,292.97	-113,178.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46,933.26	32,650,340.51	79,413,253.78	75,516,431.85
加：营业外收入	2	16,856.20	58,888.97	20,940.54	238,690.05
减：营业外支出	3	238,211.26	53,115.93	423,927.92	302,148.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25,578.20	32,656,113.55	79,010,266.40	75,452,973.28
减：所得税费用		4,445,714.73	4,079,315.30	8,938,125.89	8,176,330.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79,863.47	28,576,798.25	70,072,140.51	67,276,643.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79,863.47	28,576,798.25	70,072,140.51	67,276,643.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93,098.58	28,248,303.59	69,661,799.96	66,382,243.3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64.89	328,494.66	410,340.55	894,399.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79,863.47	28,576,798.25	70,072,140.51	67,276,64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93,098.58	28,248,303.59	69,661,799.96	66,382,243.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764.89	328,494.66	410,340.55	894,399.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2	0.29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2	0.29	0.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第三季度

编制单位：振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34,415,977.73	230,978,546.48	585,474,425.34	618,532,263.68
减：营业成本	169,296,475.53	173,939,070.92	434,434,195.39	472,821,287.02
税金及附加	1,230,002.78	1,075,747.55	4,056,433.99	3,724,484.26
销售费用	13,956,126.41	12,796,514.23	37,037,868.57	37,579,649.32
管理费用	10,474,769.61	8,458,178.64	26,680,000.58	25,582,556.64
研发费用	9,491,636.14	9,459,562.42	26,709,176.22	28,538,737.44
财务费用	-2,005,724.47	-1,394,517.17	-3,678,832.52	-4,107,169.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229,538.12	1,331,262.38	3,542,439.60	4,327,689.13
加：其他收益	2,442,624.43	2,000,000.00	2,462,428.10	8,399,368.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814.67	760,000.00	4,880,489.53	2,940,97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8,791.63	11,716.70	1,269,361.35	1,857,027.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334.92	-1,087,539.66	-538,772.74	-681,875.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27.70	-28,278.30	82,699.34	-88,236.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50,831.98	28,299,888.63	68,391,788.69	66,819,976.85
加：营业外收入		6,583.66	2,157.61	36,754.48
减：营业外支出	234,342.55	51,319.81	410,592.82	231,085.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16,489.43	28,255,152.48	67,983,353.48	66,625,645.96
减：所得税费用	4,202,686.16	3,407,916.09	7,571,456.13	7,292,02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3,803.27	24,847,236.39	60,411,897.35	59,333,625.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3,803.27	24,847,236.39	60,411,897.35	59,333,625.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13,803.27	24,847,236.39	60,411,897.35	59,333,625.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566,396.66	613,824,104.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55.64	466,13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9,024.67	14,153,68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735,076.97	628,443,92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167,951.77	329,046,426.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565,371.17	123,767,62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59,928.64	40,639,91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3,305.52	35,068,20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986,557.10	528,522,16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48,519.87	99,921,75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0,97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143.27	42,221.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21,278.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0,421.89	51,863,19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39,150.89	70,040,42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39,150.89	70,040,42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8,729.00	-18,177,23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20,000.00	31,8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0.00	1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10,000.00	31,8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0,000.00	-31,8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208.10	-124,178.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4,998.97	49,780,34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471,942.60	280,430,63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436,941.57	330,210,982.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373,598.05	503,350,06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2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7,889.98	13,107,06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411,488.03	516,468,25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895,324.88	269,320,63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852,976.33	106,759,80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54,271.16	33,483,53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3,621.83	28,605,51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306,194.20	438,169,49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05,293.83	78,298,75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5,252.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2,940,97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2,846.55	80,208,00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8,099.17	83,162,86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19,700.96	38,719,64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9,700.96	99,219,64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8,398.21	-16,056,77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20,000.00	31,6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0,000.00	31,6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0,000.00	-31,6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880.13	-175,500.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35,572.17	30,386,47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309,337.49	261,729,85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644,909.66	292,116,331.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第 3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油墨化学公司）。杭华油墨化学公司系经浙江省外经贸委批准，由杭州油墨总厂（后收归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三方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1988 年 12 月 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杭字第 0001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华油墨化学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杭华油墨化学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09121857N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股份总数 2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胶印油墨、UV 油墨、液体油墨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35,396.94	-735,396.94	
合同负债		735,396.94	735,396.94

(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签订的《关于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8,021,630.56元将所持有的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20年5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收入准则调整后的2020年1月1日的数据，期末数指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2020年7-9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2019年7-9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2020年1-9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指2019年1-9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487,062.80	100.00	13,559,139.43	5.05	254,927,923.37
合计	268,487,062.80	100.00	13,559,139.43	5.05	254,927,923.37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4,589.72	1.06	2,944,589.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004,219.89	98.94	13,835,472.81	5.05	260,168,747.08
合计	276,948,809.61	100.00	16,780,062.53	6.06	260,168,747.08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7,710,800.14	13,385,540.00	5.00
1-2年	542,986.26	54,298.62	10.00
2-3年	168,300.77	67,320.31	40.00
3-5年	64,975.63	51,980.50	80.00
小计	268,487,062.80	13,559,139.43	5.05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4,589.72					14,740.00	2,929,849.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35,472.81	-108,777.17					167,556.21	13,559,139.43
小计	16,780,062.53	-108,777.17				14,740.00	3,097,405.93	13,559,139.43

[注]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减少3,097,405.93元。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印联(广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 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1]	20,301,568.90	7.56	1,015,078.45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LEOPAPERPRODUCTS (VIETNAM) LIMITED、鹤山 利奥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注2]	15,492,891.09	5.77	774,644.55

北京金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13,169,919.99	4.91	658,496.00
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7,757,269.21	2.89	387,863.46
龙港市大统油墨有限公司	6,690,192.54	2.49	334,509.63
小 计	63,411,841.73	23.62	3,170,592.09

[注 1]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金印联（广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金额合并计算

[注 2]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LEOPAPERPRODUCTS (VIETNAM) LIMITED/鹤山利奥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金额合并计算

2.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8,768,280.73	6,621,730.8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6,671.12	1,343,526.29
合 计	8,934,951.85	7,965,257.16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71,356,832.60	266,223,787.74
其他业务收入	2,120,135.19	3,436,591.00
营业成本	197,281,462.30	200,362,335.41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679,053,974.11	716,859,129.66
其他业务收入	10,528,209.85	14,005,610.47
营业成本	509,018,876.18	551,102,050.46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本中期

主要经营地区	金额
境内	268,785,825.89
境外	4,691,141.90
小计	273,476,967.79
主要产品类型	金额
UV 油墨	138,366,263.73
胶印油墨	90,261,603.11
液体油墨	36,610,514.20
其他	8,238,586.75
小计	273,476,967.79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主要经营地区	金额
境内	671,084,736.02
境外	18,497,447.94
小计	689,582,183.96
主要产品类型	金额
UV 油墨	350,423,278.43
胶印油墨	219,535,254.37
液体油墨	91,235,569.59
其他	28,388,081.57
小计	689,582,183.96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金印联(广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140,395.39	8.83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LEO PAPER PRODUCTS (VIETNAM) LIMITED、鹤山利奥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028,100.53	3.67

苍南县大统油墨有限公司	8,981,922.14	3.28
温州市三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8,204,677.36	3.30
北京金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7,140,557.47	2.61
小 计	58,495,652.89	21.39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金印联(广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226,605.39	8.88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LEO PAPER PRODUCTS (VIETNAM) LIMITED、鹤山利奥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7,825,251.76	4.04
苍南县大统油墨有限公司	21,791,774.58	3.16
温州市三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8,784,340.15	2.72
北京金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15,634,123.84	2.27
小计	145,262,095.72	21.07

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计入本中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110.00	19,729.20	2,162.44	171,972.46	110.00
其他	16,746.20	39,159.77	18,778.10	66,717.59	16,746.20
合计	16,856.20	58,888.97	20,940.54	238,690.05	16,856.20

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计入本中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6,899.21	670.05	366,738.42	154,403.49	236,899.21
地方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3,273.89	3,486.52	9,958.35	
捐赠支出		20,000.00	50,000.00	90,000.00	

其他	1,312.05	29,171.99	3,702.98	47,786.78	1,312.05
合计	238,211.26	53,115.93	423,927.92	302,148.62	238,211.2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50.00%。根据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协议书，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行使对本公司的股东权利，在任何涉及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会任命或委派、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公司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控制。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本公司之股东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控制的公司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 V.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控制的公司
TOKA (THAILAND) CO., LTD.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控制的公司
KOREA SPECIAL INK INDUSTRIAL CO., LTD.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控制的公司
PT. CEMANI TOKA.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15,581,314.66	市场公允价	19,909,212.96	市场公允价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80,525.56	市场公允价
小计	15,581,314.66		20,289,738.52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56,370,732.60	市场公允价	70,508,401.03	市场公允价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55,522.29	市场公允价
小 计	56,370,732.60		71,263,923.32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	7,777,636.16	市场公允价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1,714,846.28	市场公允价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	1,436,625.75	市场公允价		
TOKA (THAILAND) CO., LTD.		市场公允价		
KOREA SPECIAL INK INDUSTRIAL CO., LTD.		市场公允价		
PT. CEMANI TOKA.	851,801.17	市场公允价		
小 计	4,003,273.20		7,777,636.16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625,063.40	市场公允价	25,485,730.62	市场公允价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5,136,626.21	市场公允价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	2,661,662.23	市场公允价		
TOKA (THAILAND) CO., LTD.	21,930.14	市场公允价		
KOREA SPECIAL INK INDUSTRIAL CO., LTD.	371,696.15	市场公允价		
PT. CEMANI TOKA.	2,685,783.17	市场公允价		
小 计	16,502,761.30		25,485,730.62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956,982.63	97,849.13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762,793.42	38,139.67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 V.	1,592,439.63	79,621.98		
PT. CEMANI TOKA.	419,025.45	20,951.27		
小 计	2,774,258.50	138,712.92	1,956,982.63	97,849.1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4,875,496.56
小 计		4,875,496.56
预收款项		
KOREA SPECIAL INK INDUSTRIAL COLTD	749.11	
小 计	749.11	

4.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采购资产	金额	采购资产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设备		设备
小 计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 期末	
	金额	采购资产	金额	采购资产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73,609.44	设备	26,285.64	设备
小 计	73,609.44		26,285.64	

5. 其他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5,270.34	代垫运费		代垫运费

	277,744.68	代垫工资	432,903.58	代垫工资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40,573.64	代垫运费
TOKA (THAILAND) CO., LTD.		代垫运费		
KOREA SPECIAL INK INDUSTRIAL CO., LTD.	2,121.30	代垫运费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 V.	11,475.66	代垫运费		
小 计	296,611.98		473,477.22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12,702.13	代垫运费		代垫运费
	883,447.92	代垫工资	1,273,750.77	代垫工资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1,366.65	代垫运费	166,578.29	代垫运费
TOKA (THAILAND) CO., LTD.	6,516.84	代垫运费		
KOREA SPECIAL INK INDUSTRIAL CO., LTD.	2,121.30	代垫运费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 V.	11,475.66	代垫运费		
小 计	967,630.50		1,440,329.06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利润分配

根据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决议，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8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4,032 万元。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 承诺事项

除本财务报表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五)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71,135.68	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4,231,047.77	用作银行承兑汇票开具
无形资产	2,814,852.12	用作银行承兑汇票开具
合计	12,717,035.57	

(六) 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企业合并以及对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购买或处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说明。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917.15	6,000,095.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7,970.94	3,453,285.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44.15	-32,762.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6,079.09
小 计	2,392,597.94	9,104,539.8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57,551.63	1,098,08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9.67	29,87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6,735.98	7,976,582.8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0.13	0.13

(2) 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26	0.26
-------------------------	------	------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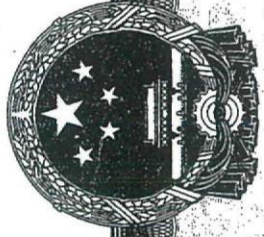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2,593,098.58	69,661,799.96
非经常性损益	B	2,036,735.98	7,976,58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6,211,567.61	61,685,217.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68,999,640.62	873,262,823.9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40,32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00
专项储备	I ₁	642,412.11	-369,472.6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₁	1.50	4.50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I$	885,617,395.97	876,548,98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3.68%	7.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3.45%	7.04%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固定资产	252,608,788.89	148,177,045.00	70.48%	主要系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一期）和年产5,000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房屋及建筑物竣工、部分设备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9,385,338.82	112,582,987.03	-82.78%	
应付票据	11,723,557.00	31,111,573.23	-62.32%	主要系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737,528.01	39,856,331.73	-25.39%	主要系发放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9,314,507.49	3,101,642.00	200.31%	主要系应交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资本验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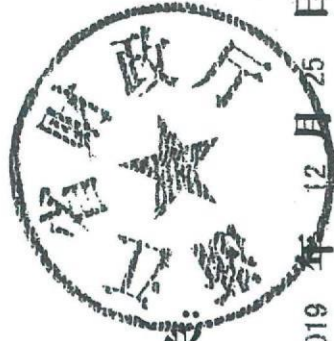
2020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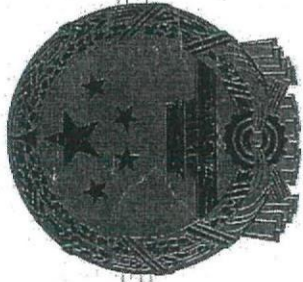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1) 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 2011 年 6 月 28 日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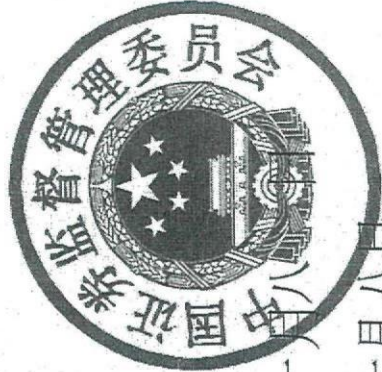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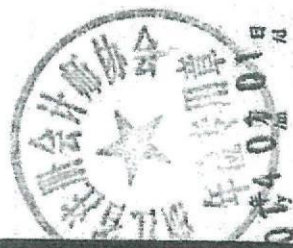


姓名: 石斌全
 Full name: 石斌全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5-10
 Date of birth: 1982-05-10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26198205101439
 Identity card No.: 3302261982051014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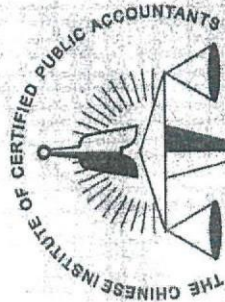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86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6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3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滕培彬

Sex 男

1983-08-10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滕培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33080219830810351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8 月 27 日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559号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杭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华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培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油墨化学公司），杭华油墨化学公司系经浙江省外经贸委批准，由杭州油墨总厂（后收归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日本国株式会社 T&K TOKA 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三方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1988 年 12 月 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杭字第 0001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华油墨化学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杭华油墨化学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09121857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股份总数 2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胶印油墨、UV 油墨、液体油墨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就业规则》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677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6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57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79 人；其中博士 2 人，硕士研究生 20 人，本科生 172 人，大专生 13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论，稳健踏实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部门和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

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行业第一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

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需进一步加强。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

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但在与客户对账工作及其差额处理的及时性及力度方面应进一步加强。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 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加强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对账工作，健全定期对账制度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及时调整相关差异。

(四)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五) 充实公司内部审计队伍，使其能对公司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的安全性、内部控制和资产经营的有效性、政策程序的合规性及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实现情况等进行有效的监督。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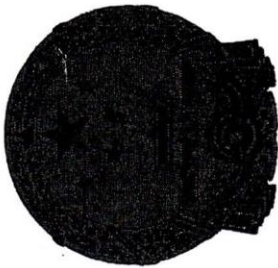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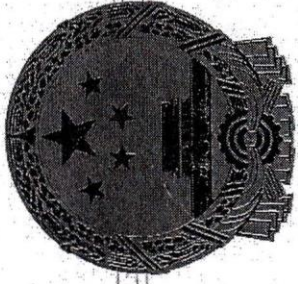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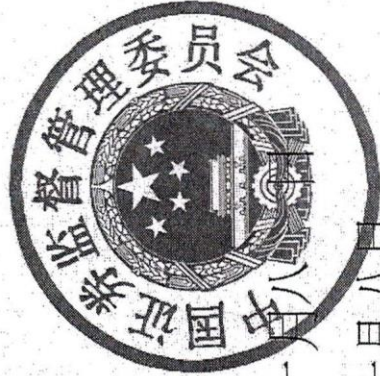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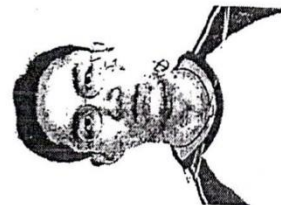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石斌全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5-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6198205161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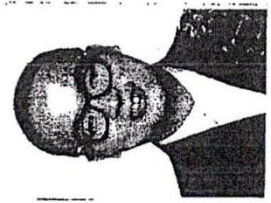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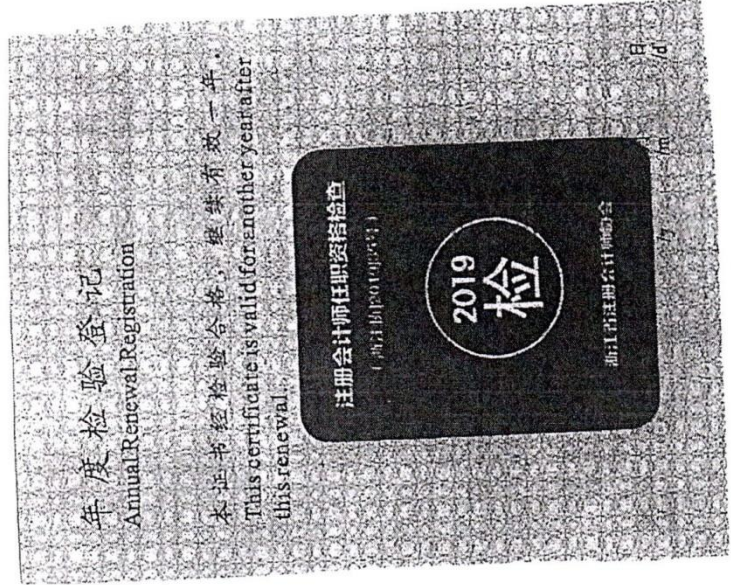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19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347

347



姓名 Full name 滕培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8021983091085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8 月 27 日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561号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华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江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滕培彬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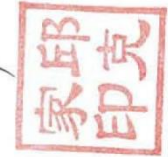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21,013.03	-1,016,312.71	-702,053.29	-156,248.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686,965.34	834,294.40	689,88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5,314.51	9,487,082.84	3,592,563.15	5,139,47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20,974.13	3,903,093.1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28,249.1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06.59	-79,429.16	267,906.46	-9,938.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6,079.09			
小 计	6,711,941.86	13,571,031.30	7,895,803.87	5,663,172.7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40,534.60	1,572,293.69	1,131,117.42	811,505.50
少数股东损益	31,560.36	45,976.65	24,426.59	11,68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39,846.90	11,952,760.96	6,740,259.86	4,839,983.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78,541.33			
承担的过渡期间损益	-40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2,310.91	-90,171.85	-158,498.65	16,923.3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9,839.21	-926,140.86	-543,554.64	-173,172.14
小 计	6,221,013.03	-1,016,312.71	-702,053.29	-156,248.80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根据《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第一批）》第十条在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对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的企业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额度相当于2个月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公司于2019年6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免缴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保险费减免		3,000,084.62		
土地使用税减免		679,080.72	834,294.40	689,883.38
其他		7,800.00		
小 计		3,686,965.34	834,294.40	689,883.38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7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说 明
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奖励	2,000,000.00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2015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487,000.00	杭经开管发(2017)3号
稳定就业补贴	444,150.92	杭人社发(2015)307号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250,000.00	杭经开经(2017)165号
松香及深加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237,999.96	蒙财建(2013)11号
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76,556.00	蒙财企(2014)4号;蒙财企(2014)5号
外贸出口增量奖	54,502.00	关于蒙山县企业申请2016年1-10月外贸出口增量奖励资金的批复
新型农业主体扶持资金	30,000.00	梧农产办(2016)9号
稳岗补贴	28,991.98	德人社(2015)79号
2015年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	德经信发(2017)16号
关于下达2017年节约用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	92,000.00	杭公监(2017)41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0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奖励	36,400.00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助	93,170.00	杭经开经(2017)185号
2016年杭州市重点污染防治项目补助资金	40,300.00	杭财建(2016)122号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500.00	蒙工信发(2017)13号
其他零星项目	100,906.00	
合计	5,139,476.86	

2. 2018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说明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6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840,400.00	杭经开管发(2018)80号
松香及深加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237,999.96	蒙财建(2013)11号
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76,556.00	蒙财企(2014)4号;蒙财企(2014)5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7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补助)	340,000.00	杭经开管发(2018)161号
稳定就业补贴	328,676.21	浙人社发(2015)30号
土地使用税2017年优惠政策返还	213,408.00	德政发(2013)29号
2017年浙江省海外工程师推荐评选补助	200,000.00	浙人社发(2017)78号
杭州市财政局2017年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人员资助	100,000.00	浙人社发(2017)78号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000.00	蒙工信发(2017)13号
其他零星项目	125,522.98	
合计	3,592,563.15	

3. 2019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说明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补贴	6,259,968.33	浙政发(2018)50号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17 年开发区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资助	2,000,000.00	钱塘经科(2019)66号
松香及深加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237,999.96	蒙财建(2013)11号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18 年度经开区科技创新企业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203,000.00	钱塘经科(2019)72号
关于德清县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517.01	德人社(2019)28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6,556.00	蒙财企(2014)4号;蒙财企(2014)5号
节能减排奖	50,000.00	根据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清洁生产企业奖	50,000.00	根据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杭州市老旧车淘汰补助资金	34,000.00	杭环发(2018)45号
2018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改造补助资金	45,000.00	杭财建(2018)99号
2018年度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42,000.00	杭财行(2018)52号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000.00	蒙工信发(2017)13号
其他零星项目	156,041.54	
合计	9,487,082.84	

4. 2020年1-6月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说明
松香及深加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118,999.98	蒙财建(2013)11号
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88,278.00	蒙财企(2014)4号;蒙财企(2014)5号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000.00	蒙工信发(2017)13号
中财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蒙商发(2020)1号
2019年省海外工程师县级配套资金	200,000.00	德委发(2018)20号
2020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	浙人社发(2017)78号
稳岗补贴	27,396.50	德人社(2015)79号

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资金	18,000.00	杭环发(2018)45号
稳岗补贴	9,707.52	穗人社通告(2020)1号
其他零星项目	77,932.51	
合计	855,314.51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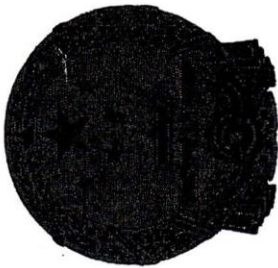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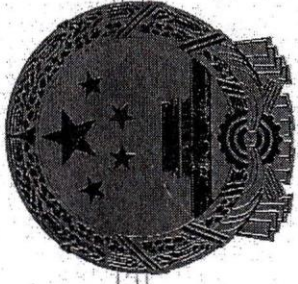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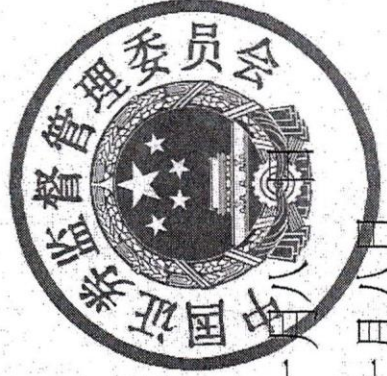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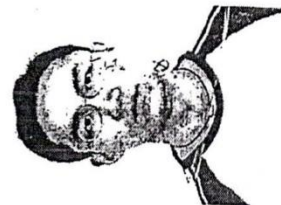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石斌全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5-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6198205161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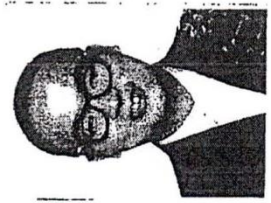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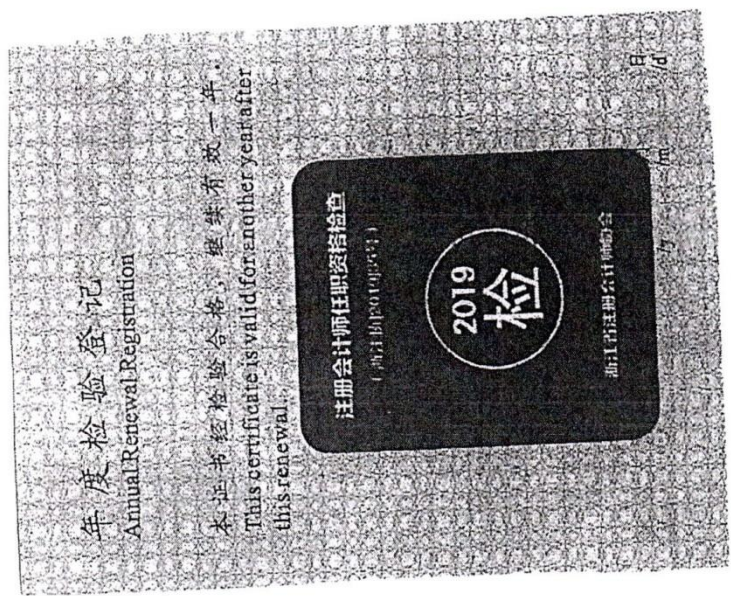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19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347

347



姓名 Full name 滕培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8021983091085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8 月 27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9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94
签署页	95
附件： 发行人吸收合并的公司之设立及股权演变.....	9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安庆杭华	指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签订对外出售其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北京分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东华（广州）、广州杭华	指	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2014 年被杭华有限收购后更名为“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杭实集团、TOKA 以及协丰投资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杭华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杭华功材	指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华印材	指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华有限	指	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发行人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原名“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更名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更名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杭华	指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开杭华	指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2008 年被杭华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蒙山梧华	指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 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68 号《审计报告》
上海分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72 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苏州分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TOKA	指	株式会社 T&K TOKA，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协丰投资	指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原名“杭州协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更名为“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东华	指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杭华	指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倪俊骥：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19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陈晓纯：本所合伙人律师，美国 Wake Fore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8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葛嘉琪：本所律师，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执业7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毛一帆：本所律师，上海海事大学法律硕士，执业2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曾于2013年接受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前述法律服务于2017年终止。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于2019年7月启动，本所律师再次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要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发行人日方股东情况，因涉及境外法律事宜，本所律师取得了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依赖其提供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

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500 个小时。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31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20年1月3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4,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邱克家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2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

2. 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制作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
4. 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及完善，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应修改章程附件；
5. 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合理范围内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以及项目投资进度等；
7.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10. 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落实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
11.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授权，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报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以下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章节）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章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1、2.1.2条规定的以下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章节）。

2. 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 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4.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按照市盈率估值法进行分析，以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标准）7,816.90万元为基础，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年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参考指标或按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区间滚动市盈率（PE TTM（扣除非经常损益））为参考指标计算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均超过10亿元；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标准）分别为6,017.82万元、7,816.90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00,762.44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

体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保荐人，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株式会社 T&K TOKA（以下简称“TOKA”）、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丰投资”）3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有限于1988年成立，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吸收合并等变更事项，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东分别为杭实集团、TOKA以及协丰投资（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2014年8月27日，杭华有限的全体股东杭实集团、TOKA以及协丰投资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杭华有限聘请了申报会计师对其账面资产进行了审计，申报会计师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5986号《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544,690,472.2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杭华有限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杭华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281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审计、评估结果，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杭华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议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折为2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杭经开商许[2014]142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予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获准在原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2月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浙国资产权[2014]68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各发起人以杭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后投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

2014年12月15日，申报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4]287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杭华有限至此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实集团	12,000.00	50.00
2	TOKA	11,200.80	46.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协丰投资	799.20	3.33
合计		24,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8月27日，发起人杭实集团、TOKA、协丰投资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有限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股东出资经由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聘请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监察审计室、营业部、财务管理部、行政部、物流部、生产部、技术部、HSEQ部（质量及健康安全环境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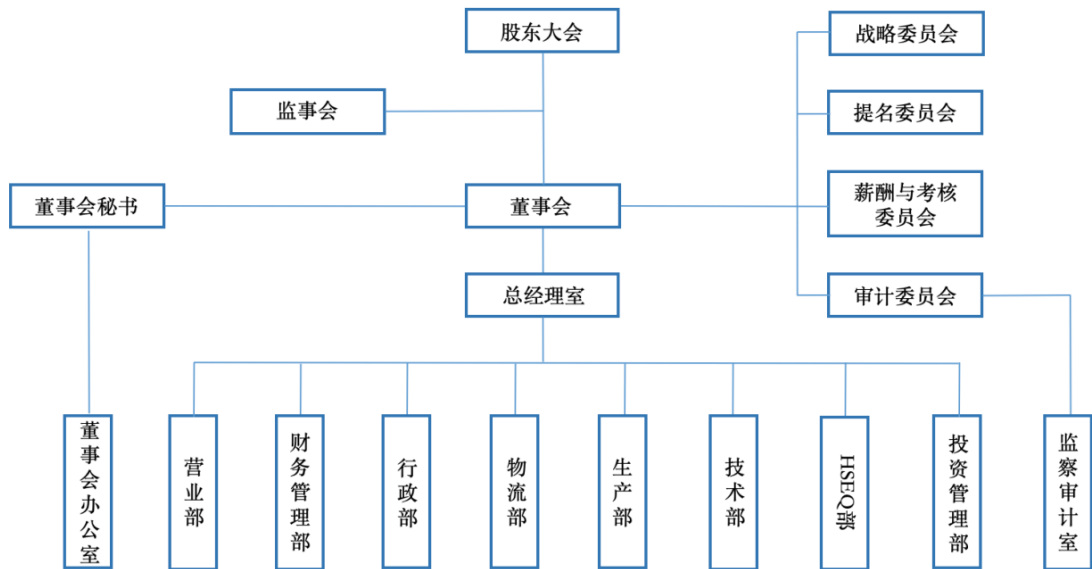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09121857N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资格

根据杭华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达成的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4]287号《验资报告》、审批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目前的股东共3名，分别为杭实集团、TOKA、协丰投资。自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经历一次股份转让，无新增或退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 公司股票代码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杭实集团	91330100730327291G	12,000.00	50.00
2	TOKA	东京证券交易所 4636	10,720.80	44.67
3	协丰投资	91330100077313793J	1,279.20	5.33
合计			24,00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实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0327291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法定代表人为沈立，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90% 股权，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实集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实集团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浙江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出具浙国资产权[2016]19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杭实集团（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占总股本 50%。

2. TOKA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 TOKA 的描述主要依据池袋综合法律事务所（日文原文为“池袋総合法律事務所”）木田卓寿律师（日文原文为“弁護士”）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日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TOKA 系于 1949 年（昭和 24 年）12 月 23 日依据日本法律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株式会社），目前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公司股票代码为 4636，股票简称为 T&K TOKA），住所为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 283 番地 1，代表取缔役为增田至克，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刷用油墨、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TOKA 系依据日本法律成立并存续的企业，其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符合日本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TOKA 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 TOKA 在东京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OKA 已发行股票 25,055,440 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分别为戈德曼-高盛公司经常账户（日文原文为“ゴールドマン・サックス・アンド・カンパニー レギュラーアカウント”）、BBH Fidelity Low-Priced StockFund（日文原文为“ピービーエイチ フォー ファイデリティ ロー プライス ド ストック フアンド”）、日本 Trustee Services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コウシビ有限公司（日文原文为“有限会社コウシビ”）、株式会社瑞穂银行（日文原文为“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T&K TOKA 员工持股会（日文原文为“T&K TOKA 社員持株会”）、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FRANKFURT / ALLIANZGLOBAL INVESTORS GMBH ACTING ON BEHALF OF ALLIANZGI-FONDS GS EMD / BOOK ENTRY JGB / TAXABLE、明治安田生命保险相互公司（日文原文为“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上田 美香子。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TOKA 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 协丰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丰投资系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杭州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77313793J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3,085.0156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053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普通合伙人为朱柏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柏冬。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协丰投资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丰投资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经核查，协丰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克家	杭州市江干区庆和苑 ****	330104196411*****	204.937643	6.64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龚张水	杭州市下城区环西新村****	330702196705*****	170.827261	5.54
3	陈建新	杭州市西湖区雅仕苑****	310104197303*****	170.793031	5.54
4	曹文旭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紫桂花园****	330106196801*****	170.793031	5.54
5	吴国强	杭州市拱墅区董家路亲亲家园幸福里****	310104197002*****	136.650344	4.43
6	程磊明	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北景西苑****	330104196007*****	136.650344	4.43
7	王斌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园新湖苑****	510232197309*****	136.650344	4.43
8	王忠保	杭州市西湖区桃源春居****	422428196911*****	105.566416	3.42
9	张锦强	杭州市西湖区恩济花苑****	330724197107*****	105.566416	3.42
10	朱柏冬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星星港湾文澜苑****	330106197204*****	68.336513	2.22
11	黄慎	杭州市保俶北路****	330103197110*****	68.336513	2.22
12	奚振浯	杭州市江干区荷花新村****	330102196110*****	68.336513	2.22
13	林洁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佳境天城境合苑****	330104197111*****	68.336513	2.22
14	傅波	杭州市南肖埠小区****	330104197110*****	68.336513	2.22
15	马志强	杭州市德加公寓（西区）****	330724197212*****	68.336513	2.22
16	沈剑彬	杭州市江干区池塘庙路****	330721197810*****	68.336513	2.22
17	孙冠章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新村****	330621197704*****	68.336513	2.22
18	何铁飞	杭州市下城区西健康路****	339011197712*****	68.336513	2.22
19	林日胜	杭州市拱墅区永庆路左岸花园****	330325197612*****	68.336513	2.22
20	戴连泽	杭州市西湖区山水人家白沙岛****	332625197011*****	68.336513	2.22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赵国淼	杭州市下城区北景园荷风苑****	330104196108*****	68.336513	2.22
22	葛进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六区****	330104196904*****	68.336513	2.22
23	洪少坚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区****	330103196605*****	68.336513	2.22
24	楼当朝	杭州市拱墅区银河嘉园****	330724197808*****	68.336513	2.22
25	陈震宇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文化村白鹭郡北****	330219197110*****	60.333166	1.96
26	任悦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紫金庭园****	330106198110*****	60.333166	1.96
27	厉伟锋	杭州市上城区华光路52号****	330682197912*****	57.399369	1.86
28	许张根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新世纪花苑****	330106196802*****	57.399369	1.86
29	张磊	杭州市江干区夕照新村****	330103197809*****	54.209872	1.76
30	全琪纯	杭州市西湖区白荡海人家****	330103197105*****	51.020376	1.65
31	朱凯	杭州市下城区北景园都市森林****	330105197709*****	51.020376	1.65
32	仇刚	杭州市拱墅区塘河新村****	450202197906*****	51.020376	1.65
33	崔刚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水荫二横路****	342224197504*****	51.020376	1.65
34	张腾	杭州市西湖区金成花园****	330106197311*****	51.020376	1.65
35	何良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勾庄亲亲家园一期文涛坊****	330902197903*****	51.020376	1.65
36	夏剑勇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登云路****	330622197703*****	47.093277	1.53
37	胡应华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登云路****	330719197712*****	47.093277	1.53
38	吴博	杭州市六塘公寓****	330304198110*****	31.549323	1.02
合计				3,085.015600	100.00

注：上表中出资比例计算结果已保留 2 位小数，其总数与 100.00% 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依据协丰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协丰投资系为发行人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协丰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进行任何其他投资活动。根据协丰投资合伙人确认，其投资协丰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协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主体管理其资产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有限设立时除部分资本由杭州油墨厂以设备实物出资外，其他均为现金、现汇出资，上述设备出资的价值经当时股东各方共同组成的设备价值评估小组评估确定并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上述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系按照杭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依照一定比例折为股份，上述折股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控制权认定

1. 发行人控制权演变

发行人于 2013 年前后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发行人于 2013 年初的股权结构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TOKA 持股 50%。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协丰投资，并由 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33% 股权。所转让比例的确定系基于：根据当时的国有股转持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 且杭实集团履行转持义务后，杭实集团与 TOKA 的持股比例仍基

本相同。2013年8月，杭实集团与 TOKA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上述股权比例安排之外进一步明确了杭实集团与 TOKA 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2018年初，为了使发行人以更加独立的姿态参与市场竞争，同时降低 TOKA 对发行人的影响力，发行人三方股东于2018年3月共同签订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约定（i）TOKA 进一步降低持股比例，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其所持发行人2%的股份，TOKA 解除于2013年8月与杭实集团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放弃共同控制人身份；（ii）调整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董事会9名成员中除3名独立董事外，应确保3名杭实集团提名的董事、2名 TOKA 提名的董事及1名协丰投资提名的董事当选；（iii）鉴于发行人成立以来杭实集团或 TOKA 均没有通过股权对发行人实施单独控制，出于对公司发展历史的尊重，各方认为不应由任何一方股东单方面控制发行人，同时基于对管理层的信任，各方明确约定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

2. 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共同控制认定的合理性

2018年3月的控制结构调整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如下：

（1）杭实集团持有发行人50%的股份，协丰投资持有发行人5.33%的股份，两者合计控制发行人55.33%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0%。

（2）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杭实集团提名、1名董事由协丰投资提名，除去3名独立董事，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对发行人董事会可施加重大影响。

（3）2018年3月26日，TOKA与杭实集团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原一致行动安排。同日，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涉及股东权利的一切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所有事项上均意见一致且保持一致行动，未有发生分歧的情况。

（4）发行人的3名股东均确认，任何一方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综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杭实集团与协丰共同控制，上述实际控制情况至今已超过两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杭华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杭华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杭华有限阶段。

1. 杭华有限的设立

1988年11月17日，杭州油墨厂¹、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²、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签署了《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建立合资经营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杭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的辅助剂，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1988年11月22日，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杭外经贸资（88）320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确认同意该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并批准合资公司成立。

1988年11月29日，杭华有限取得了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会（1989）17号《验资报告书》和浙会（1989）第292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1989年12月6日，杭华有限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已由全体股东如期如数投入，杭州油墨厂的出资中190万美元以现金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80万美元以实物投入，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的出资以美元现汇投入，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的出资以美元现汇及现金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

杭华有限于1988年12月5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正式成立。

杭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油墨厂	270	45
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270	45

¹ 后更名为“杭州油墨总厂”。

² 后更名为“株式会社 T&K TOKA”。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0	10
合计	600	100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6年2月，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购置设备的决议，会议同意对公司增资270万美元用于公司购买设备，由于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继续增资，此次增资以杭州油墨总厂与TOKA各承担50%的方式完成。

上述事项于1996年3月27日经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杭外经贸资（1996）101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及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随后，杭华有限于1996年3月28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年1月1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验（1997）第18号《增加投资情况证明》，确认截至1996年12月31日，杭华有限收到两位股东缴付的增资款共计27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华有限注册资本 870 万美元，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油墨总厂	405.00	46.55
TOKA	405.00	46.55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0.00	6.90
合计	870.00	100.00

3. 股东变更、持股比例变更

1998年2月，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1996年增资以及浙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以199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浙评（1997）第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调整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经调整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油墨总厂	401.40	46.14
TOKA	401.40	46.14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7.20	7.72
合计	870.00	100.00

杭华有限以199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1997]字206号）予以确认。此后杭实集团及TOKA均确认，前述股权结构调整为三方股东的共同决策并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银行1996年12月23日颁发的中银发[1996]22号《关于撤并省市信托公司的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于1997年3月7日颁布的浙银发（1997）105号《关于撤销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的通知》，撤销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原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一切权利义务全部由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承接。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于1997年4月4日获准注销。

2000年11月2日，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杭外经贸资[2000]371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要求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投资者名称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杭华有限股东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变更为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华有限于2000年11月7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显示杭州油墨总厂出资额401.4万美元，TOKA出资额401.4万美元，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出资额67.2万美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油墨总厂	401.40	46.14
TOKA	401.40	46.14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67.20	7.72
合计	870.00	100.00

4. 股东变更

2001年1月3日，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油墨总厂下发杭化控财（2000）164号《关于将杭州油墨总厂对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的投资收归控股公司直接管理的通知》，确认自2000年10月31日起将杭州油墨总厂对杭华有限的全部长期投资收归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由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随后，杭华有限取得了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2001）杭外经贸资更字012号《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以及股东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变更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1.40	46.14
TOKA	401.40	46.14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67.20	7.72
合计	870.00	100.00

5. 股东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6月6日，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市委[2001]15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确认决定撤销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杭政发[2001]119号《关于授权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确认决定对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授权经营的范围包括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

2002年2月6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确认（1）因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撤销，股东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390号；（3）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退出，将其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TOKA，转让的价格依据2002年1月29日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准。

2002年12月11日，股权转让方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与股权受让方 TOKA、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出资额、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 (万美元)	转让的股权 比例 (%)	协议转让价 (元)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60	3.86	8,587,249.31
	TOKA	33.60	3.86	8,587,249.31

杭华有限于2002年12月26日取得了由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2002)杭外经贸资更字031号《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审核同意了上述变更。杭华有限于2002年12月31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股东变更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5	50
TOKA	435	50
合计	870	100

6.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6月2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30万美元，将2002年提取的企业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人民币436万元和2002未分配利润约人民币640万元转增资本。

杭华有限于2003年7月17日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取得了由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2003)杭外经贸资更字218号《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并于同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15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3]第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7月31日止，公司已将企业发展基金人民币2,177,968.86元、储备基金人民币2,177,968.86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404,552.28元，合计人民币10,760,490.00元折合130万美元转增资本。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50
TOKA	500	50
合计	1,000	100

7. 股东名称变更

2008年4月20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根据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决定，公司中方投资者的名称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8]124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的中方投资者名称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杭华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吸收合并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杭华”）

2008年3月31日，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以2008年3月31日为吸收合并的基准日，由杭华有限吸收经开杭华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合并后杭华有限存续，经开杭华解散；合并后杭华有限的注册资金为3,400万美元。同日，杭华有限、经开杭华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协议书》。

经查，经开杭华系2004年6月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开杭华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股东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双方各自出资1,000万美元，各自持股比例均为50%。依据经开杭华的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人民政府递交的杭工资司投[2004]95号《关于投资筹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的请示》，由于杭华有限厂区场地狭小，扩大公司生产受到制约，同时城市规划也不容许在原地进行工业性投资，工厂也将面临搬迁，因此易地迁扩建合资公司已迫在眉睫。为加快企业的发展，

杭华有限的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 TOKA 协商一致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新的合资公司经开杭华。截至杭华有限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经开杭华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美元，股东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 TOKA，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均为 50%。

2008 年 7 月 8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向杭华有限核发杭经开商 [2008]168 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同意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成立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随后，杭华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浙天会验 [2008]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杭华有限已通过吸收合并经开杭华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440,260.00 元(折合 12,885,063.40 美元)，并将资本公积 78,015,740.00 元(折合 11,114,936.6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8,456,000.00 元(折合 24,000,000.00 美元)

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50
TOKA	1,700	50
合计	3,400	100

9.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7 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协丰投资为公司股东，同意日方股东 TOKA 转让 3.33% 的股权给协丰投资。

2013 年 8 月 27 日，股权转让方 TOKA 与股权受让方协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适当折价后确定。依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出资额、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 (万美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	协议转让价(元)
TOKA	协丰投资	113.22	3.33	11,562,452.00

2013年9月22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杭经开商许[2013]126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予变更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股东 TOKA 将其所持的公司 3.33%（即 113.22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协丰投资。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3,400 万美元，其中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TOKA 出资 1,586.7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6.67%；协丰投资出资 113.2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杭华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50.00
TOKA	1,586.78	46.67
协丰投资	113.22	3.33
合计	3,400.00	100.00

10. 股东名称变更

2013 年 11 月 15 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的投资者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随后，杭华有限取得了股东名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3 月 10 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投资者协丰投资的名 称变更为“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华有限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股东名称变更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实集团	1,700.00	50.00
TOKA	1,586.78	46.67
协丰投资	113.22	3.33
合计	3,4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杭华有限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以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杭华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2014年12月8日，杭华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变更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24,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杭实集团	12,000.00	50.00
TOKA	11,200.80	46.67
协丰投资	799.20	3.33
合计	24,000.00	100.00

2014年12月5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国资产权[2014]68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确认杭华股份总股本24,000万股，其中杭实集团（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1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股份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公司变更设立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认定文件，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2019年4月28日，转让方 TOKA 与受让方协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 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48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838 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96,345.03 万元为基础确定，所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对价确定为 1,926.9006 万元。

依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股份数、股份比例、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股份数 (万股)	转让的股份比例 (%)	协议转让价 (万元)
TOKA	协丰投资	480.0000	2.0000	1,926.9006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杭经开商备 201900118”。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杭实集团	12,000.00	50.00
TOKA	10,720.80	44.67
协丰投资	1,279.20	5.33
合计	24,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许可证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备案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杭（经）安经字[2018]14000035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它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2018.03.21-2021.03.2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330108字第续0015号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18.10.23-2023.10.22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0107260033-009	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允许排放污染物	2019.02.14-2021.03.3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7200115号	货运：普通货运	2017.05.17-2021.05.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杭州）	01409952	/	/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ZJ）WH安许证字[2015]-A-163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凸版水性油墨500吨、凹版（糖果纸）醇溶油墨500吨，有效期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地不从事水性油墨、醇溶油墨生产，且发行人目前不从事涉及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故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未再续办。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钱塘

新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分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油墨；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

(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分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母公司生产的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及相关配套产品（不含剧毒化学品）”。

上海分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8]202773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有效期自2018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日。

(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分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

(4)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山梧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蒙山梧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松脂收购；松香、松节油、松香衍生物及深加工产品、林化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松香、松节油、松香衍生物及松香深加工、林化产品、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产品的采购、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

蒙山梧华目前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桂D）WH安

许证字[2018]Y000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生松香、松节油，有效期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

蒙山梧华目前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450412040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松节油，有效期自2018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

蒙山梧华于报告期内曾经持有蒙山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于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获准排放固废、噪声、废水、废气。根据梧州市蒙山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的说明》，因国家实行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林化产品加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未出台，蒙山梧华2019年排污许可证暂缓办理，待生态环境部出台林产品加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后，再由蒙山梧华申请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2019年经该局对蒙山梧华排污情况监督监测，监测数据表明蒙山梧华正常达标排放。根据梧州市蒙山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蒙山梧华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过程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与环境投诉事件。

蒙山梧华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西梧州）于2018年2月28日核发的编号为0165108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印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印材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油墨及配套印刷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杭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杭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上市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州杭华具体经营项目为：专用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州杭华目前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粤穗WH安经证字[2017]440112029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凹版油墨、平板油墨、特种油墨、凸版油墨、网孔版油墨，有效期自2017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

广州杭华目前持有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核发的4401162011003066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自2016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

广州杭华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于2018年1月2日核发的编号为03663096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7）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杭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各类油墨、专用树脂及相关功能材料生产及销售（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杭华尚未投入正式生产。

（8）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功材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液体油墨与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印刷相关原辅材料的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华功材尚未投入正式生产。

（9）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杭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杭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油墨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湖州杭华目前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ZJ）WH安许证字[2018]-E-019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溶剂型油墨2500吨，有效期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湖州杭华目前持有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330512069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为凹版油墨，有效期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

(10)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杭华”）³

安庆杭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凹版复合塑料薄膜油墨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9日止）”。

安庆杭华目前持有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皖H）WH安许证字[2019]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6000吨/年凹版油墨，有效期自2019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

安庆杭华目前持有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340812034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为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凹版复合塑料薄膜油墨等，有效期自2019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安庆杭华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怀宁）于2019年8月1日核发的编号为03483149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产品出口情形，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杭华有限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经历了以下变更过程：

1. 杭华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的辅助剂，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2. 1998年12月，杭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的辅助剂、印刷用器材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包括来料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杭华有限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经审批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00年11月，杭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油墨、油墨用树脂、印

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刷用的辅助剂、印刷用器材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包括来料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在外汇平衡条件下，销售与本公司产品相关配套的投资方产品和器材、辅助材料”。杭华有限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经审批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2008年3月，杭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杭华有限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经审批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6%、98.77%、98.24%。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杭实集团	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
协丰投资	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9.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3%

2. 除上述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TOKA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2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67%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4. 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 杭实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杭实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实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杭实集团担任的职务
沈立	董事长
朱少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肖兴祥	董事
夏启祥	董事
洪元丽	董事
金俊	董事
徐虹	监事
阮敏	监事
陈剑锋	监事
张云春	监事
郭东晓	副总经理
王志勇	副总经理
徐洪炳	副总经理
盛晓瑾	副总经理
刘玉庆	总会计师

由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杭实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杭实集团提供的资料以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8594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实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产业园区建设
4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制和销售
5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3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制和销售
6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2	碟式分离机、双级推料离心机的生产与销售
7	浙江轻机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3	碟式分离机、双级推料离心机的生产与销售
8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2	创意产业园的建设与运营管理
9	杭州蓝孔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	文化创意策划、工业产品设计、物业管理等服务
10	杭州杭资通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小型水利发电机组的制造和销售
11	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	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投资管理
13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	生产销售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实业投资
14	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3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5	广州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6	成都金松营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7	上海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8	北京金松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9	西安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20	杭州今尚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21	西藏金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22	鸿元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	大宗贸易
23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3	家电用彩色涂层钢板、金属板材的研制销售
24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家电用彩色涂层钢板、金属板材的研制销售
25	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4	铁矿石开采、加工
26	杭州凯利不锈钢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3	酒店餐饮行业中高端商用厨房设备的研制生产
27	杭州金州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高分子着色料、工程塑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8	杭州大德克塑料有限公司	3	洗衣机控制座组件的生产销售
29	杭州欧倍兰家居有限公司	3	高档木质家具制造
30	杭州金鱼家电有限公司	3	生产销售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31	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	3	电子、电器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32	杭州铃木燃气具部品有限公司	3	生产销售压铸件产品及其他金属零件
33	杭州真生企画印刷有限公司	3	包装和印刷相关服务
34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产业园区建设与运营管理
35	杭州工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	产业园区建设
36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3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	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3	产业园区运营管理
38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产业园区建设
39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3	产业园区建设
40	杭州三兴工贸有限公司	3	市场经营管理
41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2	扇子等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研制和销售
42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物业经营和管理
43	杭州吴山花鸟城有限公司	3	市场经营管理
44	浙江天元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	市场经营管理
45	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	物业出租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46	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2	物业经营和管理
47	杭州宝麓山庄有限公司	3	旅馆经营
48	杭州公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	物业经营和管理
49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有色金属，棉花，饲料，燃料油，木材，焦炭，煤炭，石油制品等
5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3	批发零售：煤炭、焦炭，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有色金属，纸制品，纸浆，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制品，农产品等
52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橡胶制品，农产品等
53	杭实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3	境外有色金属，煤焦产品，橡胶，化工产品等批发零售
54	杭实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3	境外有色金属，煤焦产品，橡胶，化工产品等批发零售
55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3	批发零售：燃料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棉花、石油及其制品等
56	浙江杭实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3	物联网技术开发、服务，项目设计，仓储服务
57	杭实善成泰国实业有限公司	3	橡胶，化工产品等批发零售
58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3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橡胶及其制品、纺织品、纸张、纸浆、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等
59	浙江自贸区四邦能源有限公司	3	在浙江自贸区（舟山）开展非钢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
60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机制纸、纸板、印刷涂布等纸加工及造纸机械设备制造；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61	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3	机制纸（含卷烟纸）、纸板、印刷涂布等纸加工及造纸机械设备制造。
62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4	卷烟纸、食品用包装纸、机制纸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63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3	造纸原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张、以及货物进出口
64	浙江安吉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	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印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刷及销售
65	杭州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3	物业管理
66	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	3	工业用电和工业用汽的生产
67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68	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69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70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71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2	一次性注射器、口罩等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
72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3	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	3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非黑色大宗贸易）
74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5	杭州热联国贸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6	杭州热联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7	宁波保税区热联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5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8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9	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4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	杭州钜益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81	杭州巨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商务服务业
82	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3	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4	杭州渤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85	杭州杰澳钢铁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6	唐山热联贸易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7	宁波保税区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8	天津融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	其他金融业
89	杭州热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商务服务业
90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1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2	杰仕（香港）有限公司	5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3	巴西热联钢铁商贸有限公司	5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4	巨擎投资洛杉矶有限责任公司	5	投资与资产管理
95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6	杭州热联立生投资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7	热联物联网（杭州）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物联网服务）
98	杭州泽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商务服务业
99	杭州灵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商务服务业
100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商务服务业
101	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商务服务业
102	杭州热联美国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103	富恒商品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104	联越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105	杭州热联韩国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106	杭州市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经营活动

（3） 协丰投资的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柏冬。根据朱柏冬确认并经核查，除担任协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不存在其他受其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经核查，协丰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 TOKA控制的企业

根据 TOKA 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OKA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1	三芳产业株式会社	日本
2	东北东华色素株式会社	日本
3	株式会社北陆印刷资材中心	日本
4	香港东华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5	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	韩国
6	株式会社チマニートオカ	印度尼西亚
7	东华（泰国）株式会社	泰国
8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	荷兰
9	Van Son Holland Ink Corporation of America	美国
10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11	T&K TOKA U.S.A,INC.	美国
12	Midwest Ink Co.	美国

注：“三芳产业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ミヨシ産業株式会社”，“东北东华色素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東北東華色素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北陆印刷资材中心”日文原文为“株式会社北陸印刷資材センター”，“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韓国特殊インキ工業株式会社”，“东华（泰国）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トオカ（タイランド）株式会社”。

（5） 其他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董事陈可任董事的企业
2	杭州金鱼电器 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洗衣机、脱水机、按摩器具、水处理装置、空气调节净化装置、生活小家电、清洁器具、智能平衡车、智能控制器（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洗衣机、空调器、冷柜、电扇、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缆、光通信设备、金属制品（除贵金属）、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动车；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健身器材、第一类医疗器械、智能平衡车、智能控制器、自行车、电动助动车及配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实业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陈可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中策橡胶集团 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正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杭州市化工研 究院有限公司	造纸专用化学品、生物质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纳米材料、光电子产品、高分子材料用添加剂、纺织印染助剂、医药中间体、特种溶剂、食品用添加剂、日用化工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化工工程设计；特种化学品及原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范围详见浙外经贸发（2001）85号文件）	发行人监事朱正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杭州合创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消防器材、一般劳保用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装饰材料	发行人监事陈群的哥哥陈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浙江大桥油漆 有限公司	涂料、油漆、辅助材料、节能材料、化工原料的生产（以上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有效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精细化工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以上除危险	发行人监事程磊明的弟弟程磊楠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7	浙江大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带储存经营：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	发行人监事程磊明的弟弟程磊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酯类产品、膜材料产品、信息存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龚张水的妻子陆俊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9	杭州墨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原为发行人董事邱克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2月注销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TOKA	购买商品	105,234,643.73	80,869,886.91	79,163,224.75
	购买设备	69,288.68	195,820.16	317,913.15
香港东华	购买商品	855,414.62	613,298.34	479,721.69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香港东华	出售胶印油墨、树脂	33,462,741.67	40,894,716.49	58,950,882.83
	代垫运费	217,345.78	219,540.74	269,985.16
TOKA	出售胶印油墨	/	85,013.76	911,027.75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92,223.13	6,992,560.35	7,098,491.79

3. 其他关联交易

TOKA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5,505,988.00 日元、26,739,867.00 日元和 25,730,375.00 日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香港东华	1,956,982.63	97,849.13	2,549,587.11	127,479.36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TOKA	4,875,496.56	1,912,335.40	757,157.43
预收款项	香港东华	/	/	426,683.28

(三) 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1.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OKA（含香港东华，下同）的关联采购主要系油墨生产用原材料，另有部分油墨成品和设备仪器。

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油墨生产用原材料中大部分均由 TOKA 直接从外部采购后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向 TOKA 采购油墨生产用原材料的主要原因为：此类原材料的供应商大多集中在日本；TOKA 系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与国际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全球采购渠道通畅，发行人若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或需在日本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分别与各供应商协调采购事宜，运营成本和沟通成本相应增加，且发行人单次采购量相对较少，物流和通关成本也会相应增加。

发行人向 TOKA 采购油墨成品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产品解决方案过程中，为满足客户个别特殊产品需求，亦会向客户销售第三方生产的油墨，包括 TOKA 及其他非关联方的油墨成品。客户对该等特殊产品的采购量较少，出于经济性考虑，发行人采取外购成品再销售的方式。

TOKA 不生产设备仪器，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设备仪器系由 TOKA 从外部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 TOKA 签订的现行有效的相关采购协议，发行人按以下价格计算方式向 TOKA 采购各类商品：（1）原材料：TOKA 采购价格+5%（利润）+出口各种费用；（2）产品：制造成本+10%（利润）+出口各种费用；（3）设备仪器：TOKA 购买成本+10%（利润）。

发行人与 TOKA 已有近 30 年的业务合作历史，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经协商后以 TOKA 的采购成本或制造成本为基础考虑适当的利润空间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双方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2.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OKA 的关联销售主要为胶印油墨系列产品，包括胶印油墨成品和胶印油墨用树脂等，其他销售额相对较小的产品包括颜料、包装材料等。发行人向 TOKA 的关联销售价格由双方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非关联销售中同类商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

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九十二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杭实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以油墨相关业务为主营业务；协丰投资为发行人管理层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也无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股东TOKA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TOKA同意进行市场区域划分，发行人、TOKA以及杭实集团于2013年8月27日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并于2016年8月30日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TOKA在各自划定的市场区域范围内从事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TOKA均不得且应确保关联方不得在对方市场区域内建立、开展、从事于对方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股东TOKA虽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但通过进行市场划分，有效避免了在同一市场区域内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已作出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杭华股份形成共同控制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杭华股份形成共同控制期间，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收购成为杭华股份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杭华股份及

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杭华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杭华股份。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经国用(2015)第100011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86,653.00	发行人	2054.06.15	无
2	杭经国用(2015)第003626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609室	4.2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3	杭经国用(2015)第003623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709室	4.3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4	杭经国用(2015)第003622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809室	4.3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5	杭经国用(2015)第003620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909室	4.3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6	杭经国用(2015)第003619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1009室	4.3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7	杭江国用(2015)第004349号	江干区天运花园3幢1单元802室	9.80	发行人	2072.08.28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8	杭西国用(2015)第004077号	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苑9幢601室	113.80	发行人	2068.03.05	无
9	杭西国用(2015)第004076号	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苑9幢602室	113.80	发行人	2068.03.05	无
10	怀国用(2009)第01-1832号	怀宁县工业园	13,333.35	安庆杭华 ⁴	2054.08.23	无
11	桂(2019)蒙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439号	蒙山县蒙山镇新联村古家坪(原松脂厂南面)	40,592.00	蒙山梧华	2061.03.01	已抵押给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德清国用(2007)第00311354号	新市镇工业园区	13,565.83	湖州杭华	2053.04.29	已抵押给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35410号	广州开发区新业路1号	10,000.00	广州杭华	自1996年5月9日起50年	无
14	德清国用(2016)第00003386号	德清工业园区孟溪村	53,352.00	杭华功材	2066.04.19	无
15	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2293号	德清工业园区孟溪村	12,163.00	浙江杭华	2069.02.26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房产：

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 有权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X京房权证通字第1504918号	通州区景胜南四街15号16幢1层101-1	834.02	发行人	工业用房	无
2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1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1幢	42.33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3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2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2幢	220.03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4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3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3幢	364.97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5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8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4幢	2,814.34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6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9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5幢	396.91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7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4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6幢	7,811.08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8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5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7幢	4,173.27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9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1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8幢	12,342.14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0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2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9幢	3,025.93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1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4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10幢	3,141.92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2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6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11幢	2,595.25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3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3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12幢	9,744.51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4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7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187.92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5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0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13幢	42.33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6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5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2,762.39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 权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7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96 号	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 2 号	743.95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8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72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609 室	50.26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9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70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709 室	51.00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20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71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809 室	51.00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21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73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909 室	51.00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22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5937274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1009 室	51.00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23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5933234 号	天运花园 3 幢 1 单元 802 室	154.12	发行人	住宅	无
24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5933226 号	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苑 9 幢 601 室	175.52	发行人	住宅	无
25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5933232 号	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苑 9 幢 602 室	175.52	发行人	住宅	无
26	房地权怀宁字第 00014490 号	高河镇工业园	4,579.40	安庆杭华 ⁵	/	无
27	怀宁房地权证高河字第 00023989 号	怀宁县工业园	1,008.94	安庆杭华	工业用房	无
28	怀宁房地权证高河字第 14001954 号	怀宁县工业园	750.79	安庆杭华	工业	无
29	桂(2019)蒙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439 号	蒙山县蒙山镇新联村古家坪(原松脂厂南面)	8,710.35	蒙山梧华	工业	已抵押给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30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1号	新市镇	772.88	湖州 杭华	工业	已抵押给 湖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德清 支行
31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2号	新市镇钱江路333号	1,442.24	湖州 杭华	工业	
32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3号	新市镇钱江路333号	3,342.12	湖州 杭华	工业	
33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4号	新市镇钱江路333号	579.20	湖州 杭华	工业	
34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5号	新市镇钱江路333号	780.06	湖州 杭华	工业	
35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550035410号	广州开发区新业路1号	2,732.00	广州 杭华	主厂房、 办公楼、 成品库、 门卫、泵 房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二）在建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年产5,000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有建筑面积约为13,223平方米的在建房产，坐落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发行人已就该块土地取得了“杭经国用（2015）第1000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就该处在建房产取得了“建字第33010020180017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12520181022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华功材有建筑面积约为15,626.69平方米的在建房产，坐落于德清工业园区孟溪村。杭华功材已就该块土地取得了“德

清国用（2016）第 0000338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就该处在建房产取得了“地字第 33052120160005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52120170003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52120170619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杭华功材已就上述在建房产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证照，发行人、杭华功材依据该等证照开工建设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除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608123		2	2012.08.30 至 2022.08.29	油墨树脂（天然）；涂料印刷油墨
2	发行人	1080344		2	2017.08.21 至 2027.08.20	油墨；树脂（天然）；涂料；印刷油墨
3	发行人	1416102	杭华	2	2010.07.07 至 2030.07.06	印刷油墨；天然树脂；铝涂料；银涂料；木材涂料（油漆）；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
4	发行人	1971576	HANGHUA	2	2013.02.14 至 2023.02.13	印刷膏（油墨）；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油墨；天然树脂
5	发行人	11964881		2	2014.06.14 至 2024.06.13	印刷油墨；天然树脂；铝涂料；银涂料；木材涂料（油漆）；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6	发行人	20618031		2	2017.09.07 至 2027.09.06	印刷油墨；天然树脂；铝涂料；银涂料；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木材涂料（油漆）；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
7	发行人	20618065		2	2017.09.07 至 2027.09.06	印刷油墨；天然树脂；铝涂料；银涂料；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木材涂料（油漆）；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 2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含咪唑阳离子基团的双亲超支化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9290.4	2009.06.10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特定拓补结构的双亲性超支化聚合物	ZL200910095314.3	2011.11.09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无芳烃胶印油墨用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95315.8	2011.02.09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超支化聚合物碳黑分散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54789.5	2012.02.15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 UV 凹印 RFID 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75860.2	2015.03.18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胶印油墨防干剂	ZL201410105385.8	2015.05.20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无 VOC 环保型胶印油墨减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6860.3	2015.08.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附着力薄膜包装印刷用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54788.0	2012.05.23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可实现高速印刷的醇基液体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93602.2	2013.08.21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于非吸收性底材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19533.X	2013.06.05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平版印刷油墨用松香聚酯树脂及其合成方法	ZL201410105929.0	2016.04.20
1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鞭毛结构的醇溶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901245.6	2018.05.22
1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苯基丁酮衍生物与其作为光引发剂的应用	ZL201510355552.9	2017.04.26
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 UV 光油印前打底水性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01084.0	2017.11.10
15	湖州杭华	发明专利	一种中低粘度油墨的高效率生产工艺	ZL201310065006.2	2016.01.06
16	湖州杭华	发明专利	一种抗粘连检测仪	ZL201210549687.5	2015.08.26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直排式供墨装置内的清袋装置	ZL201721167463.2	2018.05.08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直排式供墨装置内的上下料装置	ZL201721167391.1	2018.04.24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全自动直排式供墨装置	ZL201820224918.8	2018.09.28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半自动直排式供墨装置	ZL201820224279.5	2018.09.28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两级气缸灌装称重装置	ZL201820737072.8	2018.12.21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升降式供袋装置	ZL201820737044.6	2018.12.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油墨专用软包装袋专用夹具及其接力传递结构	ZL201820735709.X	2018.12.28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隔氧灌装头	ZL201820735708.5	2018.12.14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排气旋盖装置	ZL201820735685.8	2018.12.21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直角转弯通道	ZL201820735654.2	2018.12.14
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油墨专用软包装袋	ZL201730416597.2	2018.02.06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 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出售其中 1 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手续，该 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蒙山梧华

蒙山梧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蒙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4235594112732），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蒙山县古家坪工业园区湄江南路西72号
法定代表人	朱凯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松脂收购；松香、松节油、松香衍生物及深加工产品、林化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松香、松节油、松香衍生物及松香深加工、林

	化产品、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产品的采购、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2） 杭华印材

杭华印材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092044683H），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19号5幢2层209室
法定代表人	曹文旭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2月27日至2034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油墨及配套印刷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3） 广州杭华

广州杭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1843947XL），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崔刚
注册资本	4,458.7085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1995年11月24日至2045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上市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4）浙江杭华

浙江杭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344096421B），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工业园区孟溪村
法定代表人	邱克家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油墨、专用树脂及相关功能材料生产及销售（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5）杭华功材

杭华功材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344101024N），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邱克家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6月08日至2045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	液体油墨与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印刷相关原辅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6）湖州杭华

湖州杭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6671448972），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国强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09月30日至2027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	油墨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出资1,400万元，持有87.5%股权；德清远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持有12.5%股权

（7）安庆杭华

安庆杭华于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怀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22666206590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云海
注册资本	1,534.76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凹版复合塑料薄膜油墨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9日止）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于报告期内持有100%股权

2020年3月，发行人签订对外出售安庆杭华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4. 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

经查，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9日，曾用名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在名称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666905148K，营业场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5号10B，负责人为孔伟，经营范围为“生产油墨，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

（2）上海分公司

经查，上海该分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6日，曾用名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在名称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67904670D，营业场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8幢101室，负责人为全琪纯，经营范围为“销售母公司生产的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及相关配套产品（不含剧毒化学品）”。

（3）苏州分公司

经查，苏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曾用名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现在名称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581036895A，营业场所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60 号，负责人为洪剑文，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分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拥有上述分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四川新象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经开区车城西一路 99 号	600.00	2016.11.01-2026.10.31
2	发行人	张维艳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705 室	57.65	2020.01.01-2020.12.31
3	发行人	义乌市双飞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城店南路 496 号	357.00	2017.05.01-2020.05.31
4	杭华印材	杭州凯诚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19 号 5 幢 2 层 209 室	197.00	2019.11.20-2020.11.19
5	杭华印材	杭州凯诚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19 号 2 幢 1 层 111 室	315.00	2019.11.20-2020.11.19
6	上海分公司	张褪、孙健、张兆安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8 幢 101 室	429.86	2018.01.01-2020.12.31
7	苏州分公司	苏州君宁新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新区金庄街 60 号	418.00	2020.01.01-2020.12.3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履行情况正常。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六）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购买、股东出资、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主要通过自建、购买、股东出资、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等方式取得，注册商标、授权专利通过自主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该等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形，系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2,000 万元（对于年度合同而言，预估年度交易金额将超过 2,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借款合同、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

（1）与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7 年 9 月 5 日，蒙山梧华与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423603170851901 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蒙山梧华提供的贷款额度为 1,200 万元，贷款额度项下单笔借款金额以借款借据为准，单笔借款金额不能超过额度余额；借款用途为收购原料脂等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为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止，贷款额度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能超过一年；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上浮 10%，执行年利率 5.225%。

2017 年 9 月 5 日，蒙山梧华与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423604171615028 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蒙山梧华将其位于蒙山县蒙山镇新联村古家坪（原松脂厂南面）的企业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广

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合同为上述编号 423603170851901 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最高担保债权数额为 1,200 万元。

(2) 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的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

2019 年 6 月 12 日，湖州杭华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德担保 02 字第 S-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确保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债权的实现，湖州杭华向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湖州杭华拥有的坐落于新市镇钱江路 333 号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 1,45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依据与湖州杭华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汇票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湖州杭华的债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杭华正在履行的受上述抵押合同担保的银行承兑协议共计 3 笔，该等承兑协议项下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分别为 1,419,394.14 元、1,386,891.92 元、4,216,500 元。

2. 主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范围、全年销售额预计数等事宜，具体销售产品、数量、金额按要货计划单/订单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向关联方销售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辅料等	2020.01.01-2020.12.31
2	广州杭华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进口油墨产品	2020.01.01-2022.12.31
3	发行人	北京金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UV 喷墨及辅料	2020.01.01-2020.12.31
4	发行人	温州市三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辅料	2020.01.01-2020.12.31
5	发行人	深圳市汉拓数码有限公司	UV 喷墨及辅料	2020.01.01-2020.12.31
6	发行人	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辅料等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7	发行人	苍南县大统油墨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辅料等	2020.01.01-2020.12.31
8	安庆杭华 ⁶	温州市一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溶剂油墨及助剂	2019.06.01-2020.05.31

3. 主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产品范围等事宜，具体采购产品、数量、金额按订单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向关联方采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单体及光油	2020.01.01-2020.12.31
2	发行人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2020.01.01-2020.12.31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7年5月17日，杭华功材与金昊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土建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水、电、消防、消防通风，建筑面积约为24,027平方米，合同总价为3,151.6483万元。

（2）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与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年产5,000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新建一幢UV车间、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池等配套工程，地点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合同总价为3,076.5191万元。

5. 市场分割协议

2013年8月27日，发行人、杭实集团与TOKA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并于2016年8月30日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为避免同业竞争，就

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发行人与 TOKA 在各自划定的市场区域范围内从事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开展其他业务活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于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基准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股份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及附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吸收合并经开杭华

2008年3月31日，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协议确认以2008年3月31日为吸收合并的基准日，由杭华有限吸收经开杭华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合并后杭华有限存续，经开杭华解散；合并后杭华有限的投资总额为5,623万美元，注册资金为3,400万美元。同日，杭华有限、经开杭华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协议书》。

经查，经开杭华系2004年6月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经开杭华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股东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 TOKA，双方各自

出资 1,000 万美元，各自持股比例均为 50%。依据经开杭华的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人民政府递交的杭工资司投[2004]95 号《关于投资筹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有限公司的请示》，由于杭华有限厂区场地狭小，扩大公司生产受到制约，同时城市规划也不容许在原地进行工业性投资，工厂也将面临搬迁，因此易地迁扩建合资公司已迫在眉睫。为加快企业的发展，杭华有限的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 TOKA 协商一致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新的合资公司经开杭华。截至杭华有限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经开杭华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美元，股东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 TOKA，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均为 50%。

2008 年 7 月 8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向杭华有限核发杭经开商[2008]168 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发区杭华的批复》，确认同意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以吸收合并的方式成立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随后杭华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委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杭华有限进行验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8]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杭华有限已通过吸收合并经开杭华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440,260.00 元（折合 12,885,063.40 美元），并将资本公积 78,015,740.00 元（折合 11,114,936.6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8,456,000.00 元（折合 24,000,000.00 美元）。

（2）收购东华（广州）100%股权

2014 年 3 月 18 日，经杭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拟收购香港东华持有的东华（广州）100%的股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20 号）的评估结果，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华（广州）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649,348.43 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香港东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香港东华持有的东华（广州）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7,649,348.43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因评估基准日后，计入评估价值的部分资产（价值为 969,348.43 元）

已被剥离，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6,680,000.00 元。

2014 年 5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穗开管企[2014]260 号）《关于外资企业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

2014 年 5 月 27 日，东华（广州）办理完成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更名为“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广州杭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收购杭州油墨公司经营性资产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杭州油墨公司签订《协议书》，杭州油墨公司以其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作价 9,334,388.30 元抵偿其对公司的债务（应收账款 10,305,844.21 元），不足部分（971,455.91 元）以现金清偿。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7 号）的评估结果，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杭州油墨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组合的评估价值为 9,885,210.66 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变动后的价值为 9,334,388.30 元。

2014 年 3 月 18 日，经杭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决定以现金 100 万元成立子公司杭华印材，并将杭州油墨公司的原有业务纳入杭华印材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油墨公司的油墨销售业务全部转移至杭华印材，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杭）准予注销[2016]第 119651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吸收合并及收购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1. 出售安庆杭华 100% 股权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82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庆杭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8,021,630.56 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向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

转让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分期支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2. 未来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 3 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杭华有限设立时，于 1988 年 11 月 17 日由当时的股东杭州油墨厂、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和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最初系由发起人杭实集团、TOKA、协丰投资签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其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随后，发行人变更董事会成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其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近 3 年的修改

（1）因股东 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部分股份，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因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1名，协助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负责；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总工程师1名，负责技术研发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设有独立的监察审计室、营业部、财务管理部、行政部、物流部、生产部、技术部、HSEQ部（质量及健康安全环境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经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经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后未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6 次，董事会会议 19 次，监事会会议 14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邱克家	董事长、副总经理
三輪達也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間和彦	董事
陈可	董事
龚张水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陈建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盛亚	独立董事
王进	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情况
芦冶飞	独立董事
程磊明	监事会主席
朱正栋	监事
陈群	监事
王斌	财务负责人
马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沈剑彬	核心技术人员
孙冠章	核心技术人员
何铁飞	核心技术人员
林日胜	核心技术人员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1. 董事近 3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共 9 名，分别为邱克家、三輪達也、中間和彦、陈可、龚张水、陈建新、盛亚、王进和芦冶飞，其中邱克家任董事长，盛亚、王进和芦冶飞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近 3 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7年初, 发行人董事共9名, 分别为骆旭升、高見沢昭裕、增田至克、山中俊雅、史训蓓、邱克家、盛亚、王进、芦冶飞, 其中骆旭升为董事长, 高見沢昭裕为副董事长, 盛亚、王进、芦冶飞为独立董事。

(2)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 分别为骆旭升、高見沢昭裕、陈可、增田至克、邱克家、中間和彦、盛亚、王进、芦冶飞, 其中骆旭升为董事长, 高見沢昭裕为副董事长, 盛亚、王进、芦冶飞为独立董事。

(3) 2018年4月10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原董事骆旭升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经股东杭实集团推荐, 选举龚张水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 2018年4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邱克家为董事长。

(5) 2018年5月30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原董事增田至克辞职, 选举陈建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 2019年10月9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原董事高見沢昭裕即将离职, 选举三輪達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高見沢昭裕正式离职之日起。

(7) 2019年11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选举三輪達也作为副董事长。此后, 发行人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2. 监事近3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监事共3名, 分别为程磊明、朱正栋、陈群, 其中程磊明为监事会主席, 程磊明、陈群为职工监事。

(1) 2017年初, 发行人监事共3名, 分别为程磊明、陈可、陈群, 其中程磊明为监事会主席, 程磊明、陈群为职工监事。

(2) 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王河森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程磊明、陈群为第二届监事会职

工代表监事。

(3)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原监事王河森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并选举朱正栋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此后，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近3年的变化

(1) 2017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其中，高见沢昭裕为总经理、邱克家为副总经理、龚张水为总工程师、王斌为财务负责人、陈建新为董事会秘书。

(2) 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高见沢昭裕为总经理、邱克家为副总经理、龚张水为总工程师、王斌为财务负责人、陈建新为董事会秘书。

(3)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原总经理高见沢昭裕即将离职，聘任三轮達也为总经理，任期自高见沢昭裕正式离职之日起。此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近3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分别为龚张水、沈剑彬、马志强、何铁飞、孙冠章、林日胜。

2017年初，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分别为龚张水、马志强、张锦强。

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期间，因张锦强任职部门调整及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重新认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为6名，分别为龚张水、沈剑彬、马志强、何铁飞、孙冠章、林日胜。

此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近三年来上述人员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未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及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三名独立董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盛亚、王进、芦冶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6%、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0%、5%、9%、1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杭华印材、广州杭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控股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蒙山梧华	15%	15%	25%
杭华印材	20%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5%	25%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3000044）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3000622），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杭华印材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条件，2019 年适用 20%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松香改性树脂技改扩建项目为国家产业鼓励类项目的复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蒙山梧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 21 号令）规定中鼓励类产业第一类农林业中的第 54 项：“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的规定，蒙山梧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9年度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补贴	6,259,968.33	浙政发[2018]50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2017年开发区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资助	2,000,000.00	钱塘经科[2019]66号
发行人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2018年度经开区科技创新企业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203,000.00	钱塘经科[2019]72号
湖州杭华	社会保险费返还	202,517.01	德人社[2019]28号
湖州杭华	节能减排奖励	50,0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6月6日出具的证明
湖州杭华	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50,0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6月6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	2018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改造补助资金	45,000.00	杭财建[2018]99号
发行人	2018年度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42,000.00	杭财行[2018]52号
发行人	杭州市老旧车淘汰补助资金	34,000.00	杭环发[2018]45号
/	其他零星财政补贴	156,041.54	/
2018年度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6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840,400.00	杭经开管发[2018]80号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17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补助）	340,000.00	杭经开管发[2018]161号
发行人	稳定就业补贴	328,676.21	浙人社发[2015]30号
杭华功材	土地使用税2017年优惠政策返还	213,408.00	德政发[2013]29号
湖州杭华	2017年浙江省海外工程师推荐评选补助	200,000.00	浙人社发[2017]78号
发行人	杭州市财政局2017年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人员资助	100,000.00	浙人社发[2017]78号
/	其他零星财政补贴	125,522.98	/
2017年度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奖励	2,000,000.00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发行人	2015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487,000.00	杭经开管发[2017]3号
发行人	稳定就业补贴	444,150.92	杭人社发[2015]307号
发行人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250,000.00	杭经开经[2017]165号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助	93,170.00	杭经开经[2017]185号
发行人	节约用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92,000.00	杭公监[2017]41号
蒙山梧华	外贸出口增量奖	54,502.00	《关于蒙山县企业申请2016年1-10月外贸出口增量奖励资金的批复》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6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0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发行人	2016年杭州市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补助项目	40,300.00	杭财建[2016]122号
发行人	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奖励	36,400.00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蒙山梧华	新型农业主体扶持资金	30,000.00	梧农产办[2016]9号
湖州杭华	稳岗补贴	28,991.98	德人社[2015]79号
湖州杭华	2015年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	德经信发[2017]16号
/	其他零星财政补贴	100,906.00	/
于报告期内摊销的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蒙山梧华	松香及深加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713,999.88	蒙财建[2013]11号
蒙山梧华	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529,668.00	蒙财企[2014]4号、蒙财企[2014]5号
蒙山梧华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7,500.00	蒙工信发[2017]1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或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聘请了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环境保护问题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报告》。根据该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项目均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并执行了“三同时”验收批复；环保设施齐全，各项固废得到了安全处置；废气、废水、噪声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日常维护费用满足环保设施运行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从事油墨或油墨原材料生产的控股子公司（蒙山梧华、湖州杭华、安庆杭华⁷）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湖环建[2016]25号”《关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杭华功材提交的《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要求杭华功材按照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液体油墨；二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液体油墨和年产 0.8 万吨功能材料（含复合树脂）。

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湖德环建函[2020]5 号”《关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环保审批情况的说明》，杭华功材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已由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现杭华功材将尚未实施的二期项目重新立项，项目名称为“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该项目与已审批的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二期项目内容完全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进行环评影响评价和报批，未实施的二期项目审批时间未超过 5 年，无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审批内容及要求仍以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湖环建[2016]25 号”《关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为准。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湖德环建[2020]43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浙江杭华提交的《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浙江杭华按照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油墨或油墨原材料生产的控股子公司（蒙山梧华、湖州杭华、安庆杭华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杭州钱塘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发行人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截至2020年1月在该中心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蒙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蒙山梧华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已按时足额缴费。根据蒙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蒙山梧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纠纷案件，亦未发现因在该证明出具日前发生事宜而可能引起劳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蒙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亦无任何有关方面的争议。根据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蒙山梧华没有被该中心处罚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

根据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杭华在黄埔区（开发区）社保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于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发现广州杭华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广州杭华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2月5日出具的《医疗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州杭华在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3日出具的《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广州杭华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被该局发现有违反现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杭华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杭华印材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5日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至该证明出具日，杭华印材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湖州杭华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和立案查处情况。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8 月 17 日以来，湖州杭华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行政法规被该中心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怀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安庆杭华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该局及该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怀宁县劳动监察执法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接到安庆杭华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投诉和举报，也未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宁县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安庆杭华已为其全体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该中心也未收到过其员工就有关住房公积金对其提出的投诉。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编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万元)	土地使用情况	实施主体

编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万元)	土地使用情况	实施主体
1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20,408.36	20,408.36	德清国用(2016)第00003386号	杭华功材
2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3,619.48	12,877.54	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2293号	浙江杭华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发行人
合计		39,027.84	38,285.90	/	/

上述项目的总投资约为 39,027.84 万元，拟募集资金投资 38,285.90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杭华功材已就该项目向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20-330521-26-03-107121。该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部分。

2.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杭华已就该项目向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并取得了《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20-330521-26-03-107367。该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详

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始终以客户为关注焦点，与客户共同发展，以技术创新为发展重点，以品质保证为根本立足点，争创国际一流油墨制造企业，继续坚持以发展绿色环保油墨为主业，进一步投资建设中国先进的环保绿色油墨生产基地和新材料研发中心基地；一方面，以印刷油墨核心技术为基础，提高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能力，通过各地子公司的布局，巩固现有油墨产品特别是 UV 油墨产品的领先地位，保持并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着力开发节能环保新型油墨产品，适度延伸到相关功能树脂和材料业务，为印刷行业升级提供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实现业务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受到过以下行政处罚：

1. 北京分公司之行政处罚

2019年9月10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向北京分公司作出“通环监罚字[2019]第133号”、“通环监罚字[2019]第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北京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沾染油墨的包装物）与一般废弃物混合存放、挤墨工位未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分别对其处以罚款10,000元、20,000元。根据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缴款书，该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9年12月23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情况说明》，确认北京分公司“危险废物与一般废弃物混合存放”和“挤墨工位未安装废气收集装置”两项环境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该局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苏州分公司之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12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苏州分公司作出“（苏虎）安监罚[2018]1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苏州分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其处以罚款20,000元。根据苏州分公司提供的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及银行回单，该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年1月3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分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本次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行政处罚。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安庆杭华之行政处罚

2017年4月19日，怀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向安庆杭华作出“（怀）安监管罚告[2017]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安庆杭华仓库、生产车间、罐区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已过检测期，以及储罐区氮封压力表锈蚀、个别不回零，对其处以20,000元罚款。根据安庆杭华提供的缴款收据，该公司于2017年4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7年6月6日，怀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庆杭华对“（怀）安监管罚告[2017]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不合规事项进行了整

改，罚款也已履行到位，本次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最近36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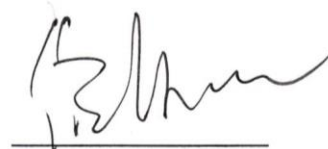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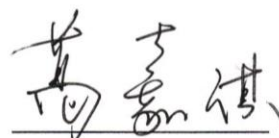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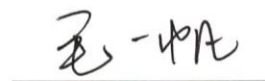
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毛一帆

附件：发行人吸收合并的公司之设立及股权演变

经开杭华成立于 2004 年，被吸收合并前注册资本 2,400 万美元，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法定代表人骆旭升，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类产品，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包括来料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在外汇平衡的条件下，销售与本公司产品相关配套的投资方产品和器材、辅助材料”。

经开杭华在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经开杭华的设立

2004年4月，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签署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建立合资经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经开杭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园公寓9幢（西）建行大楼5楼506室，经营范围为“受让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20-3-1地块，筹建生产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类产品，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销售本公司资产产品及与本公司产品相关配套的投资方产品、器材辅助材料（筹建期间不得销售）”。

2004年6月9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2014]117号《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确认同意该合同、章程并批准合资公司成立。

随后，经开杭华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开杭华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50
TOKA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2004年10月12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4]第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9月15日止，经开杭华已收到杭州市工业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与TOKA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600万美元。

2. 延长出资期限

2005年6月，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第二期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由“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调整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三个月之内”。调整后投资双方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投资比例均不变。

2005年6月1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5]114号《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资本金延期到位的批复》，同意经开杭华第二期注册资本出资延期至2005年7月15日前，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3. 变更注册资本

2005年5月8日，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暂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变更到6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998万美元变更到1,2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经开杭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50
TOKA	300	50
合计	600	100

2005年7月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5]138号《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经开杭华投资总额由2,998万美元减少为1,2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减少为600万美元，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5年7月7日，经开杭华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变更住所、第一次增资

2005年9月20日，经开杭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园公寓9幢（西）建行大楼5楼506室变更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2005年9月30日，经开杭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200万美元

增加至2,99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至2,000万美元，新增出资分二期到位，其中，第一期的出资期限为2005年10月15日，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分别缴纳500万美元，第二期的出资期限为2006年6月15日，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分别缴纳200万美元。

2005年9月2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5]216号《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同意经开杭华投资总额由1,200万美元增加到2,99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到2,000万美元，同意经开杭华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同日，经开杭华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1月10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5]第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0月15日，经开杭华收到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缴纳的第一期增资款共计1,000万美元。

2006年6月1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6]第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1日止，经开杭华已收到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分别缴纳的第二期增资款共计4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开杭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50
TOKA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5. 第二次增资

2007年10月12日，经开杭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于2007年12月底前增资400万美元，其中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各增资200万美元。

2007年10月15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杭工资司董监[2007]296号《关于变更董事的通知》，决定委派骆旭升先生担任经开杭华董事、董事长职务。

2007年12月12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7]321号《关

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批复》，同意经开杭华投资总额由2,998万美元增加到3,39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增加到2,400万美元，同意经开杭华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骆旭升及新董事会成员名单，同意经开杭华合同章程相应条款的修改。

2007年12月25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1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1日止，经开杭华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428,800.00元折合400万美元。

随后，经开杭华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开杭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00	50
TOKA	1,200	50
合计	2,400	100

6. 投资者名称变更

2008年4月20日，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由于原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合同》、《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文件、证照中有关投资方主体中方企业名称的内容。

2008年5月12日，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设立监事1名，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产生，任期三年。

2008年5月26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杭工投司董监[2008]170号《关于推荐监事的通知》，决定推荐陈群女士担任经开杭华监事。

2008年6月5日，经开杭华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2008年1月28日，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解散经开杭华并被杭华有限吸收合并。同日，杭华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经开杭华。

2008年3月31日，经开杭华与杭华有限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协议确认以2008年3月31日为吸收合并的基准日，由杭华有限吸收经开杭华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合并后杭华有限存续，经开杭华解散；合并后杭华有限的投资

总额为 5,623 万美元，注册资金为 3,400 万美元。同日，杭华有限、经开杭华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协议书》。

2008 年 7 月 8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向杭华有限核发杭经开商[2008]168 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发区杭华的批复》，确认同意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以吸收合并的方式成立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出具杭经开关结字[2008]1 号《外商投资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确认经开杭华有关海关监管、税款清理事宜已办结手续。

2008 年 10 月 15 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出具杭国通[2008]10908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经开杭华的税务注销申请。

2008 年 10 月 24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杭地税直[注登通字]第 16530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经开杭华的税务注销申请。

2008 年 11 月 7 日，经开杭华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第二节 正 文.....	4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子公司	12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15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专利	18
五、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8-关于同业竞争	22
六、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2-关于承诺	26
第三节 签署页.....	2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6月7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313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杭实集团（时名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 TOKA 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书》，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2018 年 3 月 26 日，杭实集团与 TOKA 签订《终止协议》，双方同意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杭实集团与 TOKA 不再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

同日，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3.33% 股权，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2019 年 5 月 28 日，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实集团持有发行人 50.00% 的股份，TOKA 持有发行人 44.67%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且 TOKA 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发行人认定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及 TOKA 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共同签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之履行确认协议》。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协丰投资，并由 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33% 股权。所转让比例的确定系基于：根据当时的国有股转持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 且杭实集团履行转持义务后，杭实集团与 TOKA 的持股比例仍基本相同。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前述四份协议文本。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及 TOKA 签署《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之履行确认协议》具体情况以及协议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 2013 年引入新股东协丰投资的原因；（2）2018 年 3 月杭实集团与 TOKA 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原因；（3）结合公司章程、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实现共同控制；（4）目前 TOKA 在

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5）TOKA 对发行人的投资及生产、经营理念，是否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是否会面临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是否能够保证控制权的稳定；（6）杭实集团和 TOKA 对发行人是否并表，具体的会计核算方式；（7）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面对意见分歧时候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实际由杭实集团与 TOKA 进行控制的情形；（8）未向上追溯共同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杭实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查阅杭华有限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资料；
2. 查阅杭实集团与 TOKA 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终止协议》；
3. 查阅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4. 查阅 TOKA 与协丰投资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5. 查阅杭实集团、TOKA 与协丰投资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之履行确认协议》；
6.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7. 查阅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8. 查阅 1979 年 7 月 8 日施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由合营各方签署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
10.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分工规定》；
11. 查阅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委[2001]15 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
12. 查阅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杭政发[2001]119 号”《关于授权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进行如下回复。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1. 发行人 2013 年引入新股东协丰投资的原因

发行人 2013 年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协丰投资的原因系改善股东治理结构及实现核心员工激励。

2013 年协丰投资入股前，发行人股东为杭实集团及 TOKA，分别持有发行人 50% 股权。其中杭实集团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TOKA 为注册地在日本并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两名股东均不能通过董事会单独控制发行人。随着公司发展，经营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影响作用，但未持有公司股权。

此外，公司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核心管理及技术员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利于有效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亦不利于实现所有者与经营者共享经营成果、保持长期利益一致。

因此，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实现核心员工激励的双重考虑，2013 年，发行人原股东一致同意引入协丰投资作为公司的第三位股东，协丰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中高层管理人员（含核心技术人员）。截至目前协丰投资共有 38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中国籍员工。

2. 2018 年 3 月杭实集团与 TOKA 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原因

由于日本油墨市场的发展早于中国市场，公司成立初期在技术发展理念、经营管理等方面借鉴了 TOKA 的先进经验。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公司自主培养的经营管理团队也愈发成熟。随着公司在技术、业务、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全面增强，以及国内油墨市场与日本油墨市场个性化差异的加大，TOKA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日趋减弱，TOKA 更多是以投资者的身份参与行使股东权利、获取投资回报。

基于上述背景，TOKA 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并进一步降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使其持股比例与实际发挥的经营管理作用相匹配。发行人亦借助股东之间股份比例的调整达到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之目的。

2018 年 3 月，杭实集团认同 TOKA 的意愿，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杭实集团与 TOKA 终止一致行动协议，TOKA 不再与杭实集团共同行使对发行人的

控制权。同时，TOKA 决定转出部分公司股份进一步降低持股比例并减少董事会席位提名权，降低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影响。

3. 结合公司章程、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实现共同控制

（1）股东大会决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定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之外，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5.33%的股份，所持表决权超过半数，能够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大部分事项形成有效决策。

（2）董事会、监事会决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除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余董事会审议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审议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共设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4 名为杭实集团/协丰投资提名，占非独立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发行人监事会共设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杭实集团提名。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共同控制后的三会表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受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共同控制以来，在历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表决时，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的表决意见均一致，且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亦与双方意见一致；历次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各项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和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意见及表决情况均一致。

综上所述，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能够对发行人实现共同控制。

4. 目前 TOKA 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1）TOKA 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TOKA 作为发行人股东从未以股东身份向公司提起任何议案，其行使股东权利主要表现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提名 2 名董事进入发行人董事会，TOKA 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TOKA 提名董事、推荐总经理无法独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TOKA 提名的 2 名董事，分别为中間和彦、三輪達也。中間和彦实际工作地为日本，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除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外，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三輪達也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亦为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负责。

经核查，发行人聘任日籍员工担任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 符合发行人发展历史

根据发行人前身杭华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 年 7 月 8 日施行），合营企业董事长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由外国合营者担任，正副总理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杭华有限设立时，合营各方签订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及《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即约定，公司董事长由中方委派、副董事长由日方委派，公司总经理由日方推荐，副总理由中方推荐。为尊重公司发展历史，公司历任董事长、副总经理均由中方人员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均由日籍人员担任。

经过数十年实践，由中方人员担任董事长及副总经理、由日方人员担任副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管理层设置，符合发行人历史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吸收不同的管理经验。故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仍延续了相应传统，由董事会选举日方提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并聘任日籍员工为总经理。

b) 总经理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且不能独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作出决策

发行人总经理系由 TOKA 推荐、经董事会聘任、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合规办理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日籍员工，其虽由 TOKA 推荐，但在职期间系发行人正式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受公司制度约束，以发行人利益为首要出发点。

实践中，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一直为正副总经理联席管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产生方式相同，均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不具有提名副总经理的权限。此外，根据发行

人的内部制度文件——《业务分工规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业务分工基本一致，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定的基本方针，共同制定公司工作的总体实施计划和办法，共同组织和领导公司的日常工作，执行董事会关于共同签署重大事项的决定，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与环境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共同落实公司经营战略和质量方针。在实践中，发行人经理级权限内的重要决策事项，如制度的批准、人事的任免等，均需取得总经理与副总经理的共同认可，由双方共同批准实施，总经理不能单独作出决策。

c) 发行人董事会享有解聘和聘任新总经理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系由董事长提名，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产生。发行人董事会享有解聘和聘任新总经理的权利，且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必要时可重新聘任。

综上所述，TOKA 仅持有发行人 44.67% 股份，无法单独对股东大会议案形成决策；TOKA 提名的 2 名董事不构成对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总经理虽由日籍员工担任，但其首要身份为发行人员工，且需与发行人副总经理对日常经营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联席管理，同时受发行人董事会监督，无法独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TOKA 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

5. TOKA 对发行人的投资及生产、经营理念，是否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是否会面临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是否能够保证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发行人前身杭华有限设立时合营各方签订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近年来，发行人以更加独立的姿态面向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多项独立研发的核心发明专利，具备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等各方面独立性，TOKA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日趋减弱。

于 TOKA 而言，发行人并非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而是拥有良好收益的参股公司，TOKA 对发行人投资的主要目的系获取投资回报，TOKA 未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其行使股东权利主要表现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提名董事进入发行人董事会。

TOKA 于 2018 年 3 月终止与杭实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并于 2019 年 5 月以协议方式就其放弃控制权之事实及相关措施的落实予以确认，作出承诺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共同控制人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5.33%，相较 TOKA 持股比例高 10.66%。发行人目前的股东除共同控制人外，仅有 TOKA 一名，TOKA 没有与共同控制人缩小持股差距的意愿和路径，如将来发行人完成上市，TOKA 增持发行人股份亦会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 TOKA 通过增持股份消除与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差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TOKA 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回报，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鉴于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的持股比例已形成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且与 TOKA 存在超过 10% 的持股比例差距，发行人不存在面临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6. 杭实集团和 TOKA 对发行人是否并表，具体的会计核算方式

报告期内，杭实集团和 TOKA 均未对发行人进行并表，系以权益法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会计核算。

7. 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面对意见分歧时候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实际由杭实集团与 TOKA 进行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双方在面对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按照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执行，即：“如果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涉及杭华油墨经营管理有关的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或委派、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仍采取一致行动，协丰投资同意以杭实集团的意见为准行使相关事项的表决权”。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面对意见分歧时候的解决机制，不存在可能导致实际由杭实集团与 TOKA 进行控制的情形。

8. 未向上追溯共同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杭实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及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杭实集团是杭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授权经营相关国有资产，负责参与全资、控股和

参股企业重大决策，监管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企业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并享受国有资产经营利益。对发行人投资所形成的权益是杭实集团经授权经营管理的资产之一。

协丰投资系由 38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涉及行使对杭华油墨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均由 5 名合伙人组成的决策委员会进行事前决策，无实际控制人。

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无共同实际控制人。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通过签署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涉及发行人重要事项的决策沟通仅发生在协议签署方杭实集团及协丰投资之间，双方系独立自主地行使其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无法由杭实集团上级主管机构或协丰投资特定合伙人直接出面参与并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且杭实集团已获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能够独立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综上所述，直接认定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未向上追溯，系出于对公司实际情况的尊重，真实、合理体现了公司控制权结构。

（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

1.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发行人系由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共同控制的公司。前述认定已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予以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间签订的协议文件，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涉及股东权利的一切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5.33% 的股份，形成绝对控股。经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可对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运作相关情况（具体详见本题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第 3 点），本所律师认为，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共同控制发行人。

2. 对共同控制人认定的核查

（1）基于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文件、内部决策机构及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杭实集团及协丰投资共同控制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背事实的认定。

（2） 经核查，杭实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股东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果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涉及杭华油墨经营管理有关的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或委派、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仍采取一致行动，协丰投资同意以杭实集团的意见为准行使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5）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经核查，控制权于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化。

3.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之（三）“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对发行人不适用。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之（四）“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对发行人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的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3-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下设六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湖州杭华。其中，浙江杭华和杭华功材均成立于2015年，但目前均未正式投产，最近一年利润均为负。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以1,802.16万元的对价将所持有的安庆杭华100%股权转让给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液体油墨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安庆杭华的产能利用率在20%左右。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以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为实施主体，建设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和年产 8,000 吨功能材料，与目前公司现有液体油墨系列产品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湖州杭华参股股东德清远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出资方式，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2）安庆杭华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3）浙江杭华和杭华功材目前均为亏损和从 15 年到现在尚未正式投产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查阅德清远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远邦”）以及湖州杭华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德清远邦向湖州杭华以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以及湖州杭华取得的相关产权证书；
3. 对德清远邦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5. 查阅安庆杭华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档案，以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
6.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就安庆杭华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
7. 对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泰永祥”）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进行如下回复。

（一）湖州杭华参股股东德清远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出资方式，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 德清远邦的股权结构及其投资湖州杭华的出资方式

经核查，德清远邦于 2005 年成立，股东为两名自然人，章良福持股 60%，沈小平持股 40%，法定代表人为沈小平。德清远邦工商资料显示，德清远邦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杭华有限与德清远邦于 2007 年合资设立湖州杭华，湖州杭华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杭华有限以货币出资 1,120 万元持有湖州杭华 70% 股权，德清远邦以货币及土地房产评估作价共计出资 480 万元持有湖州杭华 30% 股权。德清远邦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7]第 175 号《德清远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值为 479.9803 万元。根据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湖州杭华共收到其股东杭华有限货币出资 1,120 万元，股东德清远邦货币出资 197 元、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出资 479.9803 万元。

2.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德清远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所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远邦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与德清远邦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杭华有限于 2007 年前后实施厂区搬迁（从杭州市区搬迁至下沙，即目前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根据当时的搬迁计划，胶印油墨和 UV 油墨生产线先行搬迁至新厂区，液体油墨生产线暂留市区老厂区继续生产。后因新厂区所在地政府对引入企业危化品生产的限制，液体油墨产线无法整体搬迁至新厂区，且老厂区所在地政府要求提前完成搬迁，若杭华有限重新选址并新建液体油墨生产厂区，预计周期较长，不利于后续发展及市场竞争。经了解，杭华有限得知德清远邦已有土地、厂房正在寻找投资项目。考虑到德清远邦已有现成土地、厂房且湖州市德清县当地政策也允许液体（水性）油墨生产企业入驻，经与德清远邦协商一致，杭华有限决定与其共同投资设立湖州杭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当时的背景下，发行人与德清远邦共同设立湖州杭华从事液体油墨生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安庆杭华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昆山泰永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昆山泰永祥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82 号）认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18,021,630.56 元。本所律师认为，安庆杭华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杭华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安庆杭华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安庆杭华税务、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商、土地、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自报告期初至安庆杭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期间，安庆杭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安庆杭华股权转让交割日，安庆杭华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昆山泰永祥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目前，安庆杭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3 年通过协丰投资实行了员工持股，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查阅协丰投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协丰投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3. 查阅协丰投资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4. 对协丰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
5. 取得发行人就协丰投资合伙人任职情况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进行如下回复。

协丰投资系由其合伙人自愿组织、设立的专项投资和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平台。协丰投资依据合伙人共同制定的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运行，协丰投资的合伙人虽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但协丰投资并非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亦未自行设立相应机构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代其行使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参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对协丰投资进行了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 关于协丰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协丰投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其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其自身真实意愿，不存在发行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与投资的情形。

(2) 根据协丰投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参与协丰投资的员工及协丰投资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同股同权，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协丰投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3) 根据协丰投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其已建立协丰投资合伙人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协丰投资合伙人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发行人权益均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丰投资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所列示的原则性要求。

2. 关于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

根据协丰投资出具的承诺：杭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杭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协丰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杭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协丰投资财产份额，也不提议由协丰投资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根据协丰投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上市前，除合伙协议特殊约定（如合伙人离职或退休）外，合伙人在协丰投资的财产份额禁止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发行人完成上市且协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可要求协丰投资出售其通过协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协丰投资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规定的“闭环原则”。

3. 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丰投资共有 38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具体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职务
1	邱克家	204.937643	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2	龚张水	170.827261	董事、总工程师兼技术部总监
3	陈建新	170.793031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部总监
4	曹文旭	170.793031	营业部总监
5	吴国强	136.650344	投资管理部总监
6	程磊明	136.650344	监事会主席、HSEQ 部总监
7	王斌	136.650344	财务管理部总监（财务负责人）
8	王忠保	105.566416	物流部总监
9	张锦强	105.566416	生产部总监兼制造二部部长
10	戴连泽	68.336513	客户中心主任
11	楼当朝	68.336513	投资管理部部长
12	马志强	68.336513	技术部部长
13	黄慎	68.336513	国际部部长
14	何铁飞	68.336513	研究一部兼二部部长
15	孙冠章	68.336513	研究二部副部长
16	沈剑彬	68.336513	技术部副总监兼研究三部部长
17	林日胜	68.336513	研究五部副部长
18	奚振浔	68.336513	监察室主任
19	林洁	68.336513	人事部部长
20	傅波	68.336513	安全管理部部长
21	洪少坚	68.336513	保障部部长
22	葛进	68.336513	制造三部部长
23	赵国淼	68.336513	制造一部部长
24	朱柏冬	68.336513	总务部部长
25	陈震宇	60.333166	市场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职务
26	任悦	60.333166	营业一部部长兼浙江区域课长
27	吴博	31.549323	营业三部部长
28	厉伟锋	57.399369	资材部部长
29	许张根	57.399369	贯标办主任
30	张磊	54.209872	证券事务代表兼信息课课长
31	全琪纯	51.020376	营业部副部长
32	朱凯	51.020376	蒙山梧华总经理
33	仇刚	51.020376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34	崔刚	51.020376	广州杭华总经理
35	张腾	51.020376	品保部副部长
36	何良	51.020376	研究五部副部长
37	夏剑勇	47.093277	研究四部副部长兼分析测试中心主任
38	胡应华	47.093277	营业部部长级

经本所律师参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相关要求对协丰投资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协丰投资符合“闭环原则”，已就减持发行人股份事宜作出相关承诺，设立以来均按照其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运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专利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出让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州杭华。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利润贡献情况；（2）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的申请日均在 2015 年之前。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2）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健全完善。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产品运用的关键技术及取得的专利已取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其中包括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删除关于“正在申请的主要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披露。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3. 调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4. 对湖州杭华参股股东德清远邦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5. 查阅发行人关于 ERP 管理系统权限设置的系统截图；
6. 对发行人与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进行抽样；
7.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技术秘密管理相关内部制度。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进行如下回复。

（一）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1. 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如下专利系从湖州杭华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附着力薄膜包装印刷用水性油墨及其制作方法	ZL200910154788.0	2009.12.08	林日胜、龚张水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于非吸收性底材水性油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010619533.X	2010.12.22	林日胜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可实现高速印刷的醇基液体油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093602.2	2011.04.14	林日胜

经发行人说明，上述专利的发明人林日胜、龚张水均为发行人员工。湖州杭华为发行人生产液体油墨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专利研发阶段的主要工作在湖州杭华开展，所有参与研发的人员隶属于发行人的研究五部，且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技术部垂直管理和指导，外派至湖州杭华进行技术工作。因统一管理的需要，发行人于 2015 年从湖州杭华受让取得 3 项发明专利。

2. 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湖州杭华受让取得的 3 项专利均应用于液体油墨生产，包括 WBI-HP 系列、WGT-EX 系列、OPI 系列等。相关专利通过对油墨配方的改进，提升了油墨的附着力、加快油墨干燥速度、使油墨可适应高速印刷。

3. 对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技术生产的油墨产品于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情况及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19 年	受让专利相关油墨	7,154.12	1,854.01
	主营业务	98,984.99	24,886.05
	占比	7.23%	7.45%
2018 年	受让专利相关油墨	7,719.63	1,646.35
	主营业务	95,421.14	22,609.96
	占比	8.09%	7.28%
2017 年	受让专利相关油墨	6,440.02	1,446.49
	主营业务	95,110.30	24,537.84
	占比	6.77%	5.89%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生产的油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例较小。

（二）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州杭华参股股东德清远邦的访谈，德清远邦知晓并同意上述专利转让事宜，确认上述专利权系由发行人员工研发形成的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权，德清远邦就上述专利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有关专利转让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检索，上述专利目前的权利人为发行人，专利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上述专利不存在被抵押或设定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健全完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以下措施实施技术保护：

1. 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发行人已与所有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通过约定机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期限、保密义务、离职后的竞业限制等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进行约束。

2. 对关键产品和工艺配方设定保密代码

发行人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产品的配方、原材料构成等隐去原商品名，并对其设定特殊代码，以进行技术保密管控。

3. ERP 管理系统权限审批制度

发行人对员工 ERP 管理系统数据权限的授予和调整，均需由部门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同意。在针对产品配方的管理上，发行人根据产品类别、系列、部门等维度设置不同的权限组别，将每一位员工的权限限定在某一个组别或某几个组别中，以便于更为准确的设置不同员工的权限。

4. 技术文档资料专项管理

发行人的技术文档资料均由技术部指定专人和部门领导进行专项管理，技术部内部根据技术人员所在部门进行权限设置，防止技术信息资料外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健全、完善。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8-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杭实集团持有发行人 50.00% 的股份，TOKA 持有发行人 44.67%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为接近。TOKA 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刷用油墨、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TOKA 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2）TOKA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竞争情况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查阅 TOKA 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2. 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
3. 查阅发行人、TOKA 与杭实集团签订的《市场分割协议》；
4.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进行如下回复。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结合 TOKA 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对 TOKA 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油墨行业产品和服务的特性
 - （1）全球细分产品市场差异化

全球油墨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和方向基本一致，但由于各国在产品行业标准、环保要求、应用领域政策等诸多方面的差异，导致在细分产品市场上有所不同。

（2） 客户需要油墨产品以及配套技术服务、印刷解决方案

油墨生产企业除向客户直接销售油墨成品之外，通常还需向客户提供配套技术服务和印刷解决方案，包括对客户现有印刷设备、系统的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而保证油墨产品印刷呈现的效果及性能。

（3） 高端产品定制化

在高端应用领域，由于使用场景的区别，油墨客户对于油墨产品的色彩种类、光泽度、色域及其他属性等通常具有个性化要求，油墨生产企业需要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对产品进行定制，形成为特定客户专供的专色型号，专色型号在配色及技术指标上均有别于标准化的油墨产品，同时还为客户提供配套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及持续售后服务。

（4） 存在一定服务半径

为了更好地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全套服务，油墨生产企业的销售、技术及售后人员可能需多次前往客户现场，实地沟通需求、查看印刷设备并进行调试、解决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这使得油墨行业存在一定服务半径，油墨生产企业与客户间需有较为便利的交通往来渠道。

2. 发行人与 TOKA 的经营地域存在显著差异

基于油墨行业产品和服务的特性，发行人与 TOKA 在数十年独立经营发展过程中，各自形成了截然不同且相对较为固定的经营地域。

根据 TOKA 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产品销售以日本为主，日本以外地区的销售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地区	2019.04.01-2020.03.31		2018.04.01-2019.03.30		2017.04.01-2018.03.30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日本	32,885	68.20	34,419	69.34	34,895	72.79
亚洲地区	10,570	21.92	10,900	21.96	10,963	22.87
其他地区	4,761	9.87	4,318	8.70	2,083	4.34
合计	48,217	100.00	49,638	100.00	47,942	100.00

注：亚洲地区销售额包含 TOKA 对发行人的销售，但不存在其他对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上表所引用的销售额数据来源为 TOKA 年度报告，未保留小数。上表占比数据计算结果已保留两位小数，其总数与 100.00% 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根据 TOKA 公开披露的信息，除日本外，TOKA 在韩国、泰国、中国香港地区、荷兰及美国等地设有油墨相关生产型或服务型子公司，但未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建设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油墨产品生产型企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于报告期内的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4%、95.88%、96.88%。

3. 国内油墨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为发行人未来主要经营方向

目前，发行人已在全国多地设立分支机构，实现了全国范围的服务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国内油墨市场的占有率虽始终保持在同行业前列，但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统计数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在油墨产品重点企业中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6% 左右，在整体油墨市场的占有率不到 4%，而 2018 年我国油墨年产量达 76.8 万吨，国内油墨市场仍有较大发展和提升空间。

此外，基于上述油墨行业特性，发行人如开拓境外市场，除通过国际贸易将产品销售至境外，还需要在当地配套建立生产型、服务型基地，以满足境外客户的定制需要、境外国家及当地的环保政策标准、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售后服务等，大力拓展境外市场前期投入较大，需经充分调研并谨慎论证，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因此，发行人仍以国内油墨市场作为未来主要经营方向，在巩固现有行业地位的基础上，将保持并不断提高在国内油墨市场的占有率。

4. 发行人与 TOKA 通过协议进一步明确各自市场区域

在发行人与 TOKA 已经形成较为固定的不同市场区域基础之上，2013 年 8 月，发行人、TOKA 与杭实集团共同签订了《市场分割协议》，明确约定中国大陆、俄罗斯、东欧、非洲及南美地区为发行人市场区域，除中国大陆外的亚洲、北美和欧盟地区为 TOKA 市场区域，双方不得在对方区域内建立、开展、从事构成竞争的油墨相关业务。自协议签订以来，双方均按《市场分割协议》的约定开展业务活动。

《市场分割协议》是对发行人与 TOKA 既有市场区域的进一步明确和巩固，保障了发行人在中国国内市场开展业务不会受到 TOKA 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仍

然以国内市场作为未来发展重心，短期内不会大力拓展境外市场，故《市场分割协议》不存在阻碍或限制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情形。

5. 长期处于不同销售市场使发行人与 TOKA 的油墨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鉴于发行人与 TOKA 长期处于不同销售市场，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相关法规及产品标准的差异，随着多年的经营发展，发行人与 TOKA 的产品从生产原料、工艺到产品标准均存在一定差异。例如，我国对油墨产品强制性环保要求较高，对印刷过程中 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进行严格控制，而日本并无相关强制性规定，可能导致 TOKA 的油墨产品不符合国内相关标准，不能对发行人产品进行直接替代。

6. TOKA 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日本法律法规和东京证券交易所规定

TOKA 作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不具有违背《市场分割协议》的约定涉足国内市场，并与发行人发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动机和理由。

7. 结论意见

（1）发行人与 TOKA 多年以来一直在不同销售市场开展油墨相关业务，各自形成的经营地域具有显著差异，所提供的油墨产品及服务也因经营地域的不同具有一定差异。发行人与 TOKA 通过《市场分割协议》进一步明确和巩固了各自不同的市场区域，既保障了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TOKA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TOKA 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TOKA 同类业务收入大于发行人。鉴于 TOKA 成立于 1949 年，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从事油墨生产销售远早于发行人，其销售规模、体量大于发行人系历史客观情况，结合前述油墨行业特性及各自销售市场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TOKA 同类业务收入不构成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共同控制，且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已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TOKA 无法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TOKA 亦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2-关于承诺

发行人律师未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就欺诈发行上市行为出具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就欺诈发行上市行为出具承诺。

回复：

本所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已就欺诈发行上市行为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函将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申报。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正本壹式 叁 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倪俊骥

陈晓纯

陈晓纯

葛嘉琪

葛嘉琪

毛一帆

毛一帆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5
第三节 签署页.....	1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 455 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 2018 年 3 月, 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订《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 通过 TOKA 与杭实集团终止一致行动、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股份、减少 1 名由 TOKA 提名的董事等措施, 实现发行人控制权的转变。

2019 年 5 月 28 日, 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将争议解决机制变更为: 双方均出席股东大会并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投“弃权”票; 2020 年 6 月 22 日, 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补充协议, 即双方意见分歧时仍以杭实集团的意见为准。

报告期内, 杭实集团和 TOKA 均未对发行人进行并表, 系以权益法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会计核算。

发行人以更加独立的姿态面向市场开展经营活动, 拥有多项 独立研发的核心发明专利, 具备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等 各方面独立性, TOKA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日趋减弱。

根据申报材料, 自 2013 年起, TOKA 与杭实集团、发行人签署了多份协议。

请发行人对以下内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变化情况和认定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2) 目前股权结构带来的公司治理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 (1) 结合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实现对发行人共同控制后的表决情况, 说明双方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情况, 是否存在最终实际由 TOKA 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2) 结合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等各方面的情况, 说明发行人相对于 TOKA 的独立性; (3) TOKA 对发行人股权和治理机构调整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4) TOKA 的年报披露中, 对发行人是以联营、合营企业还是子公司进行披露及会计核算, 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改变。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TOKA 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回报，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鉴于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的持股比例已形成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且与 TOKA 存在超过 10% 的持股比例差距，发行人不存在面临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控制权稳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TOKA 未来对发行人股份的安排；（2）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

请发行人说明 TOKA 对不谋求发行人单独控制或共同控制是否出具相关承诺，采取何种措施保证控制权的稳定。

1.3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杭华有限设立时，合营各方签订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及《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即约定，公司总经理由外国合营者推荐，副总经理由中国合营者推荐。

由中方员工担任董事长及副总经理、日方员工担任总经理的管理层设置，符合发行人历史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吸收不同的管理经验。故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仍延续了相应传统，由董事会聘任日籍员工为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请发行人说明日方员工担任总经理的管理层设置是否属于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规定，董事会选任总经理的权力是否受到限制。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5.33% 的股份，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能够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大部分事项形成有效决策。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前，TOKA 持股比例为 44.67%，本次发行后，TOKA 持股比例为 33.5%，TOKA 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一。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说明必须经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的事项；（2）前述事项是否影响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实现，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上市后再融资和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3）对前述影响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是否取得 TOKA 对于支持公司发展和决策的相关承诺，对前述影响事项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查阅发行人受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共同控制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证书；
4. 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5. 对三輪達也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6. 查阅池袋综合法律事务所（日文原文为“池袋総合法律事務所”）木田卓寿律师（日文原文为“弁護士”）于2020年4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TOKA常务董事（日文原文为“常務取締役”）、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具的确认；
7. 查阅TOKA公开披露的《有偿证券报告书》；
8. 取得TOKA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进行如下回复。

（一）对 1.1 问的核查意见

1. 结合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实现对发行人共同控制后的表决情况，说明双方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情况，是否存在最终实际由 TOKA 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实现对发行人共同控制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对历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一致，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亦与双方意见一致，且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不存在投“弃权”票的情形。根据杭实集团与协丰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安排，对涉及杭华股份经营管理有关事项出现意见分歧时，以杭实意见为准，且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 50% 的股份。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实现对发行人共同控制以来，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且双方已建立积极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存在最终实际由 TOKA 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2. 结合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等各方面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对于 TOKA 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与 TOKA 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发行人拥有独立于 TOKA 的完整的科研、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合法、独立拥有所需技术且相应技术水平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技术标准要求，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 TOKA 在不同销售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依赖 TOKA 或与 TOKA 联合进行市场开发的情况，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与 TOKA 共用或相互让渡商业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与 TOKA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OKA 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2）发行人与 TOKA 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TOKA 认缴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不存在与 TOKA 共同拥有资产的情形，且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 TOKA 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 TOKA 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OKA 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3）发行人与 TOKA 在生产经营方面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营业部、财务管理部、行政部、物流部、生产部、技术部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部门，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并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发行人与 TOKA 不存在共用生产人员、设备及场地的情形；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技术，不存在对 TOKA 的技术依赖。

此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虽存在向 TOKA 采购的情形（其中少部分系采购 TOKA 自产的原材料，大部分系由 TOKA 代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的国际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日本，向 TOKA 统一采购相对较为便利，更有利于发行人采购效率的提升及成本的控制，但该等采购并非不可替代，不存在依赖 TOKA 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OKA 生产经营方面相互独立。

（4）发行人与 TOKA 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均未在 TOKA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 TOKA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 TOKA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除上述外，本所律师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在职日籍员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职日籍员工共三名，分别为发行人总经理三輪達也、研究部顾问奥仲直太郎和长泽隆，三人均为发行人的全职员工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未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鉴于前述日籍员工于任职结束后将返回日本生活，根据日本法律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日本公民需要在日本取得工资性收入并缴纳社会保险、年金等，才能在退休后领取退休金及享受相关社会福利，故前述日籍员工部分薪酬由 TOKA 代为支付，并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OKA 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3. TOKA 对发行人股权和治理机构调整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池袋综合法律事务所（日文原文为“池袋総合法律事務所”）木田卓寿律师（日文原文为“弁護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TOKA 信息披露负责人的确认，TOKA 对发行人股权和治理机构调整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之履行确认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等）已完成 TOKA 内部的审核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构成需要对外及时公开披露的事项。经核查，TOKA 对发行人的股权变动结果已在 TOKA 最近一期《有价证券报告书》（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中进行记载。本所律师据此认为，TOKA 对发行人股权和治理结构调整的相关协议已履行 TOKA 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 TOKA 的年报披露中，对发行人是以联营、合营企业还是子公司进行披露及会计核算，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改变。

（1）日本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日本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如能对决定某公司财务、营业或事业方针的机构进行控制，则将该公司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母公司对子公司外其他公司的财务、营业或事业方针的决定有重要影响的（如拥有子公司外其他公司 20% 以上表决权），应以权益法对相应公司进行会计核算。

根据 TOKA 披露的历年年报，TOKA 将关联公司分为合并子公司和适用权益法核算的关联公司，但未对适用权益法核算的关联公司进行进一步分类，未涉及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等的认定。

（2）TOKA 对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变化情况

1988 年发行人前身杭华有限成立之初，TOKA 持股比例低于 50% 且与杭华有限的国资股东并列第一大股东，TOKA 未将杭华有限纳入合并报表。

2002 年 12 月，杭华有限原第三方股东与 TOKA、国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华有限股权全部转出。股权转让完成后，TOKA 与国资股东分别持有杭华有限 50% 股权。根据 TOKA 出具的说明，TOKA 基于其持有杭华有限股权达到 50% 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认为其符合所适用的会计准则项下的“控制”标准，故将杭华有限作为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3 年 8 月，TOKA 与员工持股平台协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协丰投资转让杭华有限 3.33%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实集团持有 50% 股权，TOKA 持有 46.67% 股权，协丰投资持有 3.33% 股权。该次变动导致 TOKA 持有杭华有限股权比例低于 50%，故 TOKA 于 2013 年 9 月将杭华有限由合并子公司调整为适用权益法核算的关联公司，不再将杭华有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 TOKA 披露的最近一期《有价证券报告书》（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TOKA 目前仍将发行人作为适用权益法核算的关联公司。经核查，自 2013 年 9 月至今，TOKA 对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制结构调整前后 TOKA 对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亦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3 月，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之约定，TOKA 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44.67%。前述变动仍未偏离 TOKA 所

适用的会计准则关于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的标准，故 TOKA 在发行人控制结构调整前后未修改其对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方式。

（二）对 1.3 问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以及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重要协议，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日籍员工担任总经理的管理层设置系各股东对公司发展历史情况的沿袭和尊重，不存在相关协议约定或安排，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选聘、替换总经理人选，董事会选任总经理的权力不受任何限制。

（三）对 1.4 问的核查意见

1. 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说明必须经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修改公司章程；
-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含引入战略投资者）；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含分拆上市）；
- （4）变更公司形式；
-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7）股权激励计划；
- （8）主动退市/重新上市；
- （9）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 （10）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前述事项是否影响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实现，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上市后再融资和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未超出《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相关内部控制文件的约定、扩大 TOKA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影响力，从而影响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 TOKA 出具的承诺函，在 TOKA 持有杭华股份股权比例降至 33.3% 以下之前，对于经杭华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杭华股份发展有利、且需经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的重大事项，TOKA 不会在杭华股份股东大会上投反对/弃权票而使该等议案无法通过。

具体而言，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事项时，如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投反对或弃权票，TOKA 所持表决权无法单独使前述事项获得通过；如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投赞成票，根据 TOKA 出具的承诺以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实际情况，其较难单独对前述事项的通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不影响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实现，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上市后再融资和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前述影响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是否取得 TOKA 对于支持公司发展和决策的相关承诺，对前述影响事项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前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已取得 TOKA 对于支持公司发展和决策的相关承诺，有效降低了 TOKA 可能对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产生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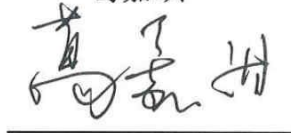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倪俊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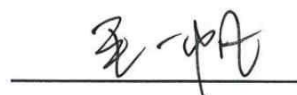
陈晓纯



葛嘉琪



毛一帆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9 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2
签署页	3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

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20年8月6日，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95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560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55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562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561号《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会议资料；
2. 《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6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6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并获得了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杭华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五、六、八、九、十、十四、十五、二十章节查验的全部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二、五、九、十六、十八等部分的全部文件；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

3. 补充事项期间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九、十、十四、十五部分的全部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确认资产状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信息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3. 池袋综合法律事务所（日文原文为“池袋総合法律事務所”）木田卓寿律师（日文原文为“弁護士”）于2020年8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日本法律意见书”）；
4. TOKA 公开披露的2019年度《有偿证券报告书》。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在互联网公开信息中检索发行人股东信息；就境外股东，本所律师查验了境外股东所在地有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杭实集团的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更名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协丰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 TOKA 的已发行股票及前十大股东情况。根据 TOKA 在东京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信息及日本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TOKA 已发行股票 25,055,440 股，前十大股东分别：戈德曼-高盛公司经常账户（日文原文为“ゴールドマン・サックス・アンド・カンパニー レギュラーアカウント”）、BBH Fidelity Low-Priced StockFund（日文原文为“ビービーエイチ フォー ファイデリティ ロー プライズド ストック フアンド”）、コウシビ有限公司（日文原文为“有限会社 コウシビ”）、株式会社瑞穂银行（日文原文为“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T&K TOKA 员工持股会（日文原文为“T&K TOKA 社員持株会”）、日本 Trustee Services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 信託銀行株式会社”）、State Street Bank&Trust Company 505303（日文原文为“ステート ストリートハンダク アント トラスト カンパニー 505303”）、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公司（日文原文为“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上田美香子、増田 安土。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TOKA 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

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蒙山梧华于补充事项期间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经核查，蒙山梧华已取得梧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4235594112732001U”，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止。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98%。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杭实集团出具的关于其控制企业的说明；
2. 杭实集团出具的关于相关情况变化的确认；
3. 日本法律意见书；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基本情况的确认；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2.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杭实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杭实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杭实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杭实集团担任的职务
沈立	董事长

姓名	在杭实集团担任的职务
朱少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肖兴祥	董事
夏启祥	董事
洪元丽	董事
金俊	董事
徐虹	监事
陈可	监事
陈剑锋	监事
张云春	监事
郭东晓	副总经理
王志勇	副总经理
徐洪炳	副总经理
盛晓瑾	副总经理
刘玉庆	总会计师

由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杭实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杭实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杭实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实业投资
3	杭州金鱼家电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4	杭州凯利不锈钢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行业中高端商用厨房设备的研制生产
5	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6	杭州金州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着色料、工程塑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7	杭州真生企画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和印刷相关服务
8	杭州大德克塑料有限公司	洗衣机控制座组件的生产销售
9	杭州铃木燃气具部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压铸件产品及其他金属零件
10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家电用彩色涂层钢板、金属板材的研制销售
11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用彩色涂层钢板、金属板材的研制销售
12	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铁矿石开采、加工
13	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4	上海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5	北京金松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6	广州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7	西安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8	成都金松营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9	杭州今尚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20	西藏金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21	鸿元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22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制纸、纸板、印刷涂布等纸加工及造纸机械设备制造；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23	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电和工业用汽的生产
24	浙江安吉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印刷及销售
25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造纸原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张、以及货物进出口
26	杭州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7	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机制纸（含卷烟纸）、纸板、印刷涂布等纸加工及造纸机械设备制造。
28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卷烟纸、食品用包装纸、机制纸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29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制和销售
30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制和销售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31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碟式分离机、双级推料离心机的生产与销售
32	浙江轻机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碟式分离机、双级推料离心机的生产与销售
33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一次性注射器、口罩等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
34	杭州龙德智能医用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销售
35	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6	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7	杭州杭资通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小型水利发电机组的制造和销售
38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9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1	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42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43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建设与运营管理
44	杭州工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建设
45	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运营管理
46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建设
47	杭州三兴工贸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管理
48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建设
49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	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建设
51	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物业经营和管理
52	杭州宝麓山庄有限公司	旅馆经营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53	杭州公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经营和管理
54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经营和管理
55	杭州吴山花鸟城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管理
56	浙江天元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管理
57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创意产业园的建设与运营管理
58	杭州蓝孔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策划、工业产品设计、物业管理
59	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出租
60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61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62	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非黑色大宗贸易）
63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64	杰仕（香港）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65	巴西热联钢铁商贸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66	巨擎投资洛杉矶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67	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68	唐山热联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69	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0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1	杭州渤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2	宁波保税区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3	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74	杭州钜益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75	杭州巨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76	杭州热联美国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7	杭州热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78	杭州热联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司	
79	宁波保税区热联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0	杭州热联国贸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1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2	天津融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83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4	热联物联网（杭州）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物联网服务）
85	杭州热联立生投资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6	富恒商品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7	联越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8	杭州热联韩国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9	杭州泽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90	杭州灵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91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92	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93	联柬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
94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有色金属，棉花，饲料，燃料油，木材，焦炭，煤炭，石油制品等
95	浙江杭实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开发、服务，项目设计，仓储服务
96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橡胶制品，农产品等
97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燃料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棉花、石油及其制品等
98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橡胶及其制品、纺织品、纸张、纸浆、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等
99	杭实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有色金属，煤焦产品，橡胶，化工产品等批发零售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00	杭实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有色金属，煤焦产品，橡胶，化工产品等批发零售
10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煤炭、焦炭，化工产品及原料，有色金属，纸制品，纸浆，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制品，农产品等
102	杭实善成泰国实业有限公司	橡胶，化工产品等批发零售
103	浙江自贸区四邦能源有限公司	非钢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
104	杭州欧倍兰家居有限公司	高档木质家具制造
105	浙江杭实演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6	杭州市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经营活动

（3） 协丰投资的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协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柏冬。根据朱柏冬确认并经核查，除担任协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不存在其他受其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经核查，协丰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 TOKA 控制的企业

根据 TOKA 在东京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信息及日本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TOKA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a) 发行人董事陈可原担任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陈可已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b) 发行人监事朱正栋新增担任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制纸、纸板、印刷涂布等纸加工及造纸机械设备制造；服务：实业投资，文化创意策划，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TOKA	购买商品	40,789,417.94 元
	购买设备	73,609.44 元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TOKA	胶印油墨	3,421,779.93 元
	代垫运费	7,431.79 元
香港东华	胶印油墨、树脂	5,625,063.40 元
	代垫运费	51,366.65 元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	胶印油墨、其他	1,225,036.48 元
东华（泰国）株式会社	胶印油墨	21,930.14 元
	代垫运费	6,516.84 元
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	树脂、其他	371,696.15 元
株式会社チマニートオカ	树脂	1,833,982.00 元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18,907.14 元

3. 其他关联交易

TOKA2020年1-6月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金额为8,491,860.00日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TOKA	211,131.95 元	10,556.60 元
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	136,988.33 元	6,849.42 元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	1,383,314.39 元	69,165.72 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应付账款	TOKA	83,213.17 元
预收款项	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	1,628.29 元

(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和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2. 于资产主管政府部门调取的权属状态文件；
3.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文件；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蒙山梧华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给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根据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蒙山梧华申请的贷款已全部还清本息，其作为抵押权人同意对蒙山梧华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进行撤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蒙山梧华正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安庆杭华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随股权转让一并交割给受让方，不再为发行人资产。

除上述外，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其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在建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房产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除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华功材原法定代表人为邱克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华功材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吴国强。

（2） 2020 年 3 月，发行人签订对外出售安庆杭华 100%股权的转让协

议，安庆杭华已就股权转让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已完成。目前，安庆杭华已更名为“安庆市宜涂油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4. 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主要租赁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义乌市双飞针织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合同已到期终止、不再续签。

2.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有新增租赁合同。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六）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等重大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2,000 万元（对于年度合同而言，预估年度交易金额将超过 2,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蒙山梧华与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423603170851901 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423604171615028 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已还清，借款合同履行完毕、不再续签，蒙山梧华目前正在办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湖州杭华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德担保 02 字第 S-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湖州杭华正在履行的受该抵押合同担保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杭华正在履行的受该抵押合同担保的银行承兑协议共 3 笔，该等承兑协议项下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分别为 1,457,009 元、3,185,876 元、3,718,064 元。

2. 主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

3. 主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新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0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会议资料；
3. 安庆杭华关于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资料。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出售安庆杭华 100% 股权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杭华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安庆杭华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资料；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会议资料。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会议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4. 补充事项期间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2. 发行人新增监事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3. 发行人新增监事的个人简历；

4. 发行人新增监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在互联网检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监事发生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程磊明因其将于2020年7月达到法定退休时间，故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洁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程磊明正式办理退休手续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林洁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林洁提供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监事林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监事上述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未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文件；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无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享受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湖州杭华	2019年省海外工程师县级配套资金	200,000.00	德委发[2018]20号
蒙山梧华	中财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蒙商发[2020]1号
湖州杭华	2020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	浙人社发[2017]78号
湖州杭华	稳岗补贴	27,396.50	德人社[2015]79号
发行人	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资金	18,000.00	杭环发[2018]45号
广州杭华	稳岗补贴	9,707.52	穗人社通告〔2020〕1号
/	其他零星项目	77,932.5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或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月至6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2. 补充事项期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相关负责人所作确认，发行人及其从事油墨或油墨原材料生产的控股子公司（蒙山梧华、湖州杭华）于 2020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于上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安庆杭华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油墨或油墨原材料生产的控股子公司（蒙山梧华、湖州杭华）于 2020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于上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怀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安庆杭华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投诉、举报该公司有关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之行为，亦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怀宁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

¹安庆杭华股权转让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杭华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

《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安庆杭华能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各项规章制度，未发生过任何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等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杭州钱塘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7 月在该中心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蒙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蒙山梧华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已按时足额缴费。根据蒙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蒙山梧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因在该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劳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蒙山梧华没有被该中心处罚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广州杭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被该局发现有违反现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州杭华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杭华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杭华印材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杭华印材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湖州杭华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和立案查处情况。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8 月 17 日以来，湖州杭华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行政法规被该中心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怀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安庆杭华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无欠费行为。根据怀宁县劳动监察执法大队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未接到安庆杭华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投诉和举报，也未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宁县管理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安庆杭华已为其全体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该中心也未收到过其员工就有关住房公积金对其提出的投诉。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会议资料。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股资金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

2. 补充事项期间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人员的确认函；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

本节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三） 根据杭实集团、协丰投资的确认、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结合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尚需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晓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ochu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葛嘉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 Jiaq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毛一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Yif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9 月

目 录

正文.....	4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问题 1-关于与 TOKA 的关系.....	4
第三节 签署页.....	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杭华股份”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及其所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要求，本所对《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问题 1-关于与 TOKA 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第二大股东 TOKA，TOKA 又是发行人的第二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之间存在多笔关联交易，向 TOKA 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996.09 万元、8,167.90 万元、10,615.93 万元，向 TOKA 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986.19 万元、4,097.97 万元、3,346.27 万元，代 TOKA 的子公司垫付运费分别为 27 万元、21.95 万元、21.73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TOKA 代发日籍员工的部分工资金额分别为 155.80 万元、162.64 万元、168 万元，涉及人员包括研究部顾问奥仲直太郎、长泽隆等。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与 TOKA 之间的技术体系、核心原材料采购、关联销售与代垫费用、日籍员工的选派与职责、代发工资等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相关日籍员工在发行人处的具体职责、作用及该部分员工与 TOKA 的关系、代发工资协议内容（如有）、代发工资流程、代发部分工资占其总薪酬的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双重劳动关系、是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3）说明与 TOKA 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代发工资、代垫运费等是否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发生纠纷；（4）结合发行人与 TOKA 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向 TOKA 销售、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 TOKA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5）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 TOKA 同时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第二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的情况，并充分披露上述关系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之间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经销商、共同供应商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等情况。综合上述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技术与业务是否独立、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技术体系、核心原材料采购、关联销售与代垫费用、日籍员工的选派与职责、代发工资等具体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技术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技术体系的建立和发展、与 TOKA 之间的关系以及与 TOKA 主要产品的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技术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发行人由杭州油墨厂、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TOKA 前身）及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于 1988 年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其中杭州油墨厂除以现金出资外，另以机器设备等实物折合 80 万美元出资，将当时较为先进的设备、技术、人员等要素置入到发行人。

杭州油墨厂前身为 1958 年成立的“公私合营杭州油墨油漆厂”，60 年代即已拥有合成树脂的生产能力和当时国内领先的油墨技术。发行人在 1988 年成立之初即设立了独立的技术部（设有平版墨、树脂和塑料墨三个技术课），继承发展了原杭州油墨厂的油墨基础技术和树脂合成技术，逐步建立形成了具有杭华特色的“松香生产-树脂合成-凡立水生产-油墨配方技术-印刷服务技术”的技术体系。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拥有成熟的自主培养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拥有 90 名技术人员，其中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从业年限均超过 20 年，为发行人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围绕印刷油墨核心配方设计和印刷应用领域进行技术攻坚，已在节能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形成了 19 项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发行人 19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独占享有、权属清晰，与从 TOKA 受让的相关技术不存在对应关系。

2. 与 TOKA 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基于上述技术体系形成三大类主营业务产品—UV 油墨、胶印油墨和液体油墨，其中发行人曾在 UV 油墨的部分领域与 TOKA 存在合作关系。

发行人早在 2008 年即已着手自主开发包括 UV 核心树脂在内的部分核心产品，并逐步形成 UV YQ15-NT、UV SUP、UV HF、LED-UV 等系列产品，建立特有的 UV 固化核心树脂生产技术和连续化生产工艺流程。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

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使发行人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发行人主持制定了行业产品标准《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QB/T2826）、《紫外发光二极管光固化胶印油墨》（QB/T 5478-2019）。

发行人曾于 2013 年向 TOKA 购买了部分 UV 油墨及其核心凡立水的相关技术（主要为 UV 161、UV L-CARTON 系列及其相应的凡立水），丰富了 UV 油墨产品线，扩大了在标签印刷等领域的应用。同时，根据欧美、国内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利用自有的核心技术，对该项技术进行了改进和创新，提升了该产品无甲苯、低气味等环保特性及粘度稳定等关键技术指标，完成了对该引进技术的全面消化吸收和创新。

3. 与 TOKA 主要产品的技术对比

TOKA 主要从事印刷油墨的制造和销售，其中 UV 油墨为其主要产品之一，在其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40%。以 UV 油墨为例，TOKA 的 UV 油墨技术特点和路线等与发行人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UV 油墨技术对比	TOKA	杭华股份	杭华股份技术特点
UV 油墨用树脂	外购（非松香类）	外购+自主合成	从松香全合成
核心凡立水	泛用釜生产	专门釜生产	纯度易控、极低 VOCs
单体	外购+日本定制	外购+自主改性	螯合凝胶、功能化改性、国内定制
油墨配方	常规引发剂体系（引发剂 907、369 替代研究中，预计 2020 年完成替代）	符合中国环保标准和 REACH 最新 SVHC 限制物质标准的引发剂体系	不使用低分子量、高毒性引发剂 BP、ITX、907、369 等。2017 年完成 907 的替代工作，2019 年完成 369 的替代工作
核心技术路线	以分散技术为核心的油墨配方和自动化生产、制造技术。采用外购树脂开发 UV 凡立水配方技术	以外购+自主合成 UV 树脂研发新凡立水和油墨体系为核心的配方技术和连续化生产工艺	采用松香等可再生资源合成新 UV 树脂
同类型产品自动化程度	TOKA 整体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	较高，自主开发的自动化生产流水线已上线运行	-
代表产品	UV 161 S 等系列	UV SUP、LED-UV、UV 161 S、UV YQ15-NT、UV PFP-NT 等全系列	全面低 VOCs 原材料、全面符合中国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and 最新环保规范
	UV 光纤油墨	暂无	尚未开发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 UV 油墨产品拥有专用树脂生产线，是满足 UV 油墨产品品质稳定、批量供货的重要原材料保障；经过发行人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市场积淀，发行人的 UV 油墨产品更符合我国的各项规范和应用场景，在适应中国等环保要求比较高的市场上较 TOKA 的 UV 油墨产品具有一定的优势。

（二）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核心原材料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TOKA 的核心原材料采购情况以及采购替代措施情况如下：

1. 核心原材料采购情况

油墨用树脂是油墨产品的主要核心原材料，许多油墨性能的提升都通过树脂产品开发得以实现，发行人从 TOKA 采购的主要树脂品种为 HSP（400）树脂，是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中金额最大的产品，该型号树脂由日本第三方供应商生产，发行人委托 TOKA 代为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OKA 采购 HSP（400）树脂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HSP（400）树脂（万元）	618.45	1,636.91	1,263.44	1,240.23
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万元）	3,907.16	10,111.81	7,703.97	7,467.46
占比	15.83%	16.19%	16.40%	16.61%

2. 发行人对 TOKA 的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自主采购的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55%、87.78%和 84.74%，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自主采购，不存在对 TOKA 的重大依赖。

对于通过 TOKA 采购的该等原材料，发行人向国外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部分产品的询价，因首次报价、采购数量及物流成本等原因，询价结果比发行人目前采购价格高 10%至 15%左右。如果发行人向原材料供应商直接采购，且保持稳定采购数量的情况下，直接采购价格具有一定下调空间。

如发行人通过 TOKA 采购的原材料全部改为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假设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按上浮 5%、10%和 15%测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价格上浮	2019 年度成本变动	2018 年度成本变动	2017 年度成本变动
5%	0.66%	0.51%	0.51%
10%	1.32%	1.02%	1.03%
15%	1.98%	1.53%	1.54%

注：上述测算假设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用于当期生产并实现销售。

由上述测算数据可知，如发行人通过 TOKA 采购的原材料调整为直接采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不超过 2%，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 国内替代厂商情况

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多为 TOKA 向外部第三方公司采购后转售给发行人。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探索国内替代方案，并开展自主研发。

目前，发行人已针对通过 TOKA 采购的部分原材料进行了替代或者制定了明确替代计划，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募投项目的投产，进一步加大进口材料国产化的进程。同时，上述原材料的部分生产厂商逐步在国内增设代理商或生产基地，在保证商业交易的合理性与独立性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积极进行国内替代采购。

发行人已经开始替代或有明确替代计划的进口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9 年采购额 (万元)	后续替代情况	主要替代方式
HSP (400) 树脂	1,636.91	已开始部分替代使用	国际生产厂家国内基地采购
NO.9310 PINK	392.95	已经替代一半左右	国内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B-1000 (GTO)	356.03	已经替代一半左右	国内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P-0400	332.80	开始中试，计划 2020 年替代一半左右	国内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CARBON BLACK MA-11	264.91	已开始部分替代使用	国内代理商采购类似产品
P-0990	184.60	计划 2020 年替代一半左右	国内代理商采购
B-1350	177.26	消耗库存后使用国产材料替代	国内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ISO-DAP	169.51	消耗库存后使用国产材料替代	国际生产厂家国内基地采购

原材料名称	2019年采购额 (万元)	后续替代情况	主要替代方式
NEROX 305	142.86	完成替代	自主进口
P-1205	136.68	已开始部分替代使用	国内代理商采购
P-0205	128.06	小试采购	国内代理商采购
B-1200	124.77	消耗库存后使用国产材料替代	国际生产厂家国内基地采购
D-95	117.51	已开始部分替代使用	国内代理商采购类似产品
B-1300	116.89	消耗库存后使用国产材料替代	国内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P-0245	108.90	已开始部分替代使用	国际生产厂家国内基地采购
SYMULER Fast Yellow 4340	95.22	已开始部分替代使用	国际生产厂家国内基地采购
HELIOGEN GREEN D-8734	73.47	已经替代一半左右， 后续全部替代	国内代理商采购类似产品
LIONOL BLUE 7390	69.51	消耗库存后使用国产材料替代	国内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小计	4,628.83	-	-
占关联采购原材料比重	45.78%	-	-

（三）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关联销售与代垫费用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关联销售、代垫运费及其原因和合理性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香港东华	562.51	3,346.27	4,089.47	5,895.09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除香港东华外）	687.44	-	8.50	91.10
合计	1,249.95	3,346.27	4,097.97	5,986.19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	3.32%	4.24%	6.23%

注：2020年1-6月，因 TOKA 对香港东华进行业务调整，TOKA 及其下属公司开始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涉及的下属子公司有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东华（泰国）株式会社、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株式会社チマニートオカ。

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胶印油墨系列产品，包括胶印油墨成品和胶印油墨用树脂等，其中胶印油墨用树脂系发行人子公司蒙山梧华生产的松香树脂材料（植物性），主要应用于胶印油墨产品。

TOKA 及下属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胶印油墨用树脂产品的原因，主要系 TOKA 自身不生产该类树脂，基于日本国内多自然灾害，TOKA 会多方面进行树脂材料的采购，而发行人子公司蒙山梧华位于松脂的主要产地，其生产的树脂产品质量稳定，故 TOKA 向发行人采购树脂产品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胶印油墨产品，发行人在满足自用前提下会向 TOKA 进行部分销售。

2. 关联销售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胶印油墨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胶印油墨成品和胶印油墨用树脂。关联销售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胶印油墨系列产品价格与非关联销售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销售			非关联销售		
	数量 (万公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数量 (万公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2020年1-6月	41.90	936.58	22.35	533.62	11,990.78	22.47
2019年度	122.50	2,725.07	22.24	1,436.10	31,963.53	22.26
2018年度	167.51	3,543.37	21.15	1,476.62	32,184.07	21.80
2017年度	231.18	5,449.97	23.57	1,571.12	33,760.86	21.49

注：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单价差异主要系胶印油墨细分规格、类别差异原因造成。

由上表可知，总体上，发行人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价格基本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 TOKA 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代垫费用情况

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关联销售采用 FOB 的方式为主，在实际交易过程中，遵照国际惯例一般由发行人代其垫付船运费，TOKA 后续将运输费和货款一并支付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 TOKA 代垫运输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较小，占关联销售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均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垫运费金额（万元）	6.53	21.73	21.95	27.00
占关联销售的比重	0.52%	0.65%	0.54%	0.45%
占营业利润的比重	0.16%	0.21%	0.29%	0.30%

（四）日籍员工的选派与职责、代发工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日籍员工的选派与职责、代发工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1. TOKA 向发行人推荐员工的流程

根据发行人及 TOKA 出具的确认，TOKA 向发行人推荐员工的流程包括：

（1） TOKA 基于发行人日籍员工岗位需求，综合考虑人员自身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业经历、岗位契合度、语言基础、自身意愿等，初步选定推荐人选，并向发行人发送相应人员简历。

（2） 发行人收到简历后，针对被推荐人员情况进行内部讨论，最终确定是否录用，并向 TOKA 予以反馈。

（3） 确定录用的日籍员工在收到通知后前往发行人报到，正式签署《劳动合同》，并合规办理相关来华工作手续。

2. 日籍员工的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就业规则》，员工应严守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履行所在岗位《岗位责任书》要求。发行人与日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其他普通员工一致，不存在区别对待的情形，日籍员工作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亦需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并提供达到《岗位责任书》标准的劳动服务。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职日籍员工共三名，分别为发行人总经理三輪達也、研究部顾问奥仲直太郎和长泽隆。总经理三輪達也的具体职责为：根据董事会等决

定的基本方针，与副总经理共同制定发行人工作的总体实施计划和办法，共同组织和领导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执行董事会关于共同签署重大事项的决定。研究部顾问奥仲直太郎和长泽隆的具体职责为：对接和服务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日资企业客户；研究中国、日本等地区油墨行业的环保、卫生政策、法规及其变化趋势，并结合终端市场需求及研究情况，为发行人油墨产品研发及改进提供趋势性建议，必要时为发行人从日本采购原材料提供沟通协助。除三輪達也负有管理职能外，发行人其他日籍员工的主要作用为发行人与涉日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合作提供便利，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方向建议。

3. 代发工资背景及日籍员工与 TOKA 的关系

鉴于发行人聘请了部分日籍人士，其任职结束后将返回日本生活。根据日本法律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公民需要在日本取得工资性收入并缴纳社会保险、年金等，才能在退休后领取退休金及享受相关社会福利，故发行人委托 TOKA 在日本向发行人的日籍员工发放部分薪酬，实际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 TOKA 确认，为保持发行人日籍员工在日本退休金（年金）的连续缴付，TOKA 为该等发行人日籍员工保留在册人员身份，但该等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为发行人全职员工，不在 TOKA 担任任何职务，不为 TOKA 提供任何劳动服务。

4. 代发工资明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 TOKA 代发部分职工工资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委托TOKA代发工资金额（万日元）	849.19	2,573.04	2,673.99	2,550.60
折合人民币（万元）	55.37	168.00	162.64	155.80
全部工资（万元）	181.44	687.63	668.07	688.39
对应的日籍员工	三輪達也、奥仲直太郎、长泽隆	高見沢昭裕、山口昭彦、三輪達也、德永大祐、奥仲直太郎、长泽隆	高見沢昭裕、山口昭彦、杉田健、三輪達也、德永大祐、奥仲直太郎	高見沢昭裕、山口昭彦、杉田健、三輪達也、德永大祐

（五）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就上述发行人说明事项查验了相关资料并访谈相关人员，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全套工商资料；
2. 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技术人员名单，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资料；
3. 发行人与 TOKA 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
4. 发行人与 TOKA 签订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发行人与日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日籍员工办理的劳动用工手续文件，以及发行人岗位职责说明书等；
7. 发行人与 TOKA 签订的代发工资的协议文件，结算单及付款凭证；
8. 发行人及 TOKA 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技术与业务独立，19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独占享有、权属清晰，与从 TOKA 受让的相关技术不存在对应关系；
2. 发行人对 TOKA 的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并已逐步进行替代或制定了明确替代计划；
3. 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关联销售原因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代垫费用原因合理、金额较小；
4. 发行人日籍员工的选派与职责、代发工资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符合中国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

二、 补充披露相关日籍员工在发行人处的具体职责、作用及该部分员工与 TOKA 的关系、代发工资协议内容（如有）、代发工资流程、代发部分工资占其总薪酬的比例，关于发行人日籍员工是否存在双重劳动关系、是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

（一）关于补充披露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二）公司日籍员工情况”中披露了相关日籍员工在发行人处的具体职责、作用及该部分员工与 TOKA 的关系，并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了代发工资协议的内容、代发工资流程、代发部分工资占其总薪酬的比例。

（二）关于是否存在双重劳动关系、是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日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为日籍员工办理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为日籍员工缴付的社会保险以及扣缴的税费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日籍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该等日籍员工系发行人全日制员工。经 TOKA 确认，发行人日籍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不存在同时为 TOKA 提供劳动服务的情形，TOKA 为该等日籍员工保留在册人员身份仅为保持该等人员在日退休金（年金）的连续缴付之目的，上述做法符合日本法律规定。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日籍员工与发行人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为发行人全职工作，该等日籍员工在中国不存在双重劳动关系，发行人聘用该等日籍员工且全额承担其用工期间薪酬符合中国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日籍员工取得的全部薪资（包括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向其支付的薪资以及委托 TOKA 在日本代发的薪资）均已计缴相应个人所得税并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符合中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三）关于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技术部门核心岗位长期从事研发工作，对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作出了主要贡献，并主导发行人今后的技术发展发向。

发行人日籍总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共同领导及管理，日籍研究部顾问主要负责与涉日客户、供应商的沟通，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方向建议。上述人员均不参与实际技术研发工作，不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且在发行人服务年限较短，不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条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未将日籍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与 TOKA 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代发工资、代垫运费等是否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发生纠纷。

1. 代付工资的流程及结算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与 TOKA 签订的有关代发工资的协议文件及款项支付单据等，TOKA 为发行人日籍员工代发工资的流程及结算情况如下：

TOKA 按月向发行人日籍员工代发工资，并向发行人发出列明人员及金额明细的“請求書（INVOICE）”，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每半年向 TOKA 支付一次由其代垫的费用，TOKA 收到款项后向发行人出具“領収書”，相关款项的具体结算时间如下：

工资结算（归属）期间	款项支付时间	金额 （万日元）	收款方	收据时间
2017年1月-6月	2017年6月21日	1,275.30	TOKA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7月-12月	2017年12月27日	1,275.30		2017年12月29日
小计		2,550.60		-
折算人民币（万元）		155.80		-
2018年1月-6月	2018年6月26日	1,344.95	TOKA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7月-12月	2018年12月26日	1,329.04		2018年12月28日
小计		2,673.99		-
折算人民币（万元）		162.64		-
2019年1月-6月	2019年6月24日	1,364.68	TOKA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12月	2019年12月26日	1,208.36		2019年12月30日
小计		2,573.04		-
折算人民币（万元）		168.00		-
2020年1月-6月	2020年6月18日	849.19	TOKA	2020年6月22日
小计		849.19		-
折算人民币（万元）		55.37		-

2. 代付运费的收回时间

根据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 TOKA 及其下属公司代垫的运输费用归属期间及收回时间如下：

年度	代垫金额（万元）	代垫费用归属期间	收回的时间
2020年1-6月	6.53	2020年1至6月	2020年2月至7月
2019年度	21.73	2019年1至12月	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
2018年度	21.95	2018年1至12月	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

2017 年度	27.00	2017 年 1 至 12 月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
---------	-------	-----------------	------------------------

3. 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委托 TOKA 为其日籍员工代发工资的支付、结算流程符合双方之间的协议约定，款项结算及时；发行人为 TOKA 代垫运费系基于买卖交易产生的运输费用，金额较小，按时结算。发行人已就上述两类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且发行人与 TOKA 均确认上述交易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纠纷。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与 TOKA 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代发工资、代垫费用不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发生纠纷。

四、 结合发行人与 TOKA 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向 TOKA 销售、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 TOKA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一）关于补充披露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 TOKA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核查

1. 发行人向 TOKA 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 TOKA 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向 TOKA 销售胶印油墨系列产品，包括胶印油墨成品和胶印油墨用树脂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胶印油墨系列（万元）	936.58	2,725.07	3,543.37	5,449.97
其中：胶印油墨用树脂（万元）	644.11	1,936.24	2,626.97	2,842.08
胶印油墨成品（万元）	292.47	788.83	916.39	2,607.89
其他材料（万元）	313.36	621.21	554.61	536.23
合 计	1,249.95	3,346.27	4,097.97	5,986.19

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胶印油墨成品系发行人成熟产品，以向国内客户销售为主，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胶印油墨成品中，存在应 TOKA 及第三方要求指定包装的情形，该类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常规包装的胶印油墨成品收入（万元）	83.83	171.83	356.88	1,826.96
TOKA 包装的胶印油墨成品收入（万元）	121.83	357.55	287.60	413.02
第三方包装的胶印油墨成品收入（万元）	86.80	259.46	271.92	367.92
合 计	292.47	788.83	916.39	2,607.89
胶印油墨成品总收入（万元）	12,927.37	34,688.59	35,727.44	39,210.82
使用 TOKA 包装的胶印油墨成品收入占公司胶印油墨成品总收入的比例（万元）	0.94%	1.03%	0.80%	1.05%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胶印油墨成品中，存在应 TOKA 及第三方要求指定包装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部分产品直接发货给 TOKA 指定的下游客户，根据其下游客户不同采购要求进行区别包装，该类使用非发行人包装的胶印油墨产品占发行人胶印油墨产品总收入的比例很小。

除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胶印油墨成品中存在指定包装情形外，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油墨产品亦存在该类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全部内销业务中使用客户指定品牌包装的油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0.24 万元、4,126.07 万元、4,732.38 万元和 1,705.61 万元，发行人全部外销业务中使用客户指定品牌包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8.35 万元、597.03 万元、625.19 万元和 212.44 万元，合计共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9%、4.89%、5.32% 和 4.61%，占比较小。

2. 发行人向 TOKA 的采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 TOKA 的关联采购主要系通过 TOKA 采购国外第三方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用于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且主要用于 UV 油墨

产品生产，少部分用于胶印油墨生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用途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用于UV油墨(万元)	3,475.30	8,739.13	6,507.13	6,222.26
用于胶印油墨(万元)	346.38	963.12	886.59	956.85
其他(辅材等)(万元)	85.48	409.56	310.25	288.34
合计	3,907.16	10,111.81	7,703.97	7,467.46

其中，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用于胶印油墨产品的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颜料(万元)	327.34	870.57	603.83	616.48
助剂(万元)	13.15	61.90	239.06	139.10
树脂/凡立水/松香/植物油等相关(万元)	5.06	30.40	43.65	145.11
矿油/溶剂(万元)	-	0.23	-	56.10
其他(万元)	0.83	0.03	0.05	0.06
合计	346.38	963.12	886.59	956.85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胶印油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类材料，而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主要以颜料为主，颜料系用于胶印油墨调色，不是胶印油墨直接材料中的最主要部分。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各类原材料当中，颜料主要用于满足高要求客户的性能需求、植物油等用于植物油型油墨的生产、助剂、溶剂主要用于平衡补充国产材料性能，该等原材料均非专门用于生产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胶印油墨成品。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胶印油墨成品的主体原材料为发行人自行合成的松香改性树脂和国产的颜料、矿物油、植物油等，与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重合范围较小。因此，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构成与胶印油墨生产所需的主体材料存在较大差异。

3. 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所生产的胶印油墨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生产的胶印油墨产品，主要系向除 TOKA 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向 TOKA 及

其下属公司销售的该类产品金额占发行人胶印油墨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通过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生产的胶印油墨相关产品对应的收入（万元）	1,437.10	3,937.08	4,085.45	4,109.85
其中：使用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生产的胶印油墨产品销售给 TOKA 及其下属公司的金额（万元）	22.59	31.70	36.54	57.55
胶印油墨收入（万元）	12,927.37	34,688.59	35,727.44	39,210.82
使用 TOKA 采购的原材料生产的胶印油墨产品销售给 TOKA 及其下属公司的收入占公司胶印油墨收入的比例（万元）	0.17%	0.09%	0.10%	0.15%

基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销售订单、采购协议、采购订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 UV 油墨、少部分用于胶印油墨，发行人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胶印油墨成品和树脂，且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构成与胶印油墨生产所需的主体材料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与销售无对应关系；发行人使用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所生产的胶印油墨产品中，向 TOKA 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占比很小；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胶印油墨产品中，存在应 TOKA 及第三方要求指定包装的情况，该类产品占胶印油墨总收入的比例很小，且相关产品系基于发行人自有技术和自主采购生产形成，不存在由 TOKA 提供原材料并委托公司代为加工、贴牌生产的情形。

五、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 TOKA 同时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第二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的情况，并充分披露上述关系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 TOKA 同时为第二大股东、第二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的情况及其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之间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经销商、共同供应商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TOKA 之间存在部分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不存在共同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共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共计 2 家共同客户，发行人各期向共同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 和 0.01%，销售金额及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为胶印油墨，主要系测试性产品，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

2. 发行人与 TOKA 不存在共同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在 70% 左右，发行人经销商均为境内单位，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与 TOKA 之间不存在共同经销商的情形。

3. 发行人与 TOKA 的共同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存在的共同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内容	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荒川化学合成（上海）有限公司	树脂	65.73	92.37	71.25	39.86
Kinyosha Co.,Ltd.	五金备件	25.77	-	-	-
Pantone LLC.	五金备件	-	6.33	-	5.42
Morimura Bros.,Inc.	颜料、助剂	-	-	-	12.26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五金备件	39.68	15.92	50.70	67.83
Birla Carbon USA., Inc	颜料	108.72	76.84	-	-
Orion engineered carbons Korea Co., Ltd	颜料	28.01	-	-	13.94
小计		267.90	191.47	121.95	139.31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1.14%	0.28%	0.19%	0.2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共同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0.19%、0.28% 和 1.14%，占比很小。发行人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树脂、五金备件及颜料、助剂等。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存在共同设备供应商的情况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国际设备供应商 Buhler AG.（布勒集团）采购油墨用设备——珠磨机的情况，设备采购额分别为 776.62 万元和 322.45 万元，占当年购建长期资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6.47% 和 3.51%。

Buhler AG.（布勒集团）成立于 1860 年，总部位于瑞士乌茨维尔，是一家以粮食机械、食品机械、饲料机械、油脂加工设备、压铸机械为主营业务，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跨国公司。根据该公司官网，布勒集团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地区建立了 100 个服务站、30 多家制造厂和 25 所应用中心，该集团是全球研磨与分散行业的领导者。

由于布勒集团在全球研磨行业的地位，发行人和 TOKA 均存在向该公司采购机器设备的情形。

发行人及 TOKA 与 Buhler AG.（布勒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向其采购系基于自身需求，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供应商。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问卷调查、对 TOKA 进行访谈、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OKA 不存在共同经销商，发行人与 TOKA 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很小，且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

（三）关于补充披露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一）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七、综合上述情况，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技术与业务是否独立、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在节能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形成的 19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具备独立的技术体系；发行人与股东 TOKA 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关于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发行人已在积极探索国内替代方案并开展自主研发，不存在对 TOKA 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发行人在国内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已发展成为业内领先的综合性油墨产品及印刷解决方案服务商，发行人产品已覆盖国内市场的主要节能环保型油墨品种，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技术与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资产完整，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毛一帆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7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0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08
签署页	109
附件： 发行人吸收合并的公司之设立及股权演变.....	1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安庆杭华	指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签订对外出售其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北京分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东华（广州）、广州杭华	指	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2014 年被杭华有限收购后更名为“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杭实集团、TOKA 以及协丰投资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杭华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杭华功材	指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华印材	指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华有限	指	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发行人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原名“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更名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更名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杭华	指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开杭华	指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2008 年被杭华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蒙山梧华	指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 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68 号《审计报告》
上海分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72 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苏州分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TOKA	指	株式会社 T&K TOKA，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协丰投资	指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原名“杭州协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更名为“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东华	指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杭华	指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倪俊骥：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19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陈晓纯：本所合伙人律师，美国 Wake Fore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8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葛嘉琪：本所律师，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执业7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毛一帆：本所律师，上海海事大学法律硕士，执业2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曾于2013年接受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前述法律服务于2017年终止。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于2019年7月启动，本所律师再次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要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发行人日方股东情况，因涉及境外法律事宜，本所律师取得了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依赖其提供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

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500 个小时。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含议案）、会议文件（含签到册、表决票等）、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24,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邱克家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2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

2. 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制作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

4. 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及完善，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应修改章程附件；

5. 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合理范围内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以及项目投资进度等；

7.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10. 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落实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

11.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授权，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报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杭华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
4.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6. 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7.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五、六、八、九、十、十四、十五、二十章节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实地勘验发行人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

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以下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章节）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二、四、五、九、十六、十七、二十等章节的

全部文件；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
3.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通过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的方式进行复核验证。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章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1、2.1.2条规定的以下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章节）。
2. 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 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4.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按照市盈率估值法进行分析，以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标准）7,816.90万元为基础，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年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参考指标或按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区间滚动市盈率（PE TTM（扣除非经常损益））为参考指标计算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均超过10亿元；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标准）分别为6,017.82万元、7,816.90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00,762.44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保荐人，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杭华有限及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3.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4. 《发起人协议》；
5. 发行人权力机构就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做出的决议文件；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核发的批复文件（浙国资产权[2014]68号）。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株式会社 T&K TOKA（以下简称“TOKA”）、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丰投资”）3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有限于 1988 年成立，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吸收合并等变更事项，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东分别为杭实集团、TOKA 以及协丰投资（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2014 年 8 月 27 日，杭华有限的全体股东杭实集团、TOKA 以及协丰投资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杭华有限聘请了申报会计师对其账面资产进行了审计，申报会计师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5986 号《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544,690,472.2 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杭华有限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杭华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28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审计、评估结果，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杭华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议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折为2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杭经开商许[2014]142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予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获准在原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2月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浙国资产权[2014]68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各发起人以杭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后投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

2014年12月15日，申报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4]287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杭华有限至此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实集团	12,000.00	50.00
2	TOKA	11,200.80	46.67
3	协丰投资	799.20	3.33
合计		24,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8月27日，发起人杭实集团、TOKA、协丰投资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有限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股东出资经由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聘请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 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6.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7.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九、十、十四、十五章所述之查验文件；
8.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制作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及股东对相关事项の確認；于专利、商标主管部门调取发行人专利、商标权副本并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监察审计室、营业部、财务管理部、行政部、物流部、生产部、技术部、HSEQ部（质量及健康安全环境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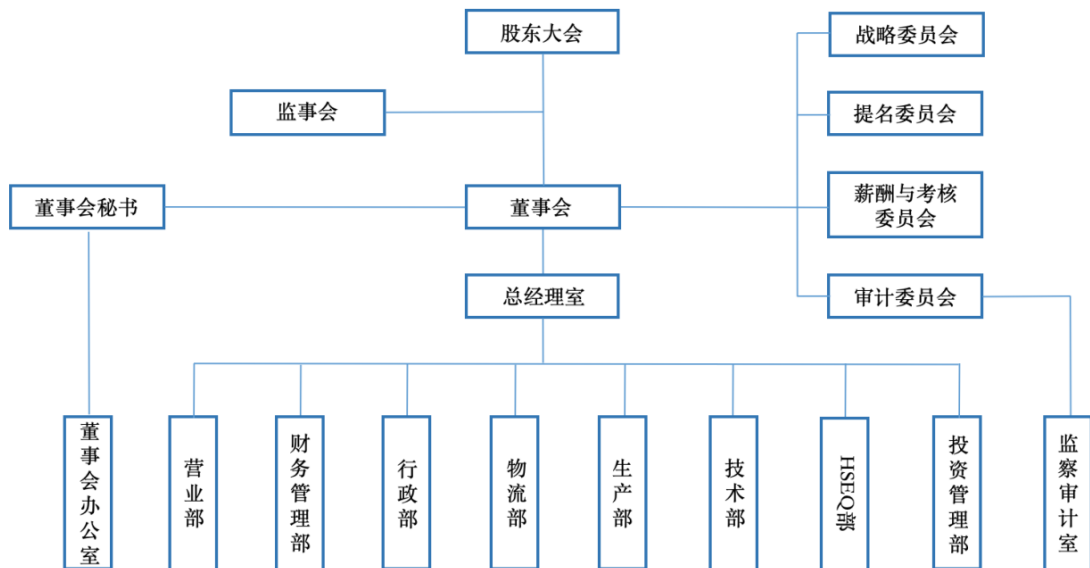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09121857N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

案信息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3. 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4. 发行人所有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5. 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国资产权[2016]19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有关事项的批复》；

6. 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于2018年3月26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于2019年5月2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7. 杭实集团、TOKA与协丰投资于2018年3月26日签订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以及于2019年5月28日签订的《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之履行确认协议》。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访谈发行人股东并由其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股东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和股东资格

根据杭华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达成的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4]287号《验资报告》、审批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目前的股东共3名，分别为杭实集团、TOKA、协丰投资。自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经历一次股份转让，无新增或退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 公司股票代码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杭实集团	91330100730327291G	12,000.00	50.00
2	TOKA	东京证券交易所 4636	10,720.80	44.67
3	协丰投资	91330100077313793J	1,279.20	5.33
合计			24,00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实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0327291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法定代表人为沈立，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90% 股权，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实集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实集团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浙江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出具浙国资产权[2016]19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杭实集团（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占总股本 50%。

2. TOKA

本律师工作报告对于 TOKA 的描述主要依据池袋综合法律事务所（日文原文为“池袋総合法律事務所”）木田卓寿律师（日文原文为“弁護士”）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日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TOKA 系于 1949 年（昭和 24 年）12 月 23 日依据日本法律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株式会社），目前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公司股票代码为 4636，股票简称为 T&K TOKA），住所为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 283 番地 1，代表取缔役为增田至克，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刷用油墨、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TOKA 系依据日本法律成立并存续的企业，其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符合日本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TOKA 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 TOKA 在东京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OKA 已发行股票 25,055,440 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分别为戈德曼-高盛公司经常账户（日文原文为“ゴールドマン・サックス・アンド・カンパニー レギュラーアカウント”）、BBH Fidelity Low-Priced StockFund（日文原文为“ビービーエイチ フォー ファイデリティ ロー プライズド ストック フアンド”）、日本 Trustee Services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コウシビ有限公司（日文原文为“有限会社コウシビ”）、株式会社瑞穂银行（日文原文为“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T&K TOKA 员工持股会（日文原文为“T&K TOKA 社員持株会”）、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FRANKFURT / ALLIANZGLOBAL INVESTORS GMBH ACTING ON BEHALF OF ALLIANZGI-FONDS GS EMD / BOOK ENTRY JGB / TAXABLE、明治安田生命保险相互公司（日文原文为“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上田 美香子。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TOKA 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 协丰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丰投资系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杭州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77313793J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3,085.0156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053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普通合伙人为朱柏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柏冬。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协丰投资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丰投资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经核查，协丰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克家	杭州市江干区庆和苑****	330104196411*****	204.937643	6.64
2	龚张水	杭州市下城区环西新村****	330702196705*****	170.827261	5.54
3	陈建新	杭州市西湖区雅仕苑****	310104197303*****	170.793031	5.54
4	曹文旭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紫桂花园****	330106196801*****	170.793031	5.54
5	吴国强	杭州市拱墅区董家路亲亲家园幸福里****	310104197002*****	136.650344	4.43
6	程磊明	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北景西苑****	330104196007*****	136.650344	4.43
7	王斌	杭华市下城区东新园新湖苑****	510232197309*****	136.650344	4.43
8	王忠保	杭州市西湖区桃源春居****	422428196911*****	105.566416	3.42
9	张锦强	杭州市西湖区恩济花苑****	330724197107*****	105.566416	3.42
10	朱柏冬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星星港湾文澜苑****	330106197204*****	68.336513	2.22
11	黄慎	杭州市保俶北路****	330103197110*****	68.336513	2.22
12	奚振浯	杭州市江干区荷花新村****	330102196110*****	68.336513	2.22
13	林洁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佳境天城境合苑****	330104197111*****	68.336513	2.22
14	傅波	杭州市南肖埠小区****	330104197110*****	68.336513	2.22
15	马志强	杭州市德加公寓（西区）****	330724197212*****	68.336513	2.22
16	沈剑彬	杭州市江干区池塘庙路****	330721197810*****	68.336513	2.22
17	孙冠章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新村****	330621197704*****	68.336513	2.22
18	何铁飞	杭州市下城区西健康路****	339011197712*****	68.336513	2.22
19	林日胜	杭州市拱墅区永庆路左岸花园****	330325197612*****	68.336513	2.22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戴连泽	杭州市西湖区山水人家白沙岛****	332625197011*****	68.336513	2.22
21	赵国淼	杭州市下城区北景园荷风苑****	330104196108*****	68.336513	2.22
22	葛进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六区****	330104196904*****	68.336513	2.22
23	洪少坚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区****	330103196605*****	68.336513	2.22
24	楼当朝	杭州市拱墅区银河嘉园****	330724197808*****	68.336513	2.22
25	陈震宇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文化村白鹭郡北****	330219197110*****	60.333166	1.96
26	任悦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紫金庭园****	330106198110*****	60.333166	1.96
27	厉伟锋	杭州市上城区华光路52号****	330682197912*****	57.399369	1.86
28	许张根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新世纪花苑****	330106196802*****	57.399369	1.86
29	张磊	杭州市江干区夕照新村****	330103197809*****	54.209872	1.76
30	全琪纯	杭州市西湖区白荡海人家****	330103197105*****	51.020376	1.65
31	朱凯	杭州市下城区北景园都市森林****	330105197709*****	51.020376	1.65
32	仇刚	杭州市拱墅区塘河新村****	450202197906*****	51.020376	1.65
33	崔刚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水荫二横路****	342224197504*****	51.020376	1.65
34	张腾	杭州市西湖区金成花园****	330106197311*****	51.020376	1.65
35	何良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勾庄亲亲家园一期文涛坊****	330902197903*****	51.020376	1.65
36	夏剑勇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登云路****	330622197703*****	47.093277	1.53
37	胡应华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登云路****	330719197712*****	47.093277	1.53
38	吴博	杭州市六塘公寓****	330304198110*****	31.549323	1.02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85.015600	100.00

注：上表中出资比例计算结果已保留 2 位小数，其总数与 100.00% 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依据协丰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协丰投资系为发行人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协丰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进行任何其他投资活动。根据协丰投资合伙人确认，其投资协丰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协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主体管理其资产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有限设立时除部分资本由杭州油墨厂以设备实物出资外，其他均为现金、现汇出资，上述设备出资的价值经当时股东各方共同组成的设备价值评估小组评估确定并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上述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系按照杭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依照一定比例折为股份，上述折股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控制权认定

1. 发行人控制权演变

发行人于 2013 年前后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发行人于 2013 年初的股权结构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TOKA 持股 50%。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协丰投资，并由 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33% 股权。所转让比例的确定

系基于：根据当时的国有股转持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且杭实集团履行转持义务后，杭实集团与 TOKA 的持股比例仍基本相同。2013 年 8 月，杭实集团与 TOKA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上述股权比例安排之外进一步明确了杭实集团与 TOKA 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2018 年初，为了使发行人以更加独立的姿态参与市场竞争，同时降低 TOKA 对发行人的影响力，发行人三方股东于 2018 年 3 月共同签订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约定（i）TOKA 进一步降低持股比例，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2%的股份，TOKA 解除于 2013 年 8 月与杭实集团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放弃共同控制人身份；（ii）调整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董事会 9 名成员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应确保 3 名杭实集团提名的董事、2 名 TOKA 提名的董事及 1 名协丰投资提名的董事当选；（iii）鉴于发行人成立以来杭实集团或 TOKA 均没有通过股权对发行人实施单独控制，出于对公司发展历史的尊重，各方认为不应由任何一方股东单方面控制发行人，同时基于对管理层的信任，各方明确约定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

2. 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共同控制认定的合理性

2018 年 3 月的控制结构调整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如下：

（1）杭实集团持有发行人 50% 的股份，协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5.33% 的股份，两者合计控制发行人 55.33% 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

（2）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杭实集团提名、1 名董事由协丰投资提名，除去 3 名独立董事，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对发行人董事会可施加重大影响。

（3）2018 年 3 月 26 日，TOKA 与杭实集团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原一致行动安排。同日，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涉及股东权利的一切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所有事项上均意见一致且保持一致行动，未有发生分歧的情况。

（4）发行人的 3 名股东均确认，任何一方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综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杭实集团与协丰共同控制，上述实际控制情况至今已超过两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杭华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杭华有限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
3. 杭华有限的有关财务会计凭证；
4. 股东之间关于杭华有限股权转让的相关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5.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访谈记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6. 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7.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违法行为的证明。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杭华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杭华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杭华有限阶段。

1. 杭华有限的设立

1988年11月17日，杭州油墨厂¹、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²、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签署了《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建立合资经营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杭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

¹ 后更名为“杭州油墨总厂”。

² 后更名为“株式会社 T&K TOKA”。

营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的辅助剂，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1988年11月22日，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杭外经贸资（88）320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确认同意该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并批准合资公司成立。

1988年11月29日，杭华有限取得了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会（1989）17号《验资报告书》和浙会（1989）第292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1989年12月6日，杭华有限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已由全体股东如期如数投入，杭州油墨厂的出资中190万美元以现金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80万美元以实物投入，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的出资以美元现汇投入，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的出资以美元现汇及现金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

杭华有限于1988年12月5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正式成立。

杭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油墨厂	270	45
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270	45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0	10
合计	600	100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6年2月，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购置设备的决议，会议同意对公司增资270万美元用于公司购买设备，由于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继续增资，此次增资以杭州油墨总厂与TOKA各承担50%的方式完成。

上述事项于1996年3月27日经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杭外经贸资（1996）101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及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随后，杭华有限于1996年3月28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年1月1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验（1997）第18号《增加投资情况证明》，确认截至1996年12月31日，杭华有限收到两位股东缴付的增资款共计27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华有限注册资本 870 万美元，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油墨总厂	405.00	46.55
TOKA	405.00	46.55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0.00	6.90
合计	870.00	100.00

3. 股东变更、持股比例变更

1998年2月，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1996年增资以及浙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以199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浙评（1997）第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调整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经调整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油墨总厂	401.40	46.14
TOKA	401.40	46.14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7.20	7.72
合计	870.00	100.00

杭华有限以199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1997]字206号）予以确认。此后杭实集团及TOKA均确认，前述股权结构调整为三方股东的共同决策并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银行1996年12月23日颁发的中银发[1996]22号《关于撤并省市信托公司的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于1997年3月7日颁布的浙银发（1997）105号《关于撤销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的通知》，撤销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原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一切权利义务全部由中国

银行浙江省分行承接。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于1997年4月4日获准注销。

2000年11月2日，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杭外经贸资[2000]371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要求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投资者名称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杭华有限股东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变更为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华有限于2000年11月7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显示杭州油墨总厂出资额401.4万美元，TOKA出资额401.4万美元，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出资额67.2万美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油墨总厂	401.40	46.14
TOKA	401.40	46.14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67.20	7.72
合计	870.00	100.00

4. 股东变更

2001年1月3日，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油墨总厂下发杭化控财（2000）164号《关于将杭州油墨总厂对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的投资收归控股公司直接管理的通知》，确认自2000年10月31日起将杭州油墨总厂对杭华有限的全部长期投资收归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由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随后，杭华有限取得了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2001）杭外经贸资更字012号《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以及股东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变更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1.40	46.14
TOKA	401.40	46.14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67.20	7.72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70.00	100.00

5. 股东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6月6日，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市委[2001]15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确认决定撤销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杭政发[2001]119号《关于授权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确认决定对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授权经营的范围包括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

2002年2月6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确认（1）因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撤销，股东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390号；（3）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退出，将其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TOKA，转让的价格依据2002年1月29日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准。

2002年12月11日，股权转让方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与股权受让方TOKA、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出资额、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协议转让价（元）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60	3.86	8,587,249.31
	TOKA	33.60	3.86	8,587,249.31

杭华有限于2002年12月26日取得了由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2002）杭外经贸资更字031号《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审核同意了上述变更。杭华有限于2002年12月31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股东变更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5	50
TOKA	435	50
合计	870	100

6.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6月2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30万美元，将2002年提取的企业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人民币436万元和2002未分配利润约人民币640万元转增资本。

杭华有限于2003年7月17日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取得了由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2003）杭外经贸资更字218号《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并于同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15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3]第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7月31日止，公司已将企业发展基金人民币2,177,968.86元、储备基金人民币2,177,968.86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404,552.28元，合计人民币10,760,490.00元折合130万美元转增资本。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50
TOKA	500	50
合计	1,000	100

7. 股东名称变更

2008年4月20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根据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决定，公司中方投资者的名称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8]124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的中方投资者名称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同日，杭华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吸收合并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杭华”）

2008年3月31日，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以2008年3月31日为吸收合并的基准日，由杭华有限吸收经开杭华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合并后杭华有限存续，经开杭华解散；合并后杭华有限的注册资金为3,400万美元。同日，杭华有限、经开杭华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协议书》。

经查，经开杭华系2004年6月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开杭华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股东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双方各自出资1,000万美元，各自持股比例均为50%。依据经开杭华的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人民政府递交的杭工资司投[2004]95号《关于投资筹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的请示》，由于杭华有限厂区场地狭小，扩大公司生产受到制约，同时城市规划也不容许在原地进行工业性投资，工厂也将面临搬迁，因此易地迁扩建合资公司已迫在眉睫。为加快企业的发展，杭华有限的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协商一致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新的合资公司经开杭华。截至杭华有限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经开杭华的注册资本为2,400万美元，股东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TOKA，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均为50%。

2008年7月8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向杭华有限核发杭经开商[2008]168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同意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成立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随后，杭华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5日出具浙天会验[2008]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8年3月31日，杭华有限已通过吸收合并经开杭华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440,260.00元(折合12,885,063.40美元)，

并将资本公积 78,015,740.00 元（折合 11,114,936.6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8,456,000.00 元（折合 24,000,000.00 美元）

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50
TOKA	1,700	50
合计	3,400	100

9.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7 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协丰投资为公司股东，同意日方股东 TOKA 转让 3.33% 的股权给协丰投资。

2013 年 8 月 27 日，股权转让方 TOKA 与股权受让方协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适当折价后确定。依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出资额、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 (万美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	协议转让价(元)
TOKA	协丰投资	113.22	3.33	11,562,452.00

2013 年 9 月 22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杭经开商许[2013]126 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予变更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股东 TOKA 将其所持的公司 3.33%（即 113.22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协丰投资。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3,400 万美元，其中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TOKA 出资 1,586.7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6.67%；协丰投资出资 113.2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杭华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50.00
TOKA	1,586.78	46.67
协丰投资	113.22	3.33
合计	3,400.00	100.00

10. 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11月15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的投资者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随后，杭华有限取得了股东名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3月10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投资者协丰投资的名 称变更为“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华有限于2014年4月30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股东名称变更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实集团	1,700.00	50.00
TOKA	1,586.78	46.67
协丰投资	113.22	3.33
合计	3,4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杭华有限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以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杭华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2014年12月8日，杭华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章节），变更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24,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杭实集团	12,000.00	50.00
TOKA	11,200.80	46.67
协丰投资	799.20	3.33
合计	24,000.00	100.00

2014年12月5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国资产权[2014]68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确认杭华股份总股本24,000万股，其中杭实集团（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1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股份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公司变更设立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认定文件，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2019年4月28日，转让方TOKA与受让方协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TOKA向协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480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以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838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96,345.03万元为基础确定，所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对价确定为1,926.9006万元。

依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股份数、股份比例、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股份数 （万股）	转让的股份比例 （%）	协议转让价 （万元）
TOKA	协丰投资	480.0000	2.0000	1,926.9006

发行人于2019年5月9日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杭经开商备201900118”。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杭实集团	12,000.00	50.00
TOKA	10,720.80	44.67
协丰投资	1,279.20	5.33
合计	24,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特许经营证照；
3.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杭华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6.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

供应商，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的相关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许可证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备案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杭（经）安经字[2018]14000035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它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2018.03.21-2021.03.2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330108字第续0015号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18.10.23-2023.10.22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0107260033-009	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允许排放污染物	2019.02.14-2021.03.3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7200115号	货运：普通货运	2017.05.17-2021.05.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杭州）	01409952	/	/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ZJ）WH安许证字[2015]-A-163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凸版水性油墨500吨、凹版（糖果纸）醇溶油墨500吨，有效期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地不从事水性油墨、醇溶油墨生产，且发行人目前不从事涉及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

故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未再续办。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钱塘新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分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油墨；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

(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分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母公司生产的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及相关配套产品（不含剧毒化学品）”。

上海分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8]202773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有效期自2018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日。

(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分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

(4)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山梧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蒙山梧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松脂收购；松香、松节油、松香衍生物及深加工产品、林化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松香、松节油、松香衍生物及松香深加工、林化产品、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

产品的采购、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

蒙山梧华目前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桂D）WH安许证字[2018]Y000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生松香、松节油，有效期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

蒙山梧华目前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450412040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松节油，有效期自2018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

蒙山梧华于报告期内曾经持有蒙山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于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获准排放固废、噪声、废水、废气。根据梧州市蒙山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的说明》，因国家实行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林化产品加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未出台，蒙山梧华2019年排污许可证暂缓办理，待生态环境部出台林产品加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后，再由蒙山梧华申请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2019年经该局对蒙山梧华排污情况监督监测，监测数据表明蒙山梧华正常达标排放。根据梧州市蒙山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蒙山梧华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过程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与环境投诉事件。

蒙山梧华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西梧州）于2018年2月28日核发的编号为0165108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印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印材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油墨及配套印刷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杭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杭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上市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州杭华具体经营项目为：专用设备批发；货

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州杭华目前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粤穗WH安经证字[2017]440112029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凹版油墨、平板油墨、特种油墨、凸版油墨、网孔版油墨，有效期自2017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

广州杭华目前持有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核发的4401162011003066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自2016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

广州杭华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于2018年1月2日核发的编号为03663096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7）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杭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各类油墨、专用树脂及相关功能材料生产及销售（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杭华尚未投入正式生产。

（8）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功材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液体油墨与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印刷相关原辅材料的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华功材尚未投入正式生产。

（9）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杭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杭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油墨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湖州杭华目前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ZJ）WH安许证字[2018]-E-019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溶剂型油墨2500吨，有效期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湖州杭华目前持有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 330512069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为凹版油墨，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10）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杭华”）³

安庆杭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凹版复合塑料薄膜油墨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 年 3 月 9 日止）”。

安庆杭华目前持有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皖 H）WH 安许证字[2019]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 6000 吨 / 年凹版油墨，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安庆杭华目前持有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 340812034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为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凹版复合塑料薄膜油墨等，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安庆杭华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怀宁）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 0348314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产品出口情形，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杭华有限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经历了以下变更过程：

1. 杭华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的辅助剂，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2. 1998 年 12 月，杭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的辅助剂、印刷用器材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包括来料加工，对销售后

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杭华有限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经审批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00年11月，杭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的辅助剂、印刷用器材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包括来料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在外汇平衡条件下，销售与本公司产品相关配套的投资方产品和器材、辅助材料”。杭华有限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经审批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2008年3月，杭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杭华有限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经审批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96%、98.77%、98.24%。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关联方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文件；
2.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调查问卷；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问卷调查表；
4.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8594号）；
5. 杭实集团出具的关于其控制企业的说明；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

8. 发行人、TOKA 以及杭实集团签署的《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9. 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0.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或其相关负责人员签署的确认文件；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杭实集团	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
协丰投资	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9.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3%

2. 除上述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TOKA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2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67%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4. 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 杭实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杭实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实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杭实集团担任的职务
沈立	董事长
朱少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肖兴祥	董事
夏启祥	董事
洪元丽	董事
金俊	董事
徐虹	监事
阮敏	监事
陈剑锋	监事
张云春	监事
郭东晓	副总经理
王志勇	副总经理
徐洪炳	副总经理
盛晓瑾	副总经理
刘玉庆	总会计师

由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杭实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杭实集团提供的资料以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8594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实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	----	----	------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产业园区建设
4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制和销售
5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3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制和销售
6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2	碟式分离机、双级推料离心机的生产与销售
7	浙江轻机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3	碟式分离机、双级推料离心机的生产与销售
8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2	创意产业园的建设与运营管理
9	杭州蓝孔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	文化创意策划、工业产品设计、物业管理等服务
10	杭州杭资通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小型水利发电机组的制造和销售
11	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	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投资管理
13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	生产销售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实业投资
14	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3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5	广州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6	成都金松营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7	上海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8	北京金松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9	西安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20	杭州今尚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21	西藏金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22	鸿元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	大宗贸易
23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3	家电用彩色涂层钢板、金属板材的研制销售
24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家电用彩色涂层钢板、金属板材的研制销售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25	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4	铁矿石开采、加工
26	杭州凯利不锈钢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3	酒店餐饮行业中高端商用厨房设备的研制生产
27	杭州金州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高分子着色料、工程塑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8	杭州大德克塑料有限公司	3	洗衣机控制座组件的生产销售
29	杭州欧倍兰家居有限公司	3	高档木质家具制造
30	杭州金鱼家电有限公司	3	生产销售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31	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	3	电子、电器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32	杭州铃木燃气具部品有限公司	3	生产销售压铸件产品及其他金属零件
33	杭州真生企画印刷有限公司	3	包装和印刷相关服务
34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产业园区建设与运营管理
35	杭州工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	产业园区建设
36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3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	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3	产业园区运营管理
38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产业园区建设
39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3	产业园区建设
40	杭州三兴工贸有限公司	3	市场经营管理
41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2	扇子等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研制和销售
42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物业经营和管理
43	杭州吴山花鸟城有限公司	3	市场经营管理
44	浙江天元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	市场经营管理
45	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	物业出租
46	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2	物业经营和管理
47	杭州宝麓山庄有限公司	3	旅馆经营
48	杭州公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	物业经营和管理
49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50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有色金属，棉花，饲料，燃料油，木材，焦炭，煤炭，石油制品等
5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3	批发零售：煤炭、焦炭，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有色金属，纸制品，纸浆，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制品，农产品等
52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橡胶制品，农产品等
53	杭实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3	境外有色金属，煤焦产品，橡胶，化工产品等批发零售
54	杭实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3	境外有色金属，煤焦产品，橡胶，化工产品等批发零售
55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3	批发零售：燃料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棉花、石油及其制品等
56	浙江杭实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3	物联网技术开发、服务，项目设计，仓储服务
57	杭实善成泰国实业有限公司	3	橡胶，化工产品等批发零售
58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3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橡胶及其制品、纺织品、纸张、纸浆、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等
59	浙江自贸区四邦能源有限公司	3	在浙江自贸区（舟山）开展非钢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
60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机制纸、纸板、印刷涂布等纸加工及造纸机械设备制造；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61	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3	机制纸（含卷烟纸）、纸板、印刷涂布等纸加工及造纸机械设备制造。
62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4	卷烟纸、食品用包装纸、机制纸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63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3	造纸原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张、以及货物进出口
64	浙江安吉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	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印刷及销售
65	杭州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3	物业管理
66	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	3	工业用电和工业用汽的生产
67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68	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伙)		
69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70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71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2	一次性注射器、口罩等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
72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3	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	3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非黑色大宗贸易）
74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5	杭州热联国贸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6	杭州热联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7	宁波保税区热联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5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8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9	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4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	杭州钜益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81	杭州巨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商务服务业
82	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3	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4	杭州渤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5	杭州杰澳钢铁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6	唐山热联贸易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7	宁波保税区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8	天津融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	其他金融业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89	杭州热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商务服务业
90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1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2	杰仕（香港）有限公司	5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3	巴西热联钢铁商贸有限公司	5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4	巨擎投资洛杉矶有限责任公司	5	投资与资产管理
95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6	杭州热联立生投资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7	热联物联网（杭州）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物联网服务）
98	杭州泽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商务服务业
99	杭州灵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商务服务业
100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商务服务业
101	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商务服务业
102	杭州热联美国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103	富恒商品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104	联越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105	杭州热联韩国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106	杭州市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经营活动

（3） 协丰投资的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柏冬。根据朱柏冬确认并经核查，除担任协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不存在其他受其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经核查，协丰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 TOKA控制的企业

根据 TOKA 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OKA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1	三芳产业株式会社	产业废弃物处理	日本
2	东北东华色素株式会社	各类印刷用油墨的生产、销售	日本
3	株式会社北陆印刷资材中心	各类印刷用油墨的生产、销售	日本
4	香港东华	各类印刷用油墨的生产、销售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5	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	各类印刷用油墨的生产、销售	韩国
6	株式会社チマニートオカ	各类印刷用油墨的生产、销售	印度尼西亚
7	东华（泰国）株式会社	各类印刷用油墨的生产、销售	泰国
8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	各类印刷用油墨的生产、销售	荷兰
9	Van Son Holland Ink Corporation of America	各类印刷用油墨的生产、销售	美国
10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微分散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提供及进出口业务	中国
11	T&K TOKA U.S.A,INC.	各类印刷用油墨的生产、销售	美国
12	Midwest Ink Co.	各类印刷用油墨的生产、销售	美国

注：“三芳产业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ミヨシ産業株式会社”，“东北东华色素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東北東華色素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北陆印刷资材中心”日文原文为“株式会社北陸印刷資材センター”，“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韓国特殊インキ工業株式会社”，“东华（泰国）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トオカ(タイランド)株式会社”。

（5） 其他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董事陈可 任董事的企业
2	杭州金鱼电器 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洗衣机、脱水机、按摩器具、水处理装置、空气调节净化装置、生活小家电、清洁器具、智能平衡车、智能控制器（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洗衣机、空调器、冷柜、电扇、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缆、光通信设备、金属制品（除贵金属）、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动车；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健身器材、第一类医疗器械、智能平衡车、智能控制器、自行车、电动助动车及配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实业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陈可 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中策橡胶集团 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正 栋担任董事的企 业
4	杭州市化工研 究院有限公司	造纸专用化学品、生物质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纳米材料、光电子产品、高分子材料用添加剂、纺织印染助剂、医药中间体、特种溶剂、食品用添加剂、日用化工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化工工程设计；特种化学品及原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范围详见浙外经贸发（2001）85号文件）	发行人监事朱正 栋担任董事的企 业
5	杭州合创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消防器材、一般劳保用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装饰材料	发行人监事陈群 的哥哥陈勇控制 并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浙江大桥油漆 有限公司	涂料、油漆、辅助材料、节能材料、化工原料的生产（以上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有效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精细化工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以上除危险	发行人监事程磊 明的弟弟程磊楠 担任董事长的企 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7	浙江大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带储存经营：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	发行人监事程磊明的弟弟程磊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酯类产品、膜材料产品、信息存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龚张水的妻子陆俊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9	杭州墨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原为发行人董事邱克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2月注销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TOKA	购买商品	105,234,643.73	80,869,886.91	79,163,224.75
	购买设备	69,288.68	195,820.16	317,913.15
香港东华	购买商品	855,414.62	613,298.34	479,721.6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香港东华	出售胶印油墨、树脂	33,462,741.67	40,894,716.49	58,950,882.83
	代垫运费	217,345.78	219,540.74	269,985.16
TOKA	出售胶印油墨	/	85,013.76	911,027.75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92,223.13	6,992,560.35	7,098,491.79

3. 其他关联交易

TOKA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5,505,988.00 日元、26,739,867.00 日元和 25,730,375.00 日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香港东华	1,956,982.63	97,849.13	2,549,587.11	127,479.36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TOKA	4,875,496.56	1,912,335.40	757,157.43
预收款项	香港东华	/	/	426,683.28

(三) 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1.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OKA（含香港东华，下同）的关联采购主要系油墨生产用原材料，另有部分油墨成品和设备仪器。

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油墨生产用原材料中大部分均由 TOKA 直接从外部采购后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向 TOKA 采购油墨生产用原材料的主要原因为：此类原材料的供应商大多集中在日本；TOKA 系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与国际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全球采购渠道通畅，发行人若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或需在日本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分别与各供应商协调采购事宜，运营成本和沟通成本相应增加，且发行人单次采购量相对较少，物流和通关成本也会相应增加。

发行人向 TOKA 采购油墨成品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产品解决方案过程中，为满足客户个别特殊产品需求，亦会向客户销售第三方生产的油墨，包括 TOKA 及其他非关联方的油墨成品。客户对该等特殊产品的采购量较少，出于经济性考虑，发行人采取外购成品再销售的方式。

TOKA 不生产设备仪器，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设备仪器系由 TOKA 从外部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 TOKA 签订的现行有效的相关采购协议，发行人按以下价格计算方式向 TOKA 采购各类商品：（1）原材料：TOKA 采购价格+5%（利润）+出口各种费用；（2）产品：制造成本+10%（利润）+出口各种费用；（3）设备仪器：TOKA 购买成本+10%（利润）。

发行人与 TOKA 已有近 30 年的业务合作历史，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经协商后以 TOKA 的采购成本或制造成本为基础考虑适当的利润空间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双方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2.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OKA 的关联销售主要为胶印油墨系列产品，包括胶印油墨成品和胶印油墨用树脂等，其他销售额相对较小的产品包括颜料、包装材料等。发行人向 TOKA 的关联销售价格由双方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非关联销售中同类商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

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九十二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杭实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以油墨相关业务为主营业务；协丰投资为发行人管理层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也无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股东TOKA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TOKA 同意进行市场区域划分，发行人、TOKA 以及杭实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TOKA 在各自划定的市场区域范围内从事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TOKA 均不得且应确保关联方不得在对方市场区域内建立、开展、从事于对方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股东 TOKA 虽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但通过进行市场划分，有效避免了在同一市场区域内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已作出承诺：

“1.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杭华股份形成共同控制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3.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杭华股份形成共同控制期间，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收购成为杭华股份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杭华股份及

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杭华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杭华股份。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和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其他基本证照文件；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经国用(2015)第100011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86,653.00	发行人	2054.06.15	无
2	杭经国用(2015)第003626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609室	4.2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3	杭经国用(2015)第003623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709室	4.3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	杭经国用(2015)第003622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809室	4.3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5	杭经国用(2015)第003620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909室	4.3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6	杭经国用(2015)第003619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1009室	4.3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7	杭江国用(2015)第004349号	江干区天运花园3幢1单元802室	9.80	发行人	2072.08.28	无
8	杭西国用(2015)第004077号	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苑9幢601室	113.80	发行人	2068.03.05	无
9	杭西国用(2015)第004076号	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苑9幢602室	113.80	发行人	2068.03.05	无
10	怀国用(2009)第01-1832号	怀宁县工业园	13,333.35	安庆杭华 ⁴	2054.08.23	无
11	桂(2019)蒙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439号	蒙山县蒙山镇新联村古家坪(原松脂厂南面)	40,592.00	蒙山梧华	2061.03.01	已抵押给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德清国用(2007)第00311354号	新市镇工业园区	13,565.83	湖州杭华	2053.04.29	已抵押给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35410号	广州开发区新业路1号	10,000.00	广州杭华	自1996年5月9日起50年	无

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4	德清国用(2016)第00003386号	德清工业园区孟溪村	53,352.00	杭华功材	2066.04.19	无
15	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2293号	德清工业园区孟溪村	12,163.00	浙江杭华	2069.02.26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房产：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X京房权证通字第1504918号	通州区景胜南四街15号16幢1层101-1	834.02	发行人	工业用房	无
2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1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1幢	42.33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3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2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2幢	220.03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4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3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3幢	364.97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5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8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4幢	2,814.34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6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9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5幢	396.91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7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4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6幢	7,811.08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8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5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7幢	4,173.27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9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1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8幢	12,342.14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 有权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0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92 号	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 2 号 9 幢	3,025.93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1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94 号	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 2 号 10 幢	3,141.92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2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86 号	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 2 号 11 幢	2,595.25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3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93 号	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 2 号 12 幢	9,744.51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4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87 号	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 2 号	187.92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5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90 号	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 2 号 13 幢	42.33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6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95 号	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 2 号	2,762.39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7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96 号	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 2 号	743.95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8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72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609 室	50.26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9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70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709 室	51.00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20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71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809 室	51.00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21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73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909 室	51.00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22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74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1009 室	51.00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23	杭房权证江更字 第 15933234 号	天运花园 3 幢 1 单元 802 室	154.12	发行人	住宅	无
24	杭房权证西更字 第 15933226 号	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 苑 9 幢 601 室	175.52	发行人	住宅	无
25	杭房权证西更字 第 15933232 号	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 苑 9 幢 602 室	175.52	发行人	住宅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26	房地权怀宁字第 00014490号	高河镇工业园	4,579.40	安庆 杭华 ⁵	/	无
27	怀宁房地权证高 河字第 00023989 号	怀宁县工业园	1,008.94	安庆 杭华	工业用房	无
28	怀宁房地权证高 河字第 14001954 号	怀宁县工业园	750.79	安庆 杭华	工业	无
29	桂(2019)蒙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2439号	蒙山县蒙山镇新联村 古家坪(原松脂厂南 面)	8,710.35	蒙山 梧华	工业	已抵押给 广西蒙山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1号	新市镇	772.88	湖州 杭华	工业	已抵押给 湖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德清 支行
31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2号	新市镇钱江路 333 号	1,442.24	湖州 杭华	工业	
32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3号	新市镇钱江路 333 号	3,342.12	湖州 杭华	工业	
33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4号	新市镇钱江路 333 号	579.20	湖州 杭华	工业	
34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5号	新市镇钱江路 333 号	780.06	湖州 杭华	工业	
35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 0550035410 号	广州开发区新业路 1 号	2,732.00	广州 杭华	主厂房、 办公楼、 成品库、 门卫、泵 房	无

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二）在建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为实施“年产5,000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有建筑面积约为13,223平方米的在建房产，坐落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发行人已就该块土地取得了“杭经国用（2015）第1000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就该处在建房产取得了“建字第33010020180017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12520181022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为实施“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华功材有建筑面积约为15,626.69平方米的在建房产，坐落于德清工业园区孟溪村。杭华功材已就该块土地取得了“德清国用（2016）第0000338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就该处在建房产取得了“地字第33052120160005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52120170003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52120170619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杭华功材已就上述在建房产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证照，发行人、杭华功材依据该等证照开工建设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除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7项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608123		2	2012.08.30 至 2022.08.29	油墨树脂（天然）；涂料印刷油墨
2	发行人	1080344		2	2017.08.21 至 2027.08.20	油墨；树脂（天然）；涂料；印刷油墨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3	发行人	1416102	杭华	2	2010.07.07 至 2030.07.06	印刷油墨；天然树脂；铝涂料；银涂料；木材涂料（油漆）；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
4	发行人	1971576	HANGHUA	2	2013.02.14 至 2023.02.13	印刷膏（油墨）；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油墨；天然树脂
5	发行人	11964881		2	2014.06.14 至 2024.06.13	印刷油墨；天然树脂；铝涂料；银涂料；木材涂料（油漆）；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
6	发行人	20618031		2	2017.09.07 至 2027.09.06	印刷油墨；天然树脂；铝涂料；银涂料；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木材涂料（油漆）；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
7	发行人	20618065		2	2017.09.07 至 2027.09.06	印刷油墨；天然树脂；铝涂料；银涂料；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木材涂料（油漆）；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 2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含咪唑阳离子基团的双亲超支化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9290.4	2009.06.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特定拓补结构的双亲性超支化聚合物	ZL200910095314.3	2011.11.09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无芳烃胶印油墨用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95315.8	2011.02.09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超支化聚合物碳黑分散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54789.5	2012.02.15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 UV 凹印 RFID 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75860.2	2015.03.18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胶印油墨防干剂	ZL201410105385.8	2015.05.20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无 VOC 环保型胶印油墨减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6860.3	2015.08.05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附着力薄膜包装印刷用水性油墨及其制作方法	ZL200910154788.0	2012.05.23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可实现高速印刷的醇基液体油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093602.2	2013.08.21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于非吸收性底材水性油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010619533.X	2013.06.05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平版印刷油墨用松香聚酯树脂及其合成方法	ZL201410105929.0	2016.04.20
1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鞭毛结构的醇溶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901245.6	2018.05.22
1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苯基丁酮衍生物与其作为光引发剂的应用	ZL201510355552.9	2017.04.26
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 UV 光油印前打底水性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01084.0	2017.11.10
15	湖州杭华	发明专利	一种中低粘度油墨的高效率生产工艺	ZL201310065006.2	2016.01.06
16	湖州杭华	发明专利	一种抗粘连检测仪	ZL201210549687.5	2015.08.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直排式供墨装置内的清袋装置	ZL201721167463.2	2018.05.08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直排式供墨装置内的上下料装置	ZL201721167391.1	2018.04.24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全自动直排式供墨装置	ZL201820224918.8	2018.09.28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半自动直排式供墨装置	ZL201820224279.5	2018.09.28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两级气缸灌装称重装置	ZL201820737072.8	2018.12.21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升降式供袋装置	ZL201820737044.6	2018.12.14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油墨专用软包装袋专用夹具及其接力传递结构	ZL201820735709.X	2018.12.28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隔氧灌装头	ZL201820735708.5	2018.12.14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排气旋盖装置	ZL201820735685.8	2018.12.21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直角转弯通道	ZL201820735654.2	2018.12.14
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油墨专用软包装袋	ZL201730416597.2	2018.02.06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 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出售其中 1 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手续，该 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蒙山梧华

蒙山梧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蒙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4235594112732），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蒙山县古家坪工业园区涓江南路西72号
法定代表人	朱凯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松脂收购；松香、松节油、松香衍生物及深加工产品、林化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松香、松节油、松香衍生物及松香深加工、林化产品、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产品的采购、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2）杭华印材

杭华印材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092044683H），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19号5幢2层209室
法定代表人	曹文旭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2月27日至2034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油墨及配套印刷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	--------------

（3）广州杭华

广州杭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12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1843947XL），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崔刚
注册资本	4,458.7085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1995年11月24日至2045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上市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4）浙江杭华

浙江杭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344096421B），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工业园区孟溪村
法定代表人	邱克家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油墨、专用树脂及相关功能材料生产及销售（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5） 杭华功材

杭华功材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344101024N），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邱克家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6月08日至2045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	液体油墨与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印刷相关原辅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6） 湖州杭华

湖州杭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6671448972），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国强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09月30日至2027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	油墨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出资1,400万元，持有87.5%股权；德清远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持有12.5%股权

（7） 安庆杭华

安庆杭华于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怀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22666206590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云海
注册资本	1,534.76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凹版复合塑料薄膜油墨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9日止）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于报告期内持有100%股权

2020年3月，发行人签订对外出售安庆杭华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4. 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

经查，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曾用名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在名称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666905148K，营业场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 号 10B，负责人为孔伟，经营范围为“生产油墨，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

（2）上海分公司

经查，上海该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曾用名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在名称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67904670D，营业场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8 幢 101 室，负责人为全琪纯，经营范围为“销售母公司生产的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及相关配套产品（不含剧毒化学品）”。

（3）苏州分公司

经查，苏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曾用名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现在名称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581036895A，营业场所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60 号，负责人为洪剑文，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分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拥有上述分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四川新象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经开区车城西一路 99 号	600.00	2016.11.01-2026.10.31
2	发行人	张维艳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705 室	57.65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3	发行人	义乌市双飞 针织袜业有 限公司	义乌市城店南路 496 号	357.00	2017.05.01-2020.05.31
4	杭华印 材	杭州凯诚纸 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19 号 5 幢 2 层 209 室	197.00	2019.11.20-2020.11.19
5	杭华印 材	杭州凯诚纸 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19 号 2 幢 1 层 111 室	315.00	2019.11.20-2020.11.19
6	上海分 公司	张褪、孙健、 张兆安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 大道 3000 号 8 幢 101 室	429.86	2018.01.01-2020.12.31
7	苏州分 公司	苏州君宁新 药开发中心 有限公司	苏州市新区金庄街 60 号	418.00	2020.01.01-2020.12.3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履行情况正常。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六）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购买、股东出资、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主要通过自建、购买、股东出资、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等方式取得，注册商标、授权专利通过自主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该等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形，系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主要银行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
2. 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走访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之访谈记录；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基本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2,000 万元（对于年度合同而言，预估年度交易金额将超过 2,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借款合同、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

（1）与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7 年 9 月 5 日，蒙山梧华与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423603170851901 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蒙山梧华提供的贷款额度为 1,200 万元，贷款额度项下单笔借款金额以借款借据为准，单笔借款金额不能超过额度余额；借款用途为收购原料脂等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为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止，

贷款额度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能超过一年；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上浮 10%，执行年利率 5.225%。

2017 年 9 月 5 日，蒙山梧华与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423604171615028 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蒙山梧华将其位于蒙山县蒙山镇新联村古家坪（原松脂厂南面）的企业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合同为上述编号 423603170851901 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最高担保债权数额为 1,200 万元。

（2）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的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

2019 年 6 月 12 日，湖州杭华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德担保 02 字第 S-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确保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债权的实现，湖州杭华向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湖州杭华拥有的坐落于新市镇钱江路 333 号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 1,45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依据与湖州杭华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汇票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湖州杭华的债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州杭华正在履行的受上述抵押合同担保的银行承兑协议共计 3 笔，该等承兑协议项下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分别为 1,419,394.14 元、1,386,891.92 元、4,216,500 元。

2. 主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范围、全年销售额预计数等事宜，具体销售产品、数量、金额按要货计划单/订单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向关联方销售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辅料等	2020.01.01-2020.12.31
2	广州杭华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进口油墨产品	2020.01.01-2022.12.31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3	发行人	北京金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UV 喷墨及辅料	2020.01.01-2020.12.31
4	发行人	温州市三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辅料	2020.01.01-2020.12.31
5	发行人	深圳市汉拓数码有限公司	UV 喷墨及辅料	2020.01.01-2020.12.31
6	发行人	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辅料等	2020.01.01-2020.12.31
7	发行人	苍南县大统油墨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辅料等	2020.01.01-2020.12.31
8	安庆杭华 ⁶	温州市一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溶剂油墨及助剂	2019.06.01-2020.05.31

3. 主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产品范围等事宜，具体采购产品、数量、金额按订单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向关联方采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单体及光油	2020.01.01-2020.12.31
2	发行人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2020.01.01-2020.12.31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7年5月17日，杭华功材与金昊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土建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水、电、消防、消防通风，建筑面积约为24,027平方米，合同总价为3,151.6483万元。

（2）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与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年产5,000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新建一幢UV车间、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池等配套

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工程，地点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合同总价为3,076.5191万元。

5. 市场分割协议

2013年8月27日，发行人、杭实集团与TOKA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并于2016年8月30日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为避免同业竞争，就发行人与TOKA在各自划定的市场区域范围内从事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开展其他业务活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于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基准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经开杭华的全套工商档案；
2. 涉及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的政府确认文件；
3. 资产、股权收购的交易文件，包括：资产/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函、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4. 对价支付凭证。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将来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股份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及附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吸收合并经开杭华

2008年3月31日，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协议确认以2008年3月31日为吸收合并的基准日，由杭华有限吸收经开杭华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合并后杭华有限存续，经开杭华解散；合并后杭华有限的投资总额为5,623万美元，注册资金为3,400万美元。同日，杭华有限、经开杭华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协议书》。

经查，经开杭华系2004年6月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经开杭华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股东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双方各自出资1,000万美元，各自持股比例均为50%。依据经开杭华的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人民政府递交的杭工资司投[2004]95号《关于投资筹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有限公司的请示》，由于杭华有限厂区场地狭小，扩大公司生产受到制约，同时城市规划也不容许在原地进行工业性投资，工厂也将面临搬迁，因此易地迁扩建合资公司已迫在眉睫。为加快企业的发展，杭华有限的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协商一致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新的合资公司经开杭华。截至杭华有限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经开杭华的注册资本为2,400万美元，股东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均为50%。

2008年7月8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向杭华有限核发杭经开商[2008]168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发区杭华的批复》，确

认同意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以吸收合并的方式成立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随后杭华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委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杭华有限进行验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5日出具浙天会验[2008]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8年3月31日，杭华有限已通过吸收合并经开杭华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440,260.00元（折合12,885,063.40美元），并将资本公积78,015,740.00元（折合11,114,936.60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8,456,000.00元（折合24,000,000.00美元）。

（2）收购东华（广州）100%股权

2014年3月18日，经杭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拟收购香港东华持有的东华（广州）100%的股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20号）的评估结果，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东华（广州）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649,348.43元。

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与香港东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香港东华持有的东华（广州）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价值7,649,348.43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因评估基准日后，计入评估价值的部分资产（价值为969,348.43元）已被剥离，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6,680,000.00元。

2014年5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穗开管企[2014]260号）《关于外资企业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2014年5月27日，东华（广州）办理完成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更名为“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广州杭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收购杭州油墨公司经营性资产

2014年3月18日，公司与杭州油墨公司签订《协议书》，杭州油墨公司以其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作价9,334,388.30元抵偿其对公司的债务（应收账款10,305,844.21元），不足部分（971,455.91元）以现金清偿。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

元评报[2014]47号)的评估结果,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杭州油墨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组合的评估价值为9,885,210.66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变动后的价值为9,334,388.30元。

2014年3月18日,经杭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决定以现金100万元成立子公司杭华印材,并将杭州油墨公司的原有业务纳入杭华印材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油墨公司的油墨销售业务全部转移至杭华印材,并于2016年5月24日取得了“(杭)准予注销[2016]第119651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吸收合并及收购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1. 出售安庆杭华100%股权

2019年11月15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100%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82号),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庆杭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8,021,630.56元。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与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向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100%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分期支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2. 未来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杭华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 3 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杭华有限设立时，于 1988 年 11 月 17 日由当时的股东杭州油墨厂、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和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最初系由发起人杭实集团、TOKA、协丰投资签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其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随后，发行人变更董事会成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其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近 3 年的修改

（1）因股东 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部分股份，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因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4. 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6.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 1 名，协助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负责；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总工程师 1 名，负责技术研发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设有独立的监察审计室、营业部、财务管理部、行政部、物流部、生产部、技术部、HSEQ 部（质量及健康安全环境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后未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6 次，董事会会议 19 次，监事会会议 14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函证。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邱克家	董事长、副总经理
三輪達也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間和彦	董事
陈可	董事
龚张水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陈建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盛亚	独立董事
王进	独立董事
芦冶飞	独立董事
程磊明	监事会主席
朱正栋	监事
陈群	监事
王斌	财务负责人
马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沈剑彬	核心技术人员
孙冠章	核心技术人员
何铁飞	核心技术人员
林日胜	核心技术人员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1. 董事近 3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共 9 名，分别为邱克家、三輪達也、中間和彦、陈可、龚张水、陈建新、盛亚、王进和芦冶飞，其中邱克家任董事长，盛亚、王进和芦冶飞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近 3 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7年初，发行人董事共9名，分别为骆旭升、高見沢昭裕、增田至克、山中俊雅、史训蓓、邱克家、盛亚、王进、芦冶飞，其中骆旭升为董事长，高見沢昭裕为副董事长，盛亚、王进、芦冶飞为独立董事。

（2）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分别为骆旭升、高見沢昭裕、陈可、增田至克、邱克家、中間和彦、盛亚、王进、芦冶飞，其中骆旭升为董事长，高見沢昭裕为副董事长，盛亚、王进、芦冶飞为独立董事。

（3）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原董事骆旭升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经股东杭实集团推荐，选举龚张水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 2018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邱克家为董事长。

（5） 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原董事增田至克辞职，选举陈建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 2019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原董事高見沢昭裕即将离职，选举三輪達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高見沢昭裕正式离职之日起。

（7）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三輪達也为副董事长。此后，发行人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2. 监事近 3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程磊明、朱正栋、陈群，其中程磊明为监事会主席，程磊明、陈群为职工监事。

（1） 2017年初，发行人监事共3名，分别为程磊明、陈可、陈群，其中程磊明为监事会主席，程磊明、陈群为职工监事。

(2) 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河森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磊明、陈群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原监事王河森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并选举朱正栋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此后，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近3年的变化

(1) 2017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其中，高见沢昭裕为总经理、邱克家为副总经理、龚张水为总工程师、王斌为财务负责人、陈建新为董事会秘书。

(2) 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高见沢昭裕为总经理、邱克家为副总经理、龚张水为总工程师、王斌为财务负责人、陈建新为董事会秘书。

(3)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原总经理高见沢昭裕即将离职，聘任三轮達也为总经理，任期自高见沢昭裕正式离职之日起。此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近3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分别为龚张水、沈剑彬、马志强、何铁飞、孙冠章、林日胜。

2017年初，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分别为龚张水、马志强、张锦强。

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期间，因张锦强任职部门调整及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重新认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为6名，分别为龚张水、沈剑彬、马志强、何铁飞、孙冠章、林日胜。

此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近三年来上述人员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未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及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三名独立董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盛亚、王进、芦冶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文件；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税务鉴证报告》；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6%、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0%、5%、9%、1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杭华印材、广州杭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控股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蒙山梧华	15%	15%	25%
杭华印材	20%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5%	25%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3000044）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3000622），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杭华印材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条件，2019年适用20%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松香改性树脂技改扩建项目为国家产业鼓励类项目的复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蒙山梧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21号令）规定中鼓励类产业第一类农林业中的第54项：“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的规定，蒙山梧华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9年度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补贴	6,259,968.33	浙政发[2018]50号
发行人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2017年开发区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资助	2,000,000.00	钱塘经科[2019]66号
发行人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2018年度经开区科技创新企业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203,000.00	钱塘经科[2019]72号
湖州杭华	社会保险费返还	202,517.01	德人社[2019]28号
湖州杭华	节能减排奖励	50,0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6月6日出具的证明
湖州杭华	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50,0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6月6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	2018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改造补助资金	45,000.00	杭财建[2018]99号
发行人	2018年度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42,000.00	杭财行[2018]52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杭州市老旧车淘汰补助资金	34,000.00	杭环发[2018]45号
/	其他零星财政补贴	156,041.54	/
2018年度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6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840,400.00	杭经开管发[2018]80号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17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补助）	340,000.00	杭经开管发[2018]161号
发行人	稳定就业补贴	328,676.21	浙人社发[2015]30号
杭华功材	土地使用税2017年优惠政策返还	213,408.00	德政发[2013]29号
湖州杭华	2017年浙江省海外工程师推荐评选补助	200,000.00	浙人社发[2017]78号
发行人	杭州市财政局2017年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人员资助	100,000.00	浙人社发[2017]78号
/	其他零星财政补贴	125,522.98	/
2017年度			
发行人	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奖励	2,000,000.00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发行人	2015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487,000.00	杭经开管发[2017]3号
发行人	稳定就业补贴	444,150.92	杭人社发[2015]307号
发行人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250,000.00	杭经开经[2017]165号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助	93,170.00	杭经开经[2017]185号
发行人	节约用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92,000.00	杭公监[2017]41号
蒙山梧华	外贸出口增量奖	54,502.00	《关于蒙山县企业申请2016年1-10月外贸出口增量奖励资金的批复》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6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0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发行人	2016年杭州市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补助项目	40,300.00	杭财建[2016]122号
发行人	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奖励	36,400.00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蒙山梧华	新型农业主体扶持资金	30,000.00	梧农产办[2016]9号
湖州杭华	稳岗补贴	28,991.98	德人社[2015]79号
湖州杭华	2015年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	德经信发[2017]16号
/	其他零星财政补贴	100,906.00	/
于报告期内摊销的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蒙山梧华	松香及深加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713,999.88	蒙财建[2013]11号
蒙山梧华	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529,668.00	蒙财企[2014]4号、蒙财企[2014]5号
蒙山梧华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7,500.00	蒙工信发[2017]1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涉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北京分公司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上海分公司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苏州分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苏州分公司于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

间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苏州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缴纳了 27.51 元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蒙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蒙山梧华系该局征管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情形，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杭华印材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新市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湖州杭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情形，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怀宁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安庆杭华系该局征管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情形，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穗埔税电征信[2020]90 号”《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杭华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新市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杭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情形，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新市税务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杭华功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情形，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环保部门出具的拟投资项目环评同意批复；
2. 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4. 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6. 发行人共同控制股东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或对有关政府部门了解情况的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聘请了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环境保护问题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报告》。根据该报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项目均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并执行

了“三同时”验收批复；环保设施齐全，各项固废得到了安全处置；废气、废水、噪声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日常维护费用满足环保设施运行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从事油墨或油墨原材料生产的控股子公司（蒙山梧华、湖州杭华、安庆杭华⁷）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7日期间，在该局进行的多次检查中，均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或环境污染事故。

（2）根据梧州市蒙山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蒙山梧华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过程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与环境投诉事件。

（3）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湖州杭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行政处罚。

（4）根据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安庆杭华年产6,000吨绿色环保型油墨项目位于怀宁县工业园，项目环保相关手续合法合规，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安庆杭华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湖环建[2016]25号”《关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杭华功材提交的《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要求杭华功材按照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

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液体油墨；二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液体油墨和年产 0.8 万吨功能材料（含复合树脂）。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湖德环建函[2020]5 号”《关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环保审批情况的说明》，杭华功材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已由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现杭华功材将尚未实施的二期项目重新立项，项目名称为“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该项目与已审批的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二期项目内容完全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进行环评影响评价和报批，未实施的二期项目审批时间未超过 5 年，无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审批内容及要求仍以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湖环建[2016]25 号”《关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为准。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湖德环建[2020]43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浙江杭华提交的《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浙江杭华按照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油墨或油墨原材料生产的控股子公司（蒙山梧华、湖州杭华、安庆杭华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自

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在钱塘新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 根据蒙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蒙山梧华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投诉、举报该公司有关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之行为，亦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根据蒙山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蒙山梧华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市分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湖州杭华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投诉、举报该公司有关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之行为，亦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德清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湖州杭华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4. 根据怀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安庆杭华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投诉、举报该公司有关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之行为，亦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怀宁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安庆杭华曾因仓库、生产车间、罐区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已过检测期，储罐区氮封压力表锈蚀等于2017年4月19日被该局处以罚款20,000元（根据怀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

月出具的《证明》，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除上述处罚外，安庆杭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杭州钱塘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0年1月3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发行人自1992年1月1日起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截至2020年1月在该中心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蒙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蒙山梧华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已按时足额缴费。根据蒙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蒙山梧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纠纷案件，亦未发现因在该证明出具日前发生事宜而可能引起劳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蒙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亦无任何有关方面的争议。根据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蒙山梧华没有被该中心处罚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

根据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杭华在黄埔区（开发区）社保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于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发现广州杭华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广州杭华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2月5日出具的《医疗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州杭华在2017年1月至2019年

12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3日出具的《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广州杭华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被该局发现有违反现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杭华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杭华印材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5日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至该证明出具日，杭华印材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湖州杭华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和立案查处情况。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0年8月17日以来，湖州杭华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行政法规被该中心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怀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安庆杭华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该局及该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怀宁县劳动监察执法大队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未接到安庆杭华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投诉和举报，也未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宁县管理部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安庆杭华已为其全体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

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该中心也未收到过其员工就有关住房公积金对其提出的投诉。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章的全部文件；
2. 经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编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万元)	土地使用情况	实施主体
1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20,408.36	20,408.36	德清国用(2016)第00003386号	杭华功材
2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3,619.48	12,877.54	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2293号	浙江杭华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发行人
合计		39,027.84	38,285.90	/	/

上述项目的总投资约为 39,027.84 万元，拟募集资金投资 38,285.90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

（二期工程）

杭华功材已就该项目向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20-330521-26-03-107121。该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部分。

2.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杭华已就该项目向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并取得了《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20-330521-26-03-107367。该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人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始终以客户为关注焦点，与客户共同发展，以技术创新为发展重点，以品质保证为根本立足点，争创国际一流油墨制造企业，继续坚持以发展绿色环保油墨为主业，进一步投资建设中国先进的环保绿色油墨生产基地和新材料研发中心基地；一方面，以印刷油墨核心技术为基础，提高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能力，通过各地子公司的布局，巩固现有油墨产品特别是 UV 油墨产品的领先地位，保持并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着力开发节能环保新型油墨产品，适度延伸到相关功能树脂和材料业务，为印刷行业升级提供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实现业务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2. TOKA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取得日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受到过以下行政处罚：

1. 北京分公司之行政处罚

2019年9月10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向北京分公司作出“通环监罚字[2019]第133号”、“通环监罚字[2019]第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北京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沾染油墨的包装物）与一般废弃物混合存放、挤墨工位未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分别对其处以罚款10,000元、20,000元。根据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缴款书，该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9年12月23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情况说明》，确认北京分公司“危险废物与一般废弃物混合存放”和“挤墨工位未安装废气收集装置”两项环境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该局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苏州分公司之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12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苏州分公司作出“（苏虎）安监罚[2018]1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苏州分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其处以罚款20,000元。根据苏州分

公司提供的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及银行回单，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1 月 3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分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本次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行政处罚。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安庆杭华之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 19 日，怀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向安庆杭华作出“（怀）安监管罚告[2017]0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安庆杭华仓库、生产车间、罐区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已过检测期，以及储罐区氮封压力表锈蚀、个别不回零，对其处以 20,000 元罚款。根据安庆杭华提供的缴款收据，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7 年 6 月 6 日，怀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庆杭华对“（怀）安监管罚告[2017]0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不合规事项进行了整改，罚款也已履行到位，本次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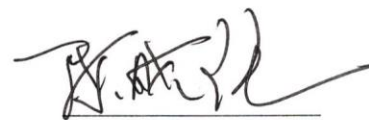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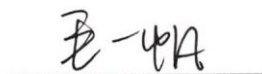
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毛一帆

附件：发行人吸收合并的公司之设立及股权演变

经开杭华成立于 2004 年，被吸收合并前注册资本 2,400 万美元，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法定代表人骆旭升，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类产品，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包括来料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在外汇平衡的条件下，销售与本公司产品相关配套的投资方产品和器材、辅助材料”。

经开杭华在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经开杭华的设立

2004年4月，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签署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建立合资经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经开杭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园公寓9幢（西）建行大楼5楼506室，经营范围为“受让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20-3-1地块，筹建生产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类产品，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销售本公司资产产品及与本公司产品相关配套的投资方产品、器材辅助材料（筹建期间不得销售）”。

2004年6月9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2014]117号《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确认同意该合同、章程并批准合资公司成立。

随后，经开杭华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开杭华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50
TOKA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2004年10月12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4]第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9月15日止，经开杭华已收到杭州市工业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与TOKA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600万美元。

2. 延长出资期限

2005年6月，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第二期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由“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调整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三个月之内”。调整后投资双方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投资比例均不变。

2005年6月1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5]114号《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资本金延期到位的批复》，同意经开杭华第二期注册资本出资延期至2005年7月15日前，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3. 变更注册资本

2005年5月8日，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暂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变更到6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998万美元变更到1,2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经开杭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50
TOKA	300	50
合计	600	100

2005年7月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5]138号《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经开杭华投资总额由2,998万美元减少为1,2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减少为600万美元，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5年7月7日，经开杭华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变更住所、第一次增资

2005年9月20日，经开杭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园公寓9幢（西）建行大楼5楼506室变更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2005年9月30日，经开杭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200万美元

增加至2,99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至2,000万美元，新增出资分二期到位，其中，第一期的出资期限为2005年10月15日，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分别缴纳500万美元，第二期的出资期限为2006年6月15日，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分别缴纳200万美元。

2005年9月2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5]216号《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同意经开杭华投资总额由1,200万美元增加到2,99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到2,000万美元，同意经开杭华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同日，经开杭华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1月10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5]第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0月15日，经开杭华收到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缴纳的第一期增资款共计1,000万美元。

2006年6月1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6]第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1日止，经开杭华已收到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分别缴纳的第二期增资款共计4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开杭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50
TOKA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5. 第二次增资

2007年10月12日，经开杭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于2007年12月底前增资400万美元，其中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各增资200万美元。

2007年10月15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杭工资司董监[2007]296号《关于变更董事的通知》，决定委派骆旭升先生担任经开杭华董事、董事长职务。

2007年12月12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7]321号《关

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批复》，同意经开杭华投资总额由2,998万美元增加到3,39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增加到2,400万美元，同意经开杭华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骆旭升及新董事会成员名单，同意经开杭华合同章程相应条款的修改。

2007年12月25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1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1日止，经开杭华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428,800.00元折合400万美元。

随后，经开杭华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开杭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00	50
TOKA	1,200	50
合计	2,400	100

6. 投资者名称变更

2008年4月20日，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由于原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合同》、《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文件、证照中有关投资方主体中方企业名称的内容。

2008年5月12日，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设立监事1名，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产生，任期三年。

2008年5月26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杭工投司董监[2008]170号《关于推荐监事的通知》，决定推荐陈群女士担任经开杭华监事。

2008年6月5日，经开杭华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2008年1月28日，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解散经开杭华并被杭华有限吸收合并。同日，杭华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经开杭华。

2008年3月31日，经开杭华与杭华有限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协议确认以2008年3月31日为吸收合并的基准日，由杭华有限吸收经开杭华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合并后杭华有限存续，经开杭华解散；合并后杭华有限的投资

总额为 5,623 万美元，注册资金为 3,400 万美元。同日，杭华有限、经开杭华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协议书》。

2008 年 7 月 8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向杭华有限核发杭经开商[2008]168 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发区杭华的批复》，确认同意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以吸收合并的方式成立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出具杭经开关结字[2008]1 号《外商投资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确认经开杭华有关海关监管、税款清理事宜已办结手续。

2008 年 10 月 15 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出具杭国通[2008]10908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经开杭华的税务注销申请。

2008 年 10 月 24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杭地税直[注登通字]第 16530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经开杭华的税务注销申请。

2008 年 11 月 7 日，经开杭华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章程
(草案)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2020年2月

(本章程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二节董事会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二节监事会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二节公告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附则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T&K TOKA、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机构作为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30100609121857N。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ngzhou Toka Ink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邮政编码：31001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生产高质量的油墨、油墨合成树脂及印刷用的有关辅助剂及有关化工产品以适应印刷和包装行业的发展需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净资产	50.00
株式会社 T&K TOKA	112,008,000	净资产	46.67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92,000	净资产	3.33
合计	240,000,000		100.00

发起人应于公司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之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的包括在内）；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所列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无权就该事项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等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按公司另行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执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提名人应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时间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选举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选举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根据累积投票制，每一股拥有与将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全部股份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但该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

（二）本公司选举董事时，应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三）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

（四）在实行差额选举的情况下，如果待选董事得票数相同且根据章程规定不能全部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重新投票。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在当选前应书面承诺遵守上述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届满或辞职生效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的包括在内。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八）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二）至（八）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正、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八）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将进行分红，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未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业务发展。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以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以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656号

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张新建

共印 15 份

